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文学评介丛书一

鸿鹄翱翔——赫尔顿和《夹乐圈》

 **eBOOK**
网络资源 非纸书

内容简介

本书分三个阶段介绍弥尔顿的生平：他颖悟异常，勤奋好学，有反抗精神，青年时期就树立起自己作为抒情诗人的形象；接着他放下诗笔，参加革命达二十年；1660年皇朝复辟，他侥幸死里逃生回到诗创作上来，口授史诗《失乐园》、《复乐园》及诗剧《斗士参孙》，实现宿愿，成为史诗巨擘。在介绍生平的同时，穿插谈了他前期的主要诗作。

《失乐园》是史诗领域雄浑壮丽的丰碑。本书从宗教构架出发，从扣人心弦的诗艺效果上剖析了它潜在的人性本质，说明弥尔顿追求的是天人合一、世界大同的理想社会，只是他没能超脱历史局限性，革命的得而复失，打碎了他的主观幻想，因此，全诗结束得“凄凄惨惨戚戚”。

写给青少年的话（代序）

二十世纪只剩下最后这不多的几年，二十一世纪正在向我们走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大业的重担，已历史地落在你们这些跨世纪的一代青年肩上。祖国的未来与命运将同你们相连，中华民族历史新的一页也将由你们用自己的劳动与智慧去谱写。

历史和实践已无数次表明，像人类的一切进步、壮丽和伟大的创举一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大业不可能越过世界文明大道而另辟蹊径。为了担当这一无比光荣而又极为艰巨的历史使命，为了迎接二十一世纪的巨大机遇与挑战，广大青少年朋友应该下定决心，努力学习和确切了解人类在过去和现在所积累的一切知识和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把自己的头脑武装起来。

人类的文学成果是人类的文明成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每一时代的重大文学现象和优秀文学作品，并不会随着这个时代的过去而成为过去。它们蕴含着客观的真理和历史的启迪、永恒的价值和永久的魅力。歌德说：“道不尽的莎士比亚”。别林斯基也说：普希金是要在社会的自觉中继续发展下去的那些永远活着和运动着的现象之一。这无异于说，一部优秀文学作品的生命总是处在历史的永久运动之中，并且总是和世世代代人们的生活密不可分。因此，培养自己对世界文学的爱好和关注，了解世界文学的主要内涵，提高文学修养，应当是每个青少年的必修课。

这套《世界文学评介丛书》集各国家、各地区、各语种文学内容于一身，是迄今为止国内第一套大规模、多层次、多角度的世界文学博览丛书。共6辑85册，依类别分为：（一）国别、地区文学史，（二）分体文学史，（三）文学运动、流派、思潮，（四）文学比较、交流，（五）作家作品（上），（六）作家作品（下），这套丛书全面、系统、多角度地评述了世界文学。既载录了世界文学从古至今的发展历史，又揭示了其现状和最新发展动态；既阐述了各主要文学运动、流派和思潮的兴衰及其主要内容，又介绍了世界文学与其它学科交错纵横的关系及其相互影响；既论述了世界文学与中国文学的相互交流、吸收和借鉴，又选择有代表性的作家作品进行了重点的评析、介绍。丛书作者绝大多数是从事世界文学研究和教学的专家，他们用通俗明快的语言，将学术性、知识性的内容，通过浅显易懂的形式表达出来。不仅参考了世界各国学者的最新学术观点，而且融进了潜心研究多年得出的独到、精辟的见解。论述科学，史料翔实，知识准确。

开放的中国正走向世界。走向世界的中国需要继承人类文化的全部优秀遗产，需要具有世界意识的建设者。青少年朋友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成为你们奔向二十一世纪的一份宝贵的精神食粮。

吴元迈

1993年国庆节于北京

鸿鹄翱翔

驰骋的疆场，逐鹿的舞台

十六、七世纪人类社会进入了早期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随着资产阶级的出现，人们对旧的思想体系和政治制度开始多所怀疑，多所冲击。在西方宗教社会，不识字的人对圣经故事一般也耳熟能详。十六世纪德、法、英诸国先后进行宗教改革，创立新教。十六世纪后半叶，英国资产阶级认为宗教改革不彻底，国教仍保留了许多天主教因素，因而又根据喀尔文主义创立了清教，俭朴严肃，清心寡欲，反对国教铺张浪费的宗教仪式和贵族穷奢极欲的糜烂生活。1600年英国成立东印度公司，这标志出由于新航路的发现，远洋航运事业和海外贸易的迅速发展，由于在印度和北美强占殖民据点，英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逐步取代意大利成为世界资本主义发展的中心，翻开了世界近代史新的一页，人类社会正式进入了资本主义阶段。

英国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中，与从封建贵族中分化出来以中小贵族乡绅为主的新贵族，由于利益的一致，结成政治联盟。革命是在宗教外衣掩盖下进行的。清教运动名义上反对国教“君权神授”的专制理论，实际上反对封建的专制王权。因此，国王和贵族统治集团利用政权，大肆迫害清教徒。当时英格兰与苏格兰共同拥戴一个王朝，却各有议会，内政独立。英王查理一世妄图把专制统治和国教强加给苏格兰，清教长老派占优势的苏格兰贵族和资产阶级乃起兵反抗，1639年攻入英格兰。英国当时中央集权的官僚机构不发达，贵族富商掌握地方自治机关，军队主要是各郡的民兵，国王只有很少的正规雇佣军，因而英王军队大败求和，加速了革命形势的成熟。

1640年4月，查理一世为筹措战费召开议会，下院新当选的议员中，新贵族和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占多数。他们拒纳新税，并进而抨击国王横征暴敛、进行宗教迫害。国王乃解散议会，从而激起公愤，伦敦市民示威抗议，举行暴动。8月苏格兰军队又进攻，国王为摆脱困境，又召开议会。伦敦手工业者、码头工人、水手、帮工、学徒纷纷拿起武器，示威支持议会，迫使国王同意以叛国罪逮捕坎特伯里大主教劳德并处死专制宠臣斯特拉福德，废除专卖制及苛捐杂税，以及今后非经议会同意不得任意解散议会。这充分显示出人民群众的力量。但是，1641年11月议会通过的“大抗议书”只反映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的要求，根本不给劳动人民任何权利。查理一世竟在拒绝签署的同时，企图武装解散议会。议会求助于人民群众，十多万武装人民赶来伦敦声援，国王出走北部。次年8月，查理调集军队，发动内战，进扑首都。这时承认国家教会原则的长老（最老的人）派代表大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上层，害怕人民，只使用雇佣军，想使国王让步，因而议会军没有士气，连遭挫败。而且，1643年在高价拍卖国王、反革命贵族及国教会的土地中，除大资产阶级及新贵族外，农民根本买不起土地，得不到好处，这也惹起了城乡人民的愤怒。议会中比较激进，代表中等资产阶级和中小新贵族的利益，谴责国家教会原则，主张每个教会团体独立自主的独立派因而抬头，议会于是授权独立派议员克伦威尔（1599—1658）建立新模范军。新军连战皆捷，1645年1月劳德也被处决，6月，纳斯比一战击溃王军主力，扭转战局。次年查理兵败，逃往苏格兰，议会出钱买回，加以囚禁。第一次内战至此结束。但是大捷后，长老派议会仅仅取消了地主对国王的封建义务，农民对地主和教会的义务却继续保留，甚至还扩大圈地运动，滥发纸币，又横征暴敛将战费转嫁到劳动人民身上。人民奋起反抗，遭到残酷镇压。1647年2月，议会

竟想解散新军，革命士兵坚决反对，并决定进军伦敦。克伦威尔怕丧失对军队的控制，勉强率军进驻伦敦，驱散长老派议员，控制了议会。但独立派也认为革命应就此而止，所以革命阵营又分出平等派，代表小资产阶级利益，提出“人民公约”，要求取消一切特权，主张政治上人人平等，实行普选制和一院制议会。虽抱有小私有制的幻想，但未触及废除农民的封建义务，他们的示威也遭到独立派高级军官的镇压。同时，失势的长老派和得势的独立派都暗中找国王谈判，革命队伍内部又出现分裂。1647年11月国王虽逃跑未遂，各地王党于次年2月开始叛乱。独立派只好与平等派联合，同意战后实行人民公约，决议消灭王党，审判国王。于是士气大振，奋勇作战，9月革命又胜利地结束了第二次内战，12月清洗了私通国王的长老派议员，1649年1月30日终于将查理一世押上了断头台。

处死国王，宣布共和，废贵族院，大权在握的以克伦威尔为首的国务会议背信弃义，拒不执行人民公约，一步步走向反动。平等派领袖利尔本（1618—1657）由于一再声明私有财产不可侵犯而失去人民的支持。接着出现了以温斯坦莱（1609—1657）为首的更激进的掘土派，虽要求废除一切封建权利和土地私有制，却反对用暴力手段，只求说服示范，扩大影响，因而也遭到武力镇压。

克伦威尔政府接着积极向外进行扩张战争，先后平定爱尔兰起义和阴谋复辟的查理二世所勾结的苏格兰。1653年四月克伦威尔解散议会，召开掩饰其个人统治的，由军官和独立派教会团体的代表所组成的小议会。由于小议会显露出左倾情绪，同年12月12日也被解散，16日高级军官和官吏宣布克伦威尔为终身职护国公，集军政立法大权于一身，实行个人军事独裁。

英荷、英西战争的胜利虽使英国取得了海上霸权，扩大了殖民地，但大大加重了人民的负担，日益加深人民对统治者的不满与反抗。1658年9月，克伦威尔死，其子继任护国公。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重重，军官们争权夺利表面化，政府混乱，城乡劳动人民各教派日趋活跃，在士兵，贫民中酝酿举事，东部各郡暴发大规模农民起义。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为了建立巩固的中央集权，保住政权，遏制人民运动的发展，过安宁生活，不惜转向旧王朝，1660年5月从法国迎回查理二世。王朝复辟，即恢复封建专制，恢复国教，迫害清教徒，大肆杀戮，连克伦威尔及其同僚艾尔顿的尸体也被拖出坟墓，施以绞刑示众。

弥尔顿就生活，驰骋在这样一个剧烈动荡，革命胜利而王朝又复辟的时代。

生平介绍：三幕戏剧

弥尔顿的一生是三幕戏剧。开场：生长学习：1608——1640，从伦敦呱呱堕地到霍顿勤奋自学，基本上是读书、读书、再读书，诗才初露锋芒，写出《圣诞晨歌》、《快乐的人》、《幽思的人》和《黎西达斯》诸名篇，树立了抒情诗人的形象。中场：参加革命：1640——1660，为自由人权而奋斗，以革命的志愿兵投笔从戎，以文才任拉丁文秘书，全身心投入，热情奔放，猛烈炽热，写急就章政论小册子，俚言鄙语，肆意反击，竟至于暴厉粗鲁，不能自制。诗笔放下达二十年，只写出少量的十四行诗。革命得而复失，幻想破灭。终场：退而写诗：1660——1674，不妨说是因祸得福，痛定思痛，总结一生，写出三部长诗、特别是《失乐园》成了历史丰碑，迄今空前。他少年立志，由学生而革命喉舌而史诗巨擘，终于实现宿愿，千古不朽。且让我们逐场寻思他一生的始末得失，看是经过怎样的成长磨砺才结出硕大无朋的果实来的。

生长学习：（1608——1640）

一、家庭宠儿

作家的生平事略后人知道得比较详实可靠的，弥尔顿是幸运的一位。他的外甥和学生爱德华·菲利普斯由舅父教养成人，始终保持与诗人的接触，写过一本简略的传记，尽管写的肤浅，不确切，却不失为一本有价值的回忆录。认识诗人本人的同时代人约翰·奥布里（1626——1697）是个掌故搜集家，他自告奋勇把从诗人遗孀，弟弟和外甥那儿了解到的细节，以生活实录的形式，提供安东尼·伍德（1632——1695）收入牛津作家和主教传记字典《牛津郡雅典娜》。弥尔顿本人或因述志，或因反击论敌污蔑的需要，在许多诗文中也以恢宏伟大的自豪感表露他思想深处的秘密，让我们了解了他的内心生活。更难得的是，马森教授（1822——1907）将一切见诸文字有关弥尔顿的材料苦心孤诣地搜集成四、五千页八开本六卷之多的最为详尽的《弥尔顿传记》，在诗人死后两个世纪为纪念他竖立了一座崇高的前所未有的丰碑。

弥尔顿祖孙三代同名，一代比一代强，一代比一代进步。诗人的祖父是距牛津不很远的斯坦顿·圣约翰的富裕自耕农，也是肖多佛森林的一个小守林人，信奉旧教罗马天主教。诗人与父亲同名。老约翰·弥尔顿求读牛津大学，颇有文化修养，爱好音乐，是学校唱诗班的一员，后来还是音乐的业余爱好者，能作曲，他的乐谱曾被收入最优美的乐谱汇编中。家庭的薰陶给诗人的诗作以不可磨灭的影响，《失乐园》就充分体现这一点。因为宗教改革中信奉国教，老约翰被顽固的父亲逐出家门，被剥夺了继承权。他有反抗精神，毅然出走，去到伦敦，在朋友们的帮助下，在普赛路面包街设立事务所，经营公证人的业务，门前立展翅鹰牌子，作为家庭的标志，以示要雄鹰展翅，振兴家业。果然，由于为人正派，义不苟取，他很快走上了致富的道路。他的长子诗人约翰·弥尔顿便是1608年12月9日出生在伦敦这所展翅鹰事务所中的。

诗人的母亲萨拉乐善好施，只是视力较差，似乎给诗人以一定的遗传影响。老约翰生意兴隆，治业有道，展翅鹰事务所宾至如云，车水马龙，也使诗人耳濡目染，受到自由主义的薰陶。更重要的是，老约翰送儿子进圣保罗学校走读。校长是崇高而受人尊敬的牛津大学圣体学院的文学硕士亚历山大·吉尔，他教育有方，他出版的课本中有许多英国诗人的选段，很有助于鼓励和导引弥尔顿早期欣赏英国诗歌的能力。学校创办人科利特还把对某些早期基督教作家的研究定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其影响可以见之于弥尔顿的诗作。同时，诗人还有个家庭教师，托马斯·杨（1588——1665），他思想进步，是教区副牧师，后来还是反对主教制署名《斯沫克汀纳斯》这一小册子的作者之一，是个卓越的清教神学家，曾启发学生赞同清教，也是首先传输知识使学生爱好古典文学，诗歌的人。1622年，杨去了汉堡英国人区域当牧师，诗人在十八岁时还写了第四首拉丁文挽歌怀念老师，其中有这样的诗句：“那儿住着一位牧师，他尊重原始的信念，远近闻名，懂得如何培养教友热爱基督。千真万确，那人超过我灵魂的另外一半，没有他我活着就不得不象是生命只剩了一半。”

且不说奥布里说诗人象神童十岁能做诗，弥尔顿确乎颖悟异常，从小爱

读书，记忆力极强，十五岁时在圣保罗学校就译了《圣经·诗篇》第一一四、和一三六两篇，这是他留传下来最早的诗行。在学校作业中就可以看出他早年潜心于读诗，他读过英国诗人西尔维斯特（1563——1618）译的法国诗人巴尔塔斯（1554——1590）描写上帝创造世界的史诗《创世的六天》和费尔法克斯（1580—1635）译的意大利诗人塔索（1544——1595）的《被解放的耶路撒冷》。据说他几乎可以背诵荷马（公元前1050和850年间生）所有的诗作。自己也承认：从十二岁那年起他如饥似渴地抓紧学习，从不曾半夜以前睡觉过、只是苦了使女，因为诗人的父亲要她坐着一直陪他。他与校长的儿子小吉尔颇为友善，分别进了剑桥大学，牛津大学后还相互寄赠希腊文、意大利文和英语诗作，只是他觉得写希腊文诗作当时已等于对牛弹琴。

落入虎口

1625年2月老约翰送诗人进剑桥大学自费就读于基督学院。做父亲的愿来打算避开他自己出身的牛津大学越来越浓重的重视国教权威和仪式的阿米纽教派的气氛。可是事与愿违。弥尔顿偏偏落入虎口，他的导师威廉·查普尔正好是投身英格兰东南部宗教圣地坎特布里市大主教劳德起家的。他竭力驱使学生走上学究式的道路。弥尔顿长得潇洒俊秀，思想纯正，举止优雅，中等身材，体态匀称，胸背笔挺，淡棕色头发，面色红润，有美男子风度，与同班男女同学相处融洽，所以得了个“基督学院淑女”的雅号。可是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已把他培养成一个意志坚定，具有反抗精神，有个人执着追求的人。他藐视八股高调，反对学校章程规定的作业要求，在宿舍里随心所欲地看书，涉猎颇广，因而与查普尔发生冲突，受到处分，短期间被迫离开了学院。他不以为耻，反而对剑桥的学习生活从此没有好感。后来学校当局认为导师并非完全没有责任，弥尔顿回学院，院长给他换了导师。应该说，这是“基督学院淑女”的胜利。

胸怀大志

弥尔顿是个有独创精神的人。《大学假期作业》按规定演说必修课应用拉丁文书写，他却插进了最早用祖国语言写的五十对英雄诗体偶句，其中他第一次庄严宣告他要为母语争光，写出荷马那样的史诗来：

万岁，祖国的语言……

……

可是我宁愿，如果由我拿主意，
把你用来创作更大的主题，

……

犹如那颖异的谛摩多科在国君
阿尔基诺斯的宴会上庄严歌唱的故事，

当时他才二十岁。从此他一直不断地在诗文中重申前言。在他的第二首十四行诗《二十三周岁有感》中表现的尤为突出。

内心的成熟，有人更幸运早受惠，
而我却显得远为不足。

但是不论是多或少，还是快和慢，
它仍然将严格符合那同样的命运，

……

在监工头〔指上帝〕看来全照样千古不朽。

不论他是否跟莎士比亚比，在这些豪言壮语的诗行中，我们不难体会到他的自信心。二十一岁时他写出《圣诞晨歌》这样的名篇：其中颂歌一开头便说：

荒芜辽阔的冬天，/天生的婴儿降人间，/一身粗裹躺在简陋的
马槽里，/大自然对他极敬慕，/已卸脱掉她浓妆艳服，/对伟大的主
宰就这样心有灵犀：/她觉得那季节还不是时候，/不能跟太阳她壮
健的情人纵情欢乐。

她只好用委婉的话语/求恳轻柔的天宇/以纯洁的雪花来掩盖她的害
臊，/在裸露的羞涩上面，/因内疚已经汗颜。/求少女圣洁的面纱白
茫茫投抛，/她自惭形秽怕主的眼睛/视线向她丑陋的窘态紧紧逼
近。

写圣子出生，写大自然亦写圣母，大有奇想。而第二六节则又写得清新自然，足以代表全诗：

太阳还在酣眠/朝霞作帐帘似火焰，/仰着脸儿枕着东方的浪
头，/白濛濛夜影群聚/奔赴冥府的监狱，/戴镣铐的魂幽都溜进各
自的坟墓，/霓裳羽衣的仙姑/飞离月神钟爱的树林随夜驹而去。

有人认为如果复仇女神夺去他短暂的生命，他仍然可以在英诗中占有一席之地，与同时代诗人克拉肖（Crashaw）齐名。他不以早期作品雕虫小技的产品为满足。他有更高的雄心壮志，自信会用母语写出鸿篇巨制，名垂后世。二十四岁获得硕士学位后他迟迟不选择职业，回父亲退而幽居，乐享清福的乡间读书去了。

潜心读书

一个硕士除了学位以外一无所有地回到父亲退而定居的霍顿乡间去读书，一般说是有点儿超越常规的，所以需要弥尔顿有点儿勇气。他觉得自己对人生的看法还模糊朦胧，“内心的成熟”在增长，但对人类还无用处，他想干一番自己认为最了不起的事业，他自然需要更长时期的努力培养、知子莫若父，老约翰是个思想开明，很有见地的人，他认识到小弥尔顿前程远大，愿意倾全力给他提供最好的机会。

霍顿是蜿蜒于英格兰伯克斯和米德尔塞克斯两郡之间的白金汉郡最南端角落里的一个小村子。虽然距伦敦只十七英里，可是工业污染还不严重，穿村而过的科纳河还清沏明净。到处有森林，草地、牧场、围场和开阔的田野，有温莎城富丽堂皇的高楼耸立在林木簇拥之中，俯视一切景色，诗人弥尔顿悠哉闲哉，潜心读书，不时在大自然宁静的怀抱中，闲适自在，尽情欣赏，遐思冥想，过着人生难得的田园生活。

这时候，由于他父亲的劝告，他除本国语言外，已经学到了希腊语、拉丁语、西班牙语、法语、意大利语，甚至闪族语，叙利亚语和希伯来语。如今他可以自由读书了，如饥似渴地弥补学校教育的不足，可是，他是有选择地读书的，凡是有助于他成为或做好诗人这一从小立定的职业的书籍他都读。他又是读书思考，食而化为己有的人。如后来《复乐园》第四卷第三二二行所说的，他决不念书：

.....读个
无止无休，也读不出名堂来，得不到
同等的或者更高明的精神和判断力，
.....
仍然落得个模糊不清决不定，
书本呢滚瓜烂熟，可自己仍浅薄，
食而不化或自我陶醉，拾取
小小玩艺儿，不登大雅之堂；

英国十九世纪写《古舟子咏》名篇的诗人柯尔律治的长子就说过弥尔顿用典是跟他本人所有的思想融为一体的。弥尔顿有一本扎记本在内瑟比档案中沉睡而无人问津达二百年，直到1874年才为人们所发现，它看来是霍顿后期的东西，虽不是他读书的全部单子，只是在某些标题下罗列了书名或记下了地点备用的。这些笔记就涉及八十个不同的希腊语、拉丁语、法语、意大利语及英语作家的作品。引用希腊作家不下十六个。足见涉猎之广。

他也念历史，目的在了解事物发展的总趋势。1637年9月他告诉同窗密友迪奥达蒂说，他读了希腊史，从头一直读到君士坦丁堡的陷落，他曾长时期聚精会神地看意大利史，从中古初期直到神圣罗马帝国哈普斯堡王朝始祖鲁道夫的时代。从笔记本上我们获悉他念过意大利塞哥纽斯的《意大利政事纪》。他捏上一个东西就中途不放手，直到达到预期的目的。他的希腊文书籍中阿拉塔斯、利科弗隆、欧里庇得斯诸人的诗作或诗剧，经他缜密细致研读后，边上写着摘要，边批，迄今人们一直在进行探索。“好多个勤勉学习，沉思冥想的年头，都一股脑儿花费在寻求宗教和文化知识上去了”，这是他

自己的描述。他还给那同窗密友复信说：“你问我在干什么？想什么？啊，托上帝的福，想的千古不朽，...真的，我将展翅高飞。”他始终自豪地向一个目标迈进。

假面舞剧，抒情诗作登峰造极

诗人的第一个诗集虽是 1645 年问世的，其中极大部分作品却是在霍顿时期创作的。

有趣的是清教徒诗人二十七岁居然写出艺压群芳的一个空前的假面舞剧《考玛斯》来。假面舞剧盛行于英国文艺复兴时期，奇装异服，虚构妄诞，华丽浮夸，戴面具，配音乐，穿插一点对话，适于露天演出，曾是宫廷宴乐游艺舞会不可少的节目，十七世纪初期已趋于消衰，当时布里奇华特伯爵要在卢德娄堡大宴宾客，以庆祝他登上威尔士和边境地区议长的宝座，请英国最负盛名的作曲家亨利·劳斯作曲。刚好弥尔顿因为爱好音乐，与劳斯是好朋友，因而应邀给曲子作词，1634 年首次演出。剧情是：酒神和女妖所生的儿子考玛斯，放荡不羁，伏居森林，每逢绝色美人便花言巧语，献上芳香美酒以解渴，喝了立即变成兽面人身的怪物。恰巧某小姐与兄弟两人赴会途中因昏暗饥渴，暂息而迷失。考玛斯乘机诱骗，姑娘坚贞不屈，拒不上当受骗，两兄弟终于借神力救出姐妹。这自然是作者扬善除恶，信神得救的一贯思想。没想到演出大受欢迎，事后不断有人要求抄写。劳斯不胜其烦，1637 年索性印将出来。

在《考玛斯》之先，有两首孪生的牧歌，《快乐的人》和《幽思的人》。它们比《圣诞晨歌》显然跨进了一步，不再见到生硬的奇想了。虽然《晨歌》见出一点《失乐园》的雄伟壮丽，孪生牧歌却写的清新自然，散发出霍顿四野闲适自在、生气盎然的乡村景色，是书生清晨、薄暮或伏案久了，困倦时走出书斋，到旷野信步而行，随意欣赏田园生活，又不时若有所思地领略到的若近若远，似有似无，宛若逼真，却又朦胧，实物在起作用，知识在起作用，情趣也在起作用时所得的感受，给人以飘飘欲仙的感觉。那时候诗人一心追求自己的目标，坐拥书城，修身养性，无忧无虑，自由自在，作息随意，正是人生难得一乐的时候，所以才写出这样清新飘逸的诗篇来，而思想用词极为简练，一反斯宾塞（1552？—1599）绚丽铺陈的风格。有人指责他说，《快乐的人》第四十一行起的几行中：

倾听那云雀起飞翱翔，
歌唱惊破沉闷的夜晚，
在它空中的了望台引吭
直到朝霞斑斓升曙光；
那时降临，藐视哀伤，
飞来我窗头叩问早安，

云雀与知更鸟不分，前者是从不光临人住的地方的。弥尔顿自然不是生物学家、博物学家。城市长大的文学爱好者的书本知识不一定与乡间出现的实物都能对上号，不鹰雀不分，不韭菜麦苗不分，也就不足为大病了。他是从情景融合，注入自己的意趣，投入感情，从总体上来把握所描绘的事物的。试看《幽思的人》第六十三行以下的几行：

女歌手呀，我常到林间找你去，
一心向往听你的夜曲；

找不见你，我独自散步游逛，
在修剪平整干燥的草地上
仰望那漫游漂泊的玉弓，
正驱车驰近她绝顶的上空，
象是被诱入歧途的旅人，
在天空茫无途经地赶行程，
似乎她不时屈颈俯首
张望在洁白如絮的云头。

“漂泊的玉弓”虽是借用的罗马古诗人贺拉斯的，但弥尔顿把自己强烈的感情，甚至震颤的心灵都注入其中了，所以她似乎变了形在“漂泊”，在“驰骋”，在“屈颈俯首”，在“张望”，不是简单的拟人化。实际事物的真实性与诗人心目中的真实性是大不相同的。他的主题是人，自然景色是因人的兴高采烈或严肃内省截然不同的心境的变化而变化的。诗人描绘的外界事物实际只是心灵感受的返照。

在《考马斯》之后，弥尔顿写出了他前期诗作压卷之作。爱德华·金也是诗人基督学院的同窗好友，能诗，有事业心，是优秀的牧师人才，可惜不幸 1637 年溺死于从彻斯特渡海赴爱尔兰的路上。《黎西达斯》是诗人为悼念他而写的一首挽歌，公认它以优美的笔触描绘出理想化的田园生活，灵感水平超过那两首孪生牧歌。可惜这样的灵感，这样的水平，在作者竟是一去不复返了。在英诗中也要一个半世纪以后在英国桂冠诗人湖上诗人华兹华斯的《不朽颂》里才达到同一水平。金突然遇意外沉溺而死，使诗人不免叹人生之无常，好人受苦短命，坏人享乐长生。黎西达斯

他虽然可能沉溺直下龙潭，
犹如太阳也一样沉入海底，
但是不久又将低垂的头昂起，
着光芒盛装，重新金光闪闪，
在黎明天空的前额大放光明：
黎西达斯也这样，虽沉得低，却起而高升，

……………
今后你是那片海洋滨岸的守护神，
不过那毕竟是生后的安慰。
黎西达斯死了，死于鲜花没怒放，

……………
也通晓吟咏，写的气韵高亢。
他不该躺在水制棺架上漂荡
而没人哭泣，还起伏中受热风蒸熏，
得不到一点儿挥泪的报偿。

惺惺惜惺惺，金出师未捷身先死，弥尔顿怎能不想到自己的命运。他们俩都年青、能诗、未婚，一个死了，另一个虽雄心壮志，为诗献生，到底会怎样呢？前程未卜。弥尔顿是人，不是神，当然不免产生凡人的忧虑。

因此毋庸讳言，和婉言解释，
可以有仁慈的缪斯
用吉祥的言辞惠顾我注定的骨灰盆，
随着他循序渐进。
给我着丧服的尸体祝祷平安。
因为我们俩在同一山岗上哺育成长，
牧同一羊群，在泉边，树荫里，河川旁。

弥尔顿尽管当时生活在世外桃源一般，但青年诗人对现实社会特别敏感，在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时代，他这一阵子近乎恐惧的寒颤，在我看来是很自然的。约翰逊博士（1709—1784）在《快乐的人》中体会到了“愉悦中的一丝抑郁。”《黎西达斯》令我不得不带着一丁点哀愁肃杀之气。好景不长，弥尔顿终于把抒情诗的黄金时代永远抛在身后了，他没有再能够如该诗末行所写地“明朝去清新的森林和新鲜的草地。”

六、意大利之行

1637年4月弥尔顿的母亲已经因瘟疫去世，他弟弟克里斯托弗带着夫人也来霍顿住到父亲家里来了。也许家里人多，可能嘴杂，不利于儿子过世外桃源的生活，老约翰气度不凡，提供经济手段，让诗人带着一个男仆作意大利之行。意大利虽然因罗马教皇天主教的统治，宗教裁判所使文人学士谈虎色变，噤若寒蝉。可是意大利毕竟是继希腊文明之后成为欧洲文艺复兴发源地的文明古国，尽管文化在衰微中，意大利城市仍是古者文化唯一的大本营；是文人学士，艺术家、考古学家、历史学家、建筑师甚至爱好欣赏自然景色的人莫不向往的“圣地”。1638年4、5月间他结束霍顿长达六年的自修生活，踏上毕生教育最后一课的旅程。邻居伊顿学院院长年迈的亨利·沃顿淳淳告诫这位心直口快，说话无顾忌的年轻朋友，在宗教问题上千万要谨慎小心，“思想守口如瓶，举止落落大方”才能应付自如，万无一失，既不得罪别人，也不有违于自己的良心。弥尔顿则生性刚强，有自己的主意：他不愿意言不由衷，或说违心之言；他不打算主动谈宗教问题，不过有人要是问起他的信念，有人攻击正统宗教的话，即使在罗马这个龙潭虎穴里，他仍要坦诚说明自己的清教观点，甚至挺身而出，卫护他的基督教信仰。他过分热心宗教，在天主教老窝里，对什么都不满。谢天谢地，他的态度除了使耶稣会会员觉得气愤外，没听说有什么不好的后果。他间接认识了不少新朋友，由于他坚决的宗教态度使许多人打消了原来准备盛情招待他的念头。那不勒斯侯爵乔凡尼·巴蒂斯塔·曼索一直是文学和学术赞助人，他庇护过意大利诗人塔索和马里尼（1569——1625），尽管年事已高，仍乐于给这位英国年轻诗人当向导，到处观光，甚至他在宗教裁判所面前也畏缩不前，向弥尔顿表示歉意，说是不曾更多更好地款待他。可是另一方面，弥尔顿以文会友的结果使人说出了心底的真心话。许多学会会员对他们自己文化风气衰颓的情况，也心怀不满，等到他们发现跟这位自由诗人相处很安全保险，也就吐露说，他们自己也极痛恨他们不得不忍受的教会的束缚。1644年弥尔顿曾经写道：“我跟它们〔学会〕的文人学士坐着闲聊，他们认为我出生在英国这样一个享有恬淡闲适的自由的地方，真是幸运得很，而他们自己则无所作为，只好悲叹他们之中学问已沦落到奴颜婢膝的地步，正是这才糟蹋了意大利人才智的光荣，悲叹在那许多个年头里，人们写出来的不是别的，而尽是阿谀奉承、空话连篇的东西。”

以文会友

弥尔顿当然是先到的巴黎，受到英国大使的盛情款待，大使又把他介绍给荷兰法学家、国际法鼻祖格劳修斯，后者亲切地接受拜访，有礼貌地给予赞扬。但是，巴黎的习俗风尚不投合诗人的心意，他于是经尼斯、热那亚到佛罗伦萨，一呆就是炎热天，8、9两个月。佛罗伦萨城学会林立，虽然风气不正，相互恭维，彼此讨好，但经常举行文艺集会，在宗教裁判所的恐惧气氛下，起码还证明有文化的存在，保持着文化艺术的一线生机。弥尔顿曾多次应邀参加集会，背读过他初期创作的几首六音步拉丁文诗作、几首意大利文诗作和希腊文作品等等。自然都是习作，与他的英语诗作不可同日而语，然而却获得极高的荣誉，甚至他大胆尝试的用他们的母语意大利文写的诗作，也大受赞颂。这可不是他们轻易赐与阿尔卑斯山北麓以外的人的。这证明弥尔顿的才华确实远在当时那些人之上，写的令人钦佩拜服。且录附在《1645年拉丁诗作序》后面的他们文艺界头面人物献给诗人的几首英译作散文诗的精短的颂诗为证罢。

尽管他们的学会当时受宗教的影响文风不正，我想，这些颂辞不可能对外国人仅仅是出于捧场叫好，何况还是白纸黑字认真写下来，郑重送给客人的。他们不致于到了数典忘祖的地步。而且他们确实还很敏感，从弥尔顿年轻时候的几首外文小诗里便品评出诗人今后成就空前伟大的苗头来了。他在文学艺术之乡得到了知音。他的《失乐园》后来是确实超过了荷马、维吉尔、塔索的。

情窦初开

由佛罗伦萨经意大利中部城市锡耶纳，弥尔顿到了罗马，忙于游览名胜古迹，忙于结交社会名流，忙于拜会寓居该城的外国人士。最值得记述的是：有位德国人任梵蒂冈图书管理员名叫卢卡斯·霍尔斯坦纽的，曾在牛津住过三年，为报答弥尔顿对他的款待，他将弥尔顿介绍给罗马贵族世家任枢机主教的他的外甥小弗朗切斯科·巴尔贝里尼。在他家宫殿式豪华的厅堂里举行的音乐会上诗人听到了当时首屈一指的歌唱家莉奥诺拉·巴罗尼珠润玉园，动人心弦的神妙的歌喉。他连续给她用意大利文写了三首短诗，表达她在诗人喜爱音乐的心灵上所激起的阵阵狂热。刚好诗人同时也写出五首意大利文的十四行诗。且不论它们可能是为他去威尼斯的路上，在波伦亚附近曾碰上过的一个意大利窈窕淑女而写的。反映的激情是一致的，所以值得在这里提一提，因为类似的激情将导致诗人婚姻的灾难，事隔三年，如出一辙。

维里蒂注的《弥尔顿十四行诗集》中，第三到第七首，其中还包括附在第四首之后的一首短歌，都是意大利文写的，是由英国诗人柯珀（1731—1800）译出的。弥尔顿一共只写了二十三首十四行诗，包括一首短歌，一首长调，也只二十五首，属于前期的八首，意大利文的竟占六首，比例可谓很大，冲劲不小，难怪第四及附于其后的短歌要为他写意大利文诗歌作辩解。也可能是因为最初在国内曾受挫折，而今在国外反受欢迎的缘故。毕竟都是习作，并非他真实爱情的纪录，技巧看来还不成熟。可到底已是三十上下的青年，远大的目标使他一心一意博览群书，有意无意中压抑着求偶之心。“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这是人的天性，只能疏导，难以堵塞。见了美如天仙，善良高雅，娴静贤淑的姑娘，谁能无动于衷呢？青年对青春都有自己的体会。弥尔顿也是人，也就不例外，所以他写得颇为真实亲切而有新意。他骂（见第三首）不敢爱的人：

那真是卑怯之徒，竟望而却步
怕爱你这样娴静高雅的心灵，
.....
.....他们自惭形秽，觉配不上
你垂恋眷爱，一个个都逃之夭夭！

原来是

只恩泽才能将他留住，抢先于
那钟情的一箭射进他内心深处。

女神还没表态，谁也不敢造次。第五首是跟好友说知心悄悄话，反省自己过去的爱情观：

我一度持有的态度狂妄荒唐，
嘲笑爱情，反落入爱情的罗网

其实，这与人正派不正派毫无关系，如今我见了异国丽人，不免动情。

但别以为我这样迷恋是因为她拂飘
金黄色的发髻，有绯红的脸蛋；更稀奇
是异国丽人的容姿我衷心感念；
她风度高雅，有黝黑的眉睫，闪耀
情操高尚显露出的宁静神采；
她谈吐优雅，操语言何止一种，
她歌声有魅力，叫人流连徘徊，
引月里嫦娥百忙中离仙境往下冲，
她双眼闪射火样的光芒，就算
我充耳不闻，仍令人一往情深。

这样的美人发珠园玉润、绕梁三日的歌喉，连同性的月里嫦娥也顾不得受责难，忙里偷闲下凡来现场观看个究竟，何况我是个青年凡人呢？

第五首以眼神作结束，第六首以眼神开始。第六首写出恋情初动。一见钟情，新见乍识，人地两疏，纵然相思，哪有缘分？你客观上冷若冰霜，我不由得百般掩藏；但幻想蒸腾，情思起伏，长夜漫漫，通宵不眠，难以排遣。第七首又接着写：

年轻、淳朴，在异国热爱迷恋，
我不知道飞往何处来排遣自己，

显然激情犹存，如何宣泄呢？只好自我倾吐衷肠了。

亲爱的淑女，且让我谦恭而殷切地
向你奉献我的心，我已经发现
确凿的证据可不少，说明它健全，
无畏、善良，还酷爱高尚的情理：
暴风雨震撼世界，大火冲天时，
它四处铜墙铁壁，纵石穿，心也坚，
保险不怕嫉妒和粗鄙的暴行，
没有一般人泛滥成灾的忧喜，
却珍视天才和百折不挠的韧性，
喜好绕梁的琴弦，敬重诸缪斯。
你发现它薄弱的仅仅只一个部位，
如今因爱神没治的一箭倒了霉。

这些诗是习作，又是假设的，因为弥尔顿没有把这几首十四行诗赠献给那位女士。他赠罗马歌唱家莉奥诺拉的三首只十二行或八行，而且从内容上说，也纯粹是颂辞，丝毫不涉及个人的情感问题。但是本首中自荐之辞都写的很实在，为诗人后来的生活史所证实，连结尾的偶句也为作者的初恋所证实。因为异性相吸，恋爱有一定的盲目性，青年容易堕入情网，却自以为是真正的爱情。这几首诗虽然诗人弄假没成真，却说明他基督学院“淑女”真的“情窦初开”，动了真情了，诗风格还不失为清新朴实，用日常简单的语

言来表达情意，不求华丽虚饰，进到作者的境界里去，念来就会觉得真挚感人的。

九、拜访伽利略

弥尔顿原来的计划打算去西西里岛和希腊。1639年英格兰与苏格兰进行第一次主教战争，苏格兰起兵攻入英格兰。国内严重的局势迫使他向后转头走，因为如他自己所说的，“在国内同胞们为自由而奋起战斗的时候，我却在国外悠哉闲哉地自我陶醉，我认为这是可耻的。”然而他是从从容容地往回走的。在罗马呆了两个月，回佛罗伦萨也呆了两个月。原来，最早用望远镜观察天体的天文学家，用大量事实证明地球环绕太阳旋转，从而否定地心说的伽利略1633年反受宗教裁判所的严格监禁，刑期八年，不准越出囚室门槛，不准接待非天主教的来访者，所以诗人第一次到佛罗伦萨时，没有能见到他。1639年春天，伽利略获准回到阿切特里附近乔伊洛的别墅里，诗人回程中再经过佛罗伦萨时，终于获准见他。他垂垂老矣，身体瘦弱，已双目失明。他身经百战，对现代科学思想作出重大贡献，那时还保持着思考能力。谁知他受辱含冤三百五十年罗马教廷才承认宗教裁判所对他的错误审判。弥尔顿对他十分敬重，后来又同病相怜，自己也双目失明，便将他写进《失乐园》里。他让大使拉斐尔受命去地球上伊甸乐园给人报警，一出天门就见到地球：

.....宛如伽利略，在夜间
用那架望远镜，是耶非耶地观测到
月宫上依稀可辨的乡国丘田；
或如航海者在息克雷提群岛中
窥见提洛斯或萨摩斯初现时只是
朦胧的一丁点。.....

活画出伽利略皱起眉头，眯着眼睛观测月球的神情。

从佛罗伦萨越亚平宁山，经波伦亚和费拉拉，弥尔顿到威尼斯，从这港口把旅途中搜集到的书籍运往英国，在菲利普斯看来这些书全是稀有的珍本，其中还有两箱乐谱。4月份是在威尼斯度过的，然后就“别了，可爱的意大利”，穿阿尔卑斯山到日内瓦。他获悉知友查理·迪奥达蒂在诗人出游意大利不久已于1638年8月不幸溺死，悲痛至极，用拉丁文写下挽歌《达蒙墓志铭》以为纪念。诗人发现拉丁文不足以发泄他悲痛的感情。在结尾的诗行中他正式与拉丁文沉思冥想告别，宣称今后采用“奔放粗犷、铿锵作声的大不列颠民族语言。”

参加革命：（1640——1660）

一、教学生，满堂灌

1638年4、5月份弥尔顿出发去意大利时英国国内局面就是混乱、黯淡的。一年另三个月转眼即逝，第二年8月回来了，风云弥漫，争论的问题大有迫使受过教育的人要站队表态。他那个时代，人们对一切传统都提出问题，一切制度都要加以改造。弥尔顿可没有贸然参加到争论的行列里去。他没有回霍顿去，却寄住在伦敦圣·布赖德教堂院落里一个裁缝师傅罗素的家里，没有找职业，还想过书生的生活，国家大事听任上帝安排，由人民委托官员去办。老约翰以有这样的儿子而自豪，提供不多的接济也就够勤奋好学的儿子花消了。出于对姐姐的情谊，做弟弟的带着小外甥。

当时伦敦还没有公共图书馆，学者不自己藏书，就得上教堂去借。弥尔顿原来有些藏书，加上意大利选购的书，房子挤了，只好租下埃尔德门大街上一所漂亮的花园房子，这时大外甥也来了，弥尔顿就教他们兄弟两个，1643年开始收了一些上流社会人士他亲密朋友的儿子。自从培根（1651——1626）倡导必须改变求知方法后，人们对如何教育孩子求知的问题也就关戚得很。弥尔顿也不例外，他生来是个身体力行，全力以赴的改革者。他想让孩子们学到该学的东西，整个白天都忙得不可开交，甚至礼拜日也有希腊文圣约的功课和听写拉丁文神学的做法，这与恬适读书，悠游沉思的霍顿生活，形成鲜明的对照。这还不是他的职业，他却已经全身心投入工作中去了。

当时塞缪尔·哈特立伯（1600——1662）热心教育，主张基督教新教要团结，教育要改革。弥尔顿根据自己的实践，1644年6月写了个八页的小册子《论教育：致塞缪尔·哈特立伯师长》。这篇论文是即使没有看过他其他散文著作的人也是很熟悉的，因为它一印再印，还跟洛克（1632——1704）的一本书一起被认为对教育问题作出巨大贡献。其实弥尔顿是按自己的才华，多多益善地满堂灌的，哪里能解决得了教育花时多，收效微的问题。论文的重要性全在于是诗人亲身经历的东西。它强烈标志出作者的个性。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贯注于他追求的一切事情中的那种同样高尚的目的性，看出那种同样蔑视一切陈规陋习，依靠自力更生的自豪感。奇怪的是，他对教育却作出了卓越的定义：“凡是能使人适于正确地、熟练地、高雅地履行和平时时期或战争时期一切公私职务的教育我就称之为全面的、充分的教育。”而“学习的目的在于重新正确认识上帝，以弥补我们先祖双亲的堕落，以那样的认识去爱敬他，仿效他，做到跟他一样，因为一旦我们的心灵拥有真正的美德，我们便是最接近他的了，那是可以与上天的神恩融为一体而达到至善至美的境地的。”这时候堕落是弥尔顿有关事物观点的本质：人性原本不是彻头彻尾善良的。这里弥尔顿追求起天人合一来了。

令我更奇怪的是，诗人似乎不曾认真考虑过自己生活上的自力更生。带外甥和一些朋友的儿子，也还不是正式自食其力。也许弥尔顿父子都认为诗人自己是不同寻常的天才，自觉不自觉地以为天才是不能用一般的尺度来加以衡量的。他的天职就是写出好诗来，自然不忙羁绊自己。

灾难横生

1643年夏，大约是5月21日，弥尔顿突然下乡去了，谁也不知道是去干什么的。个把月后，他回城时竟带来一个太太，还是有几个新娘的至亲陪着一起来的，并在家里举行了几天婚宴，至亲来宾6月底便回去了。新娘叫玛丽，是牛津郡保安官林岗村的理查德·鲍威尔绅士的大小姐。林岗就在诗人祖父当小守林人的肖多佛森林旧皇家猎场之中，原来两家祖辈是世交。鲍威尔先生绅士气派，殷勤好客，收入相当可观，只因随意挥霍，总是入不敷出，也曾求助于生财有道、持家有方的诗人的父亲。诗人既然去附近乡间玩儿了，自然不免去世交之家重叙旧谊，结果就喜气洋洋，如获至宝地回来了。

弥尔顿在此以前一直是天之骄子，家庭宠儿，无忧无虑，随心所欲的，但是一着不慎，灾难横生。可以说，第一次结婚刚好把弥尔顿的一生劈为两半。前半生的安适自在在所有诗人中是绝无仅有的，后半生的可怜悲惨则落到但丁、塔索的地步了。这只是说的分界线，并不是说后半辈子不幸的遭遇都是不幸的初婚引起的，虽然初婚确实给诗人以极大的打击。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诗人是城里生活严肃的清教青年书生，女方相对说是乡下牛津卫戍部队爱饮宴逸乐的军官们常为座上客的保皇家庭的大小姐。基督学院“淑女”不用说自然长得潇洒飘逸，很富有吸引乡下姑娘的魅力，何况又博学广识，是个颇有名气的天才诗人，自然是玛丽·鲍威尔所仰慕，所企盼的。而玛丽是个十七岁的妙龄女郎，虽不一定长得如花似玉，青春少女，含苞待放，自身就是一朵花。诗人多年前在意大利偶遇异国丽人时，从所写的几首十四行诗来看，透露出；诗人反省过去男女交友过分严肃的态度，认为异性相吸，青年男女相互爱慕与为人正派不正派基本无关；他确实动了感情、几乎难以自制，只是因为对方是自己出游中偶然邂逅的非本国的才女，所以才勉强压抑住了。如今他已三三岁，大龄青年，做了多年的书生，孤苦寂寞，不知已熬了多少个岁月。此次下乡，不管目的如何，见了青春焕发，活泼鲜艳的乡间姑娘，还能顶住自然天性的冲击而无动于衷吗？不，这起码是第二次大冲动，而且对象近在眼前，唾手可得，他一发而不可收拾了。异常迅速的恋爱，除相互一见钟情而外，别无解释。所谓一见钟情，原不是十分可靠的，有心理因素，也有生理因素，或两者兼而有之。盲目阶段的爱情只有感情的冲动，丧失判断，丧失理智，没有冷静的思考。事后看出的问题或缺点，高潮中都可以有出人意表的解释或设想。弥尔顿是天才诗人，也许比一般人更其敏感，冲劲大，也就更容易陷入所谓爱情的罗网。弥尔顿一表人才，鲍威尔夫妇自然是求之不得的，何况还与他家有无法偿还的债务关系。事情就这样成了。

一般地说，两家既不门当又不户对，两人档次相差太远，没有共同语言，不能心心相印，更谈不上志同道合，这样匆匆结合，缺乏基础，又没有深入了解的婚姻，焉能久长。弥尔顿很快就醒悟过来了，第一个《论离婚的学说与纪律》的小册子当年八月一日就在发行了。马森先生一推算，写作时间居然是在蜜月之中开始的，因为据菲利普斯说，玛丽也是大约8月1日回家的。

原来破裂是女方引起的。玛丽一到伦敦，发现两家的环境气氛，生活规矩截然不同，丈夫有权管束一切，她不受约束惯了，觉得受不了，甚至讨厌起她未经仔细考虑就接受下来的严肃而又多所要求的丈夫来了，惶恐不安，

但愿回家去。后来，《雅典娜》杂志一篇匿名作家的文章认定破裂原因是玛丽拒绝圆房。从事情发展的情况看，这是很有可能的。一个乖戾任性的女孩是近乎天不怕地不怕，什么都干得出来的。

不过弥尔顿也还是够宽宏大量而有所等待的。因为他还“忍气吞声地”过了一个月，他没有马上赶走玛丽，她还有时间让父母来信提出要求，允许她回家度过夏天剩下的日子。年轻的掌上明珠新婚宴尔就想离开丈夫，做父母的自然怀疑必定另有蹊跷，否则也不会来信。在弥尔顿呢，他觉得事情已闹到这一地步，且让她回去，她父母可能促使他醒悟，认清她的责任，所以也就点头同意了，约定9月29日迈克尔大结帐日回来。

离婚学说遭围攻

弥尔顿以往百事如意，一个年龄只及他一半的小姑娘竟然让他碰了一钉子，不但婚姻最高雅的灵肉和谐一致的理想破灭了，自尊心也让他无地自容。不过，毕竟他是个舞文弄墨的书生，他没有采取任何暴力行动，没有陷入个人不幸的泥坑中而不能自拔，冷静的思考和审视当时的社会婚姻状况，考察引起婚姻破裂的种种社会的及个人的因素，探讨了当时所实行的离婚法的种种缺陷。把不幸婚姻所带来的满腔怒火，慷慨激昂地发诸笔端，就在蜜月期间新房里写起第一个论离婚的小册子来。这是异乎寻常的举动，却是符合诗人的性格的，他不可能对这样奇耻大辱的打击与失望不作出强有力的反应。然而，他还不失他崇高的气质。他匿名出第一版是为顾全玛丽的面子，而且小册子虽是因个人不幸受屈辱而写的，通篇却不曾发泄个人的怨恨，只强调：不幸的婚姻，由于性格不合，就可以离婚。他还是一心一意为人和社会的共同事业而辩护。只一处可以使人觉得，作者的痛苦与家庭生活不无关系，即：

“但是，这里不断见他心里觉得上当受骗，束手无策，尤其是他面色显得郁郁寡欢，那必定是他天天遇到麻烦，苦得不知如何是好，在某种程度上象是感到为上帝所摒弃一样。”

约定的时间到了，玛丽没有回来，他写信去催，犹如石沉大海，又连续去信，仍杳如黄鹤，最后只好派信使去接，可是，信使受了一番侮辱回来了。显然玛丽得到父母的支持，采取了强硬的不妥协态度。于是弥尔顿 1644 年 2 月署名出了第一个论离婚小册子的增订版，直接献给议会，态度比第一版更坚定、更谨慎，也更崇高了。他对圣经的尊重程度并不是前后完全一致的，他有时说明人的精神需要，强调理性，有时又强调人性，甚至认为上帝之道绝不是有碍于人的正当，合理的愿望的。

伦敦那时候人们已经可以自由参加会议，可以自由发表意见，弥尔顿充分地利用了这种自由，他居然专程去会上呼吁制订法律，以解救那些因婚姻不合适而感到极度痛苦的人们。可是他直头老虎只顾往前冲，没看看四周的环境。当时英国的社会矛盾十分复杂，教派斗争你死我活。《论离婚》轰动一时，人们看作是道德上的奇谈怪论，异端邪说。长老派赶紧声明与作者脱离关系。主教派拍手称快。市侩们更叫嚣得甚嚣尘上。甚至有人还篡改他的离婚学说，写讽刺诗文群起围攻。这一切着实使他狼狈不堪。可是弥尔顿敢说敢做，1645 年 3 月他又写出《四度音阶》，他从《圣经》中摘选出四处经文，加以阐释，作为论据，支持自己的离婚理论。

真是了不起，弥尔顿把个人问题沉入社会问题之中，不但用庄重的语调强调得体地谈论离婚问题，还以高尚的情趣描绘当时看来他已完全无可挽救的那种融洽和谐的婚姻生活的乐趣。另一方面，他再三再四抨击当时实行的离婚法的弱点，认为条文只考虑身躯的活动，根本忽视人的其他功能。他说上帝按自己的形象创造的人，人却堕落到忘了自己真正的崇高，自己的幸福，自己的本性。

令弥尔顿生气的是，围攻不断，连同受婚姻之苦的人也胆小如鼠，不敢挺身战斗。他自己单枪匹马战斗在第一线，思想总走在别人前面。1645 年他写了两首《写论文受诽谤有感》的十四行诗，讽刺人们不学无术，蠢得连标

题也认不得念不出。同时他兴犹未尽，又写了一首，全诗如下：

我只不过提醒国人遵循那古代
自由已知的范例来摆脱羁束，
当时猫头鹰、杜鹃，还有狗和猿驴
立即厉声喧嚣向我袭来；
正如古时候农夫给变成了青蛙，
他们拿拉托娜双生的后代来奚落，
后来这双生成神而据有日月。
这可是明珠暗投猪前受践踏，
他们愚昧无知要自由瞎嚷嚷，
真理要解放他们，却仍然反叛。
他们喊自由，想胡作非为不就范；
因为爱自由必先又饱学又善良：
但我们见他们迷离鹄的已老远，
哪管我们的钱财与鲜血曾流淌。

真是讽刺挖苦，骂得痛快淋漓，说他们愚昧无知，接受不了真理。革命已耗费了多少钱财，流淌了多少鲜血，他不禁感慨系之，担心这些都会白糟蹋。敢怒敢言至于斯极！

破镜重圆

弥尔顿还敢作敢挡。在《四度音阶》献给议会的同时，他近乎威胁地推断说，“要是法律不及时作出规定，那就理所当然得让法律承担责难的后果。”据菲利普斯说，弥尔顿说到做到，准备付诸实施，以身试法。这有两个可能。

玛丽回娘家后，诗人多半由于心灵上的孤寂曾结识过寓居伦敦的一对夫妇。男的是怀特岛一位多才多艺的绅士霍布森，女方是一位理财一尘不染，才德兼备、德高望重的伯爵的女儿。她睿智颖悟，器重诗人，乐于有他作伴，弥尔顿从交谈中取得低档次的玛丽所不能给的慰藉，所以夜间常去访问她，她就是那位他为她而作的第十首十四行诗中的玛格雷特·利女士。诗烘云托月赞颂她也有她父亲高尚的人品与美德。后来霍布森夫妇双双回怀特岛去了，弥尔顿失去了一位很谈得来的异性朋友。事情至此而已。

另有一位除知道是戴维斯博士的女儿外，别无所知。菲利普斯可能见过她，说她是个又标致又聪明，风度翩翩的女郎。弥尔顿打算冒天下之大不韪，戴维斯小姐可不干。求婚的事久久悬而未决。这就是当时对立面捕风捉影，造谣生事，污蔑诗人的所谓离经叛道的丑事时盛传的艳遇和桃色新闻的根据罢。政治风云突变，疑窦也就烟消云散了。

事情是这样的。自从弥尔顿的信使1643年10月受辱从林岗回来以后，国内斗争形势有利于清教独立派的抬头，新模范军终于取代了长老派军队，1645年6月纳斯比一役扭转乾坤，皇党全面崩溃，牛津被围，林岗被占，鲍威尔家走投无路。弥尔顿刚好相反，独立派胜利，他成了重要人物。他的岳父家才被迫改变看法，有意投靠，避祸躲债。弥尔顿的朋友有的也替诗人担心，觉得搞非法结合，太冒险，何苦来，不如重归于好。7月或8月双方的朋友秘密策划，有一天预先将玛丽藏在诗人即将光临的朋友家。诗人一到，玛丽突然给带了进来，双膝跪下请求饶恕，还涕泪满面，如泣如诉。弥尔顿大惊之下，不及思考。他受人文主义影响颇深，有人道主义、骑士之风，他毕竟高尚而又宽厚，不计较过去，她能悔过，回来就好。就这样，意外的意外，他收留了她，终于破镜重圆。后来，弥尔顿在《失乐园》还写进了这一幕深刻的印象。这且等下文再谈。

1646年6月牛津投降，林岗皇家猎场被没收，鲍威尔一家都搬来了。房子太小，诗人的学生越来越多，弥尔顿只好搬到埃尔德门另一条叫巴比坎街的一所较大的房子里去。同年7月玛丽做了妈妈。年底鲍威尔先生谢世，三个月后老弥尔顿相继逝世。玛丽先后生了四个孩子，活下来的是三个女儿。1652年夏天，玛丽死于分娩第四个孩子之中，时仅二十六岁，结婚已九年。

呼吁自由

在交待完弥尔顿夫妇的婚姻纠葛以后，现在该谈谈 1644 年弥尔顿小册子最多一年的另一个《阿留帕几底卡：论出版自由》了。不过还得简单说一说英国印刷出版业的历史，再联系弥尔顿的态度。

英国政府早就重视这种足以影响舆论的新工具。1556 年英国在玛丽一世治下，伦敦出版公司被授予法律特权，一切出版物都必须到该公司出版登记员处登记，既保护图书经营，也控制作家。没有执照就不许成立出版社，或印刷未经审查许可的任何东西。否则以滥刑专断著称的朝廷内的“星法院”就对触犯的人进行刑事审判，甚至制定出版条例。皇家权力垮台后，检查照样进行，搜捕权力转给伦敦出版公司了，只是由特派员而不是大主教或伦敦主教实施了，原先禁止的是长老派的书籍，今后禁止天主教和国教的书籍。这不符合弥尔顿自由共和国的思想。1643 年的《论离婚的学说与纪律》第一版便是既无执照，又不署名的。次年年初的增订版虽署名，却仍没有执照，还是献给议会的。这一次众议院因出版公司提出起诉而交付查处。事情不见有进一步的发展。出现了这样起诉的现象就使弥尔顿觉得应该为言论自由进行呼吁。于是《论出版自由》1644 年 11 月问世了，是未经许可、没有登记、没有印刷商、书商名字的出版物。可能因为斗争趋势有利于独立派，独立派在部队已站住了脚根、所以才没有引起任何麻烦。

《论出版自由》是弥尔顿最优秀的英语散文作品。因为它比别的小册子更多地表达了他的一些想法，而且没有经文的章节与出版自由有关，所以他无需化笔墨来猎取经文，写得畅通无阻，虽然仍有博学的历史性引证论述。他的演说辞写得登峰造极，措辞富丽雄辩，滔滔不绝，倾泻出一颗高尚的心灵，而对狭隘的教条和鄙薄的旨意则嬉笑怒骂如神来之笔。但是就内容说，它充其量是急就章，谈不上有研究或专门知识，是一个雄辩家在作崇高而激动人心的鼓吹，立法问题仍原封不动。他几乎一开头就提出：我们不指望，认为有了自由，我们共和国就谁再也没有怨气了，但是如果能够开明地听取人民的怨诉，深入思考，并迅速改进，那就是贤明之士企盼能得到的公民自由的最大限度了。他提出简练的名句：“扼杀一本好书几乎十足象是杀死一个好人，”末了他隐晦地暗示：压制压制者的时间总会到来的。他对不同意见的容忍态度远不是兼收并蓄的；碰到恶意诽谤的书，他也会请来刽子手进行干与的。还有他是不考虑容忍教皇制度和放任迷信的，因为“它根绝一切宗教和非宗教的无上权威，所以它本身就该予以根绝”；当然首先要运用一切手段仁至义尽，满腔同情地争取意志薄弱误入歧途的人。令人奇怪的是，马森先生揭示出，1651 年马奇蒙特·尼达姆任《政治信使》周报的编辑时，《论出版自由》的作者也任该报的审查员或复审编辑，有一个时期，该报社论是弥尔顿亲手润色的，他干起他所谴责的工作来了。不过那只是一般的编辑工作，监督没有不恰当的东西上报。1652 年弥尔顿毕竟允许出版苏塞纳斯教派拉科文支派的《教理问答》，也许他与该派共鸣吧。

自传性绿洲

弥尔顿是因为国内斗争形势紧张才从意大利折回祖国的。我们已经一气呵成地谈了他因个人教书，打算离婚而写的一些小册子。在他1649年正式出任国务院拉丁文秘书以前，他完全是个革命志愿兵。一边教书，一边写小册子，工作紧张，所以文章布局不足，不够匀称，文体过火，措辞也过激。他全身心投入斗争，小册子也体现出他认真对待事业，所以也体现出他容易激越的个性；他考虑的是全社会的利益，所以也体现出他的崇高的风格。

当时的斗争是与宗教问题分不开的。弥尔顿是最热衷于信仰的人。他的事业便是上帝的事。独立派的武力便是上帝的武力。所以，他是身不由己地必然卷入斗争中去的。实际上在写上述那些小册子以前，1641、42两年里，他就写过五个宗教斗争的小册子：（一）《谈谈涉及教会纪律的英国宗教改革》，（二）《论教长政治的主教制》（三）《对抗议派辩护的批驳》，（四）《教会政府坚决反对主教制的理由》和（五）《为史沫克汀纳斯辩护》。

1641年秋天带来了一阵子革命的间歇。一切反动的征兆都开始出现了，有形成彻头彻尾的保守政党的迹象，很可能强大得足以扼杀或镇压运动。国王八月去了苏格兰，议会两院一直休会到10月20日，苏格兰军队受收买，又越过边界，苏格兰籍官员和牧师都回去了。清教政党已经取得了很可观的胜利。理查一世的宠臣斯特拉福德伯爵已被处死，教士会议主要成员主教、院长等都受重重罚款，星法院和最高法院都给取消了。但是清教领袖们深深觉得，只要有教派主张没有教皇就没有教会，而今国内又出现支持事物原有状态的反动趋势，改革便是朝不保夕的。诗人弥尔顿自然更其敏感，连续抛出小册子，相继表示启示式愤怒，希望能振聋发聩。

弥尔顿战斗在第一线，他的论敌常常造谣污蔑，他也常常在怒愤的反击中作自我表白。且让我举他第五个宗教小册子中反击霍尔主教的儿子要为父亲报仇雪耻而对他的胡编乱造吧。原来小霍尔把诗人与他的导师查普尔发生冲突的事说成是：“弥尔顿一个浪荡放肆的青年在大学里鬼混，终于给撵了出来。”这个流言蜚语的泡制者从大学跟踪他到城里，公然宣布“弥尔顿上午常去哪儿他不知道，可是他下午是在戏馆妓院里度过的。”弥尔顿自述说：

“跟别的负有好好学习的使命的人一样，我也有过黄金时代，给送到那些认为可以更快地取得知识的地方去；而且按一般的规定，我对那些极受推崇的作家并非没有学过，其中有些是庄重严肃的演说家和历史学家，我认为我确实很喜欢他们，可是由于我当时还年轻，理解也就肤浅，别的都是多愁善感、行文流畅的诗人，而他们的派别却真是不少，他们既因为他们多得不可胜数的作品中我觉得模仿起来十分容易，也很适合于我的天赋的那种悦耳动听的音响，又因为他们写的题材内容是无人不知的，所以我才获准可以阅读，这竟使我感到再没有别的消遣更受我欢迎的了。如果我发现那些作家在某处说了些他们不该讲的话，或对他们从前夸赞的知名之士说了些不干不净的话，...而今而后他们的艺术我仍称道，而他们的为人我却哀悼；...二不久以后我就深信这样的见解，谁要是今后希望写东西很好地歌颂值得赞美的事物而不落空，那他应该自身就是一首真正的诗。...除非他内心具有一切值得赞美的事物和实践，他就不敢对英雄人物和名城古都唱出高度颂扬的赞歌。...“其次，...我一心遨游在那些崇高的神话、传奇故事之间，它们以庄严的篇章描述我们凯旋归来的君王所创建，尔后誉满基督教国家的骑士们的丰功伟

绩。我在这些故事每一个骑士的誓言中获悉，他将不惜流洒他那最宝贵的鲜血，事情临到头上甚至不惜牺牲生命，去保卫处女或贵妇人的荣誉和贞操。...如果后来我在故事中发现他们有谁言行背弃了誓言，那我就认为诗人犯了同样的错误，犹如人们认为荷马描写了神灵的丑事秽行一般。我心里深信的就只这一点，每一个自由而高尚的人，...应该生来就是骑士，...那些对别人可以是助长骄奢淫逸，生活放荡不羁的书，对我除了受神的恩惠而外，我也不知道何以...竟成为那么多的激励，导致我热爱并坚持不懈地注意美德，憎恶去鬼混。”

这是小册子中自传性的片片绿洲之一。多亏诗人反击中作出自豪的自述，我们才对大诗人有更深入的理解。帕蒂森（1813——1814）在《弥尔顿传略》中说的好：“他赞美的是他的使命而不是他本人。他的生活和教养的细节之所以事关重大并非因为是属于他的，而是由于他献身，是属于一种高尚神圣的天职的。他极为小心谨慎地维护的不是他自己的声誉，而是由于他作出艰苦卓绝的努力而得来的光荣。”

甚至在小册子自述的段落中也暴露出，由于他白天满堂灌教书，又要写小册子，生活十分紧张，文章写得过于匆遽，想到哪里就写到哪里，显得思路急促，造句遣词顾不及仔细斟酌。

自编诗选

在 1645——1649 年小册子的间隙里，有几回事情值得一提。

1646 年 3 月 15 老弥尔顿谢世而去。这使我们想起弥尔顿在霍顿期间 1636——1637 年间写的那首《献给父亲》的拉丁文诗。其中诗人充分表示出他对写诗和未来诗名的信心：“我生而是个诗人，这是我的命”，接着他说音乐和诗歌之神“福波斯本人，想把他自己分给我们两人”。他始终对父亲感恩戴德，是他父亲伯乐相马，提醒他多学外文，埋头自我培养，“虽然我目前在博学之士的队伍里地位低微，我也会带着胜利者的荣誉入席就座的”。在 1642 年的第四个宗教小册子中甚至说“他父亲的淳淳教诲和悉心抚育，是连上帝也会予以报答的”。父亲死后，他情况显得更舒畅了，便放弃收学生，一年半后搬到海霍尔本一所比较小的房子里去了。

谈到写诗的信心，又不妨提上一笔 1642 年他已以志愿兵身份拿笔作刀枪参加反主教制的斗争，当时保王军向伦敦进军，情势危急，如果王军得逞，他家必受洗劫，书生诗人居然临危不惧，写出第八首十四行诗《写在城市将受袭击之际》，张贴在门上，奉劝士兵进城仍要保卫他的住宅不受袭击，象古代斯巴达将军占领雅典后因欣赏希腊悲剧家欧里庇得斯（约公元前 485——406）的诗句而保全同一城市诗人品达（公元前 518——442）的家园一样，因为他诗人谙练神笔：

能教这样的善行带来声誉，
他能把你的名字传遍寰宇，

好大的口气，好大的信心。

在 1639 到 1649 年间，内战震天撼地，弥尔顿忙于写宗教小册子，无心写诗，大致只写出一年一首十四行诗，成了他作品的间隙期，纪念凯塞琳·汤姆逊夫人的挽诗落到了最低点，与小册子的满腔怒火截然不同但是它却散发出圣洁宁静的气氛，说明他内心并没有丧失对一切事物进行理解的平静的心境。

在反击《四度音阶》惹起的恶意攻击的第二首《写论文受诽谤有感》中，弥尔顿担心人们不理解自由，革命的钱财与鲜血可能白流淌。那首写于 1648 年当时不宜发表，1694 年才见之于他外甥菲利普斯写的《弥尔顿传记》中的《科尔切斯被围赠费尔法克斯将军阁下》中，诗人除表示出他一贯害怕反动势力相互勾结外，又担心革命队伍内部的堕落腐败。它既攻击长老会派的政府，又要求凯旋而归的将军进行改革。诗写道：

.....新叛乱长出来
海德拉的九头，北方口是心非
使同盟破裂，给恶蛇为虐助纣。
可是呀，更高尚的任务等着你出马；
.....
除非真理和人权将暴力摆脱，
要公众信任须清除贪赃枉法
这可耻的烙印。只要是贪婪抢夺

仍横行全国，那勇气真是白糟蹋。

同样情况的另一首《赠克伦威尔将军阁下》则歌颂功勋之后：向最高领袖提出

……………但是许多事
犹待进取，和平后胜利的创造
跟战功一样留芳，新敌人又鼓噪，
大有给心灵套世俗枷锁的气势。
帮我们的良知摆脱豺狼的魔爪，
他们全拜金欲壑难填求中饱。

告诫要保持胜利的果实，要进行和平的建设，他忧心忡忡，提醒要提高警惕；始终保护良心的自由不受侵犯，反对牧师由国家瞻养。这不禁让我们联想到放在十四行诗末尾的那首长调《长期国会重新出现迫害良心的人有感》来了：

因为你们摆脱了主教大人，
信誓旦旦废掉了他的仪礼
好你抢我夺那遗孀——兼薪兼职，
你们是妒忌罪恶，可不是痛恨，
你们敢为这祈求国家的权力
来迫害耶稣解放我们的良知，

……………

新“长老”不过是旧“牧师”一词的大草。

他一贯主张政教分离，牧师只应该收受广大民众自愿的捐赠。

似乎令人奇怪的是，1645年年底，弥尔顿出版了他的诗选。大约是枯燥乏味的神学争论已经多的令人反胃，为了解闷，趣味高雅的人念起诗来了。伦敦有个出版商叫莫斯利的1644年出了本沃勒（1606——1687）的诗集，而且大受欢迎，第二年他就找弥尔顿来了，打着亲王的牌子，由他承担风险。正好诗人介于结束青年进入中年之际，也想告别过去，展望未来，就精心编排付梓了。书尽管印得粗糙，但颇受图书收藏家的珍惜，如今除公共图书馆外，私人很少还有保存的。

八、出任秘书

以克伦威尔为首的独立派军队节节胜利，1645年6月纳西比之战扭转局面，9月有菲利普霍之捷，1651年克伦威尔在伍斯特大奏凯旋。弥尔顿《赠克伦威尔将军阁下》一诗可能作于1652年，但也是1694年首次见于《传记》的诗歌颂道：

克伦威尔，士兵的领袖，你冲破乌云
滚滚的战争和阵阵粗野的非议，
在信仰的领导下，以无与伦比的坚毅，
披荆斩棘，获和平与真理极光荣，
你扼制皇室骄奢淫逸的“命运”，
为上帝建丰功，继续替天立伟绩：
苏格兰人血染的达温河流水湍急，
和登巴战云都高声对你赞颂，
还有那伍斯特桂冠。……

下面就转入他提出的上文刚才已引的金玉良言了。

1649年1月30日查理一世终于经公审押上断头台被斩首。革命志愿兵弥尔顿两星期后便出第一个政治小册子《论国王和官吏的职权》公开率先为弑君辩护，认为“君王的权力应当服从于人民，人民是最有权力的，如果他们认为有必要，便可以更换国王，甚至把国王处以死刑。”他行动之迅捷，说明他义愤之深，斗争之坚决果敢。不过他完全明白群众对查理一世是摇摆不定有反复的。他不掩饰他瞧不起人们忽冷忽热的不坚定性，他们对无道的昏君发动战争，上帝真把君王交给他们发落，他们又踌躇不前，不敢采取唯一可能的办法来保证他们为之拼命追求的自由。

大权在握的国务院下属的外交事务委员会迫切需要一个拉丁文秘书。弥尔顿刚好在国务院有位朋友，他推荐了他。根据多年来弥尔顿自发革命的积极性，独立性和具体的表现，以及他的才华，他是最合适不过的人选了。而弥尔顿自己呢，他虽在追求自由人权，却仍一心念念不忘当好诗人的使命。在1642年，《为斯沫克汀纳斯辩护》中，他认为诗人“应该自己就是一首真正的诗”。他写诗不是为个人成名，而是为传达神的旨意，让全社会进入世界大同的理想世界，为母语增添光彩。他为进一步献身于“自由先于一切”的理想，他需要接触世界的革命政党中所有的大人物上层人士、议院中的名流闻人，总之，进入世事的大课堂，开辟新的知识来源。虽然他的薪俸，当时每月只三八八镑十三先令六便士，不及英语秘书的一半，虽然他的所谓秘书工作，充其量只是文书、干事而已，主要职责在翻译往来的外交文件，兼做口译而已。3月13日外委会向他发出邀请，他15日就去白厅正式到差，当起国家官员来了。

弥尔顿上任后第一次受命写的是他第二个政治小册子《评论爱尔兰叛乱分子的和平条款》，他应命而写，只单调地抨击一通爱尔兰叛乱分子和爱尔兰北部阿尔斯特省的保皇分子而已。根据和约爱尔兰取得极大的自治权，不再承认英王的最高权威，享有耕作权，拥有民兵。对他们俯首帖耳的人得不到而违法乱纪的却得到了，弥尔顿对此愤愤不平。他其实不懂政治。

他的工作早上七点就得参加会议，为了工作方便曾搬到查林十字架地

区，11月中他就在白厅拥有套房住了下来，但不久就被更重要的人物挤了出来。1651年他搬到西敏寺区小法兰西的一座漂亮的花园房子里去。这所房子一直保存着，到1877年才消失不见。这是他在伦敦最后的住所，后来变成约克街一所极普通的房子，英国法学家、哲学家边沁（1748—1832）曾租住过，他在墙上附了一块牌子，刻着《纪念诗人巨擘弥尔顿》的字样。

弥尔顿的本职工作不算很多，可是他的文才把一些工作兜揽到自己的头上来了。那份半官方的机关报《政治信使》交由他监管。国务院对他上任后的第一个小册子《评论》很满意，因而又让他回敬《国王的圣象：圣上在孤独寂寞中的写真》一书。

有个教会人士叫高登博士的冒充国王写的真正的抄件，利用四面八方的材料，把查理一世临终前的一段情景描写成是颇有王者之风。在处决查理一世的当天，白厅前面观众就发出叹息之声，十天之内英格兰，苏格兰传遍惊恐震颤的气氛。这就是为什么《国王的圣象》需要印行四十七版来满足八百万居民的需要道理。这充分显示出公众怜悯同情受处决的国王。

弥尔顿的反击将《圣象》逐段而过，以独立派的观点反驳保皇派，重复一些《职权》中的说法，写得粗野无礼，甚至咒骂威胁，1649年十月居然写成四开本二百四十二页的《圣象破坏者》。《圣象》的作者复辟后居功请赏，作者是谁才大白于天下。

两败俱伤

1649年查理二世住在荷兰首都海牙，他要为父亲死后的名望公开进行辩护。碰巧全欧洲最负盛名的拉丁文学者萨尔马修斯是附近莱登大学教授。他接受委托，泡制宣言书，为查理一世辩护，也控诉弑君的人：《皇家为查理一世声辩》1649年年底就在英国出现，歪曲弥尔顿的生平事实，使诗人蒙受羞辱，1650年1月8日国务院令弥尔顿还击。次年3月回敬的书题作《为英国人民声辩》就出版了。弥尔顿所从事的是自己的事业，所以，他比萨尔马修斯精神上远为理直气壮，只是他盛怒之下着力挑剔对手的错误，针锋相对。使论敌出乖露丑，竭尽拉丁文词汇辱骂之能事，花好几百页把对手骂成个傻瓜、骗子。萨尔马修斯自称他的拉丁文写得比母语法语还流畅。令人们惊异的是英国居然出了个比大教授年轻二十岁的诗人弥尔顿，拉丁文写得优美高明，丝毫不逊于萨尔马修斯。

萨尔马修斯自然敏捷地写出了个《答复》，用流畅的拉丁文写了三百页。他搜集流亡国外的英国人的一切无稽之谈，甚至查普尔的诽谤材料来攻击弥尔顿，甚至不惜自贬身分，嘲笑弥尔顿失明：“小犬，一度是我可爱的小乖乖，如今目光迟钝，或者不如说是个小瞎子；他从来不曾有过心灵上的洞察力，如今丧失了肉体上的视力；一个愚蠢的花花公子，异想天开竟自以为是个美人；一头肮脏不堪的畜生，全身没有比烂眼皮更带人气的东西；于他最合适不过的判决便是将他绞死在最高的绞刑架上，枭首示众，悬挂在伦敦塔上。”不堪入耳，难以复述的话多的是。不幸的是，他1653年9月死于矿泉疗养所，《答复》1660年复辟后才出版，事过境迁，没人有兴趣了。

因为弥尔顿挖苦萨尔马修斯说那位流亡的国王作为回报馈赠他一百个金币，所以后者也笑骂前者有支贪财的笔。其实，查理二世几乎穷得一贫如洗，哪有金币致谢。弥尔顿也不曾为本职工作在薪俸以外收受过半分钱。牛津郡确有位彼得·温特沃思因为弥尔顿写了《声辩》在遗嘱中赠给作者一百镑，但这是远在复辟以后的事，弥尔顿并没有活到接受这笔遗赠。其实连相互的对骂，也是子虚乌有，无事生非。

令人痛惜的是。弥尔顿可能因为母亲的遗传眼力较弱，少年爱读书，十二岁起从未半夜前就寝，经常头痛，又使用眼药过频，逐渐带来灾难。至少在1644年写成《论出版自由》之前，失明已在发展中，写第一个政治小册子为弑君辩护时，情况已经严重，1650年左眼目光已经消失，医生严重告诫他，如果坚持不改，用留有视力的眼睛再搞书本工作，他也会丧失那只眼睛的。可是他的决心是迎着危险上鼓足干劲，不怕牺牲。正如他后来在《再声辩》中所写的：“摆在我面前的选择是，要就是对一种至高无上的责任玩忽职守，要就是衰失视力；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不能听从医生的话，那怕是医神从内殿亲自嘱咐也不能听；我只能听从从天上向我打招呼的忠告者，虽然我不知道是什么。我心头思虑，许多人作恶多端落得个身败名裂，而他们献出生命的则只会获得荣誉，因此我最后决定，用我所享有的些许视力，竭尽全力，干我力所能及的有益大众的工作。”

肯定是因为劳瘁过度，眼力没有适当的休息，他接触的东西极大部分时间除了书本还是书本，《声辩》出书后不久，1652年四十三岁时，灾难果然降临，右眼也失明了，他于是成了全盲，世界永远漆黑一团，上帝只给他留下心灵的眼睛了。祸不单行，接着夫人玛丽死于分娩小女儿德博拉之时，唯

一的才一岁的儿子也相继死去。这真是天大的灾难，于是弥尔顿里外一人，苦不堪言，非身历其境的人难以想象。但是论弥尔顿一贯的表现，论他奋力抗争的坚强不屈的个性，他不是一个向困难低头的人，痛苦老大一阵子后，经过剧烈的思想斗争，他终于以他虔诚的宗教精神，一切服从上帝的安排，写出了一首举世传诵的第十九首十四行诗《失明抒怀》。

老骥伏枥

《失明抒怀》全诗如下：

一想到我活了才半辈子，这世界黑漆
一团，我的视力竟耗竭沦丧，
这一天赋要死亡才能埋葬，
在我却虚有其表，我虽然想借以
更竭诚侍奉我造物主，拿业绩作献礼
呈报真情，惟恐他反怒而见谤；
“上帝让我白日劳动，怎不给光芒？”
我愚蠢地质问。但是“耐心”为制止
那怨艾，马上回敬，“上帝不需要
人效劳，或报答他自己的恩赐。最忍受
他轻微的羁轡的，也是最尽忠。他威仪
象君王，令一下，万千天使忙奔跑，
遍世界海陆穿梭拨蹄难收，
只侍立待命的，他们也一样是执役。

全诗言简意赅，含义丰富。这是中外编著译述的学者都公认的，但是意义复杂难解，初看近乎奇特，个别地方到底具体指的什么，可以因人而异。不过我觉得，总的意义却是明确的。无非是说，上帝要人乐天知命，不论才具如何，不论命运好坏，不论处境顺逆，只要尽其在我，就可以无愧于心，对得起自己，对得起世人，对得起上帝了。从第七行质问的话看，弥尔顿当时健康欠佳，夫人和儿子相继死去，政治斗争激烈，他竟双目失明，里外一人，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在极度痛苦，甚至绝望中，他难免不对上帝有所抱怨，甚至不敬。质问只是前六行的概括；回敬的话则是思想斗争的结论；人世间各种复杂的情况都能适用，各人可以根据自己不同的情况有自己不同的解释，不过谁都应该逆来顺受，尽其在我，随遇而安，善始善终。一句话，各人都要有什么条件，做什么事情，为上帝服役，就是人人要为最高理想而工作，似乎消极，实质却是积极的。第十一行的“bear”并不止于消极被动的承受，有“忍辱负重”积极进取的意思。弥尔顿贯彻了他所理解的宗教精神。诗的宗教意味很浓，但是我们可以从常情进行理解。不信宗教的人也能体会出其中的积极意义。起码弥尔顿没有要人自暴自弃，仅止于怨天尤人，而是要人积极行动，与命运作斗争。弥尔顿从来就是个身体力行的人。思想斗争胜利，他变得比以往更沉着坚定了。在第二首《赠西里克·斯金纳》中他写道：

但我不怨艾
上帝的安排或旨意，不减退一丝
热情与希望，却仍然勇往直前
并满怀信心。你要问啥东西支撑我？
朋友，是这认识，为保卫自由这崇高
使命，我孜孜不倦，丧失了眼波

.....
我即使没更好的向导，这思想也领我
冲破世间的矫饰，纵失明，也自豪。

困难压不倒有志之上，到写《失乐园》时，他真的壮心未已，老骥伏枥，志在千里了。请看第一卷第十三—十六行：

祈求您〔诗神〕帮助我大胆尝试的诗篇，
使它能扶摇直上，一举飞越
爱奥尼高峰，去实现空前的壮志，
完成诗文中前无古人的创举。

第三卷第三二—四 行：

.....我也无时忘怀
那两个和我同样命途多舛的
诗人（愿我跟他们同享盛名）
失明的塔密刺斯和迈俄尼亚人，
还有古先知忒瑞西阿斯和菲纽斯：
于是我凝神思忖，和谐的诗章
油然而生；宛如不眠的夜莺
黑暗中歌唱，藏在浓荫深处
啁啾她婉转的夜曲。

他起码已五十岁，可他毫不气馁，反而要超越荷马等前人，实现宏愿，达到新的高度。请再看第五—一五五行：

上天的光明啊，你尤其应该分外
照亮我的心，使我心灵倾全力
璀璨发光：在那儿镶上眼睛
使阵阵迷露都涤荡消散，我就能
看见并谈论肉眼看不见的事物。

他甚至祈求用心灵的眼睛比史诗前辈具有更其敏锐犀利的目光看透世间万事万物。在第七卷（第二—一三—一行）他表示在复辟后险恶的处境中祈求神的帮助：

一半还没有吟唱，但更狭窄局限于
这一可见的昼夜运行的领域，
站在地球上，不超越世界的极顶，
用凡人歌喉吟唱得更安全，绝不
嘶哑沉默，虽然在恶运中沉沦，
虽然沉沦在恶运中，受恶语中伤；
在一片漆黑中，四周险象丛生，

而且寂寞，但不孤独，因为你
夜夜入我梦，要末就在晨曦
染红东方时。攸雷尼亚，请您仍
指挥我歌唱，尽管少，也找到知音；

决心用歌喉继续战斗。只是为什么“用凡人歌喉吟唱得更安全”似乎宜进一步思索。

杀鸡用牛刀

1652年革命结出果实，中央政府建立起来了，强大得足以以英格兰为中心控制住苏格兰、爱尔兰了，人民的利益终于跃居首位，英国起而争海上霸权，就在英荷战争爆发前夕，唇枪舌剑又爆发了。萨尔马修斯在准备再写《声辩》中，新的英吉利共和国在欧洲激起了反弑君的公愤。共和国内部诸省联合的新闻界把支持君主政体的小册子激烈投向这个英吉利共和国的营盘。就在1652年3月有人从海牙发出了一本保皇派充满敌意的小书，夸张地说：“比起杀死查理一世来，犹太人将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罪恶便算不得什么了。”竭力赞扬萨尔马修斯后，书就肆意辱骂弥尔顿。书虽是生活在牛津和伦敦的作家写的，却仍是胡乱堆砌毁谤的辞藻，取名叫《皇亲国戚向天呼吁反对那英国弑君者》。作者彼得·杜·姆琅是鼎鼎大名同名法国牧师的儿子，只敢送书去荷兰，由亚历山大·莫拉斯监印出来。莫拉斯加了序言，进一步漫骂弥尔顿是“凶神恶煞，思想怪诞不经，生活荒唐不轨”。实际作者是谁却严守秘密。莫拉斯真是自讨苦吃。公众看来他自然是写书的人，弥尔顿没有理由不相信。于是他化两年时间收集莫拉斯在男女关系和神学上不谨慎的材料，于1654年5月发表《再声辩》予以反击，以崇高华丽的拉丁文辞藻，滔滔不绝地进行非难辱骂，甚至出版商符拉克也被骂或偷鸡摸狗，因为他在序言后面签了字。弥尔顿气的眼花潦乱不辨真相，鞭打无辜的羔羊了。当然他又为自己辩白，说明自己的教养、学习和旅游、身材、眼神和击剑技术等等，现在看来是毫无价值的谩骂中唯一有生命力的篇章。

莫拉斯曾力所能及地通过一切渠道竭力想让弥尔顿相信他不是《呼吁》的作者，这管什么用。他守信用，保护原作者，不愿揭底，只能自认灰气。纵然他对《再声辩》以《诉诸公断》作答复，列举种种证据，说明自己的品质，人们还是相信他有罪的。弥尔顿的谴责使莫拉斯在宗教界信誉扫地，连家庭老太太也羞于让他到她们家里作客。

争辩居然还不止于此。弥尔顿的雅量敌不过他的激动。他的《为自己辩护》于1655年8月问世，以回答《诉诸公断》。弥尔顿重申他相信莫拉斯是《呼吁》的作者，既然出书又加推荐性的序言，他就将书兜揽到自己头上去了，他是不是已无关紧要。弥尔顿竟以新的事实，实际上是莫拉斯敌人的诽谤材料，来诋毁莫拉斯的道德品质，迫使后者出《诉诸公断》的续篇来迎战。前者又以《辩护》的续篇来反驳，以取得决定性的最后的定论：莫拉斯“是个走江湖卖膏药的骗子，流言蜚语的传播者，是卖身投靠的无耻之徒。”斗争才算结束。

有人也许觉得，跟以拉丁文自诩的大学者萨尔马修斯的较量，弥尔顿以自己漂亮的拉丁文震惊了全欧洲，客观上多少还算有点收获。与莫拉斯之争则纯属子虚乌有，杀鸡用牛刀，有辱弥尔顿的身份了。我认为事情还不能不分青红皂白笼统地这样说。在论敌方面，他们确实出乎恶意中伤，造谣污蔑，无事生非，而在弥尔顿，则是受挑衅，攻击，被欺骗蒙蔽，不明真相，他只知道自己是在为自由人权进行战斗，他的事业就是独立派的革命事业，也就是上帝的旨意。他是全身心投入的，他深信他所从事的事业的正义性，他是为人类，为社会，为上帝而奋斗，他不为个人，不计较得失，他的散文浸透着他热烈奔放的性格，所以他盛怒之下，以牙还牙，以眼还眼，泄义愤，吐冤气，也不免夹杂俚言鄙语，市井鱼肆之言，这是出于崇高事业的激情，这是

由于诗人特殊的敏感性，这是情有可原的，不能与敌人的卑鄙下流同日而语。确实，他因受人身攻击而常常作出的自我表白，不但不是庸俗的自我吹嘘，相反却给后人留下了珍贵的材料，对他作进一步的研究。确实，要不是因为他写过《圣诞晨歌》，《幽思的人》、《快乐的人》以及《黎西达斯》这样的抒情名篇佳作，要不是他后来又写出《失乐园》这样的千古不朽的史诗，他的小册子几乎全可能命如蜉蝣，早已扫进历史的垃圾堆里去了。他的散文因其诗其人而传，光是流畅华丽，气势磅礴也不足以传之永久。

宗教态度

弥尔顿的家庭、学校、学院的教养是英国国教的教养，属于清教和喀尔文教派。1641年他的清教主义已转为长老会派的信仰；他向往的不是要摧毁国教，而是要改革它，废除主教统治，并取代接近天主教的苏格兰教会纪律。1642年他写《教会政府坚决反对主教制的理由》，当时他还是个王党，并不是个人隶属于君王统治或斯图亚特家族，而只是认为君主政治在理论上似乎具有神圣的制裁力量。1649年以前，君主政治的神圣权利以及长老会符合经义的主张，已经让位给人权和基督教徒权利的一种更为广泛的观念了；长老会的弥尔顿已发展成为独立派的弥尔顿了。就是说，不该由国家教会，而该由共和国来代替君主政治。如何管理共和国呢？1654年开始试行代议制，不到半年，1655年1月就垮掉了。其实，1654年弥尔顿在《再声辩》中劝告克伦威尔别靠议会而靠由官员组成的委员会进行治理。弥尔顿以为各派纷争，护国公是唯一能起平衡作用，维护国内团结，保持国际威信的人。因而从这时候起他就可以看作是克伦威尔派了。弥尔顿是随着局势的演变从保护已获得的自由权利着眼的。至高无上的权威本身并不是克伦威尔的目的，他运用它，只为了要实现那些占据他态个心灵的想法：宗教自由、社会治安以及新教在欧洲居于优势地位。对弥尔顿，一如对克伦威尔一样，形式，不论是礼拜的形式，还是政府的形式，都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凡是需要通权达变时，都是可以改变的。但是，他拥戴护国公，还是有所保留的。首先，他主张政教分离，政府不该越俎代庖，侵犯一丁点宗教领域。精神领域是个良心问题，不是外力控制的问题。其次，他主张牧师只能靠所在地区会众自愿的捐赠维持生活，领受国家津贴，等于受雇佣，受收买。这我在前面已经有所提到。但是护国公和1657年的宪法还是维持原来牧师可以享受什一税和俸禄的规定。1659年弥尔顿在《考虑用最合适的手段消除教会中的雇佣现象》这一小册子中还是强调了他的保留意见。

由此可见，弥尔顿缺少实际经验，他主观主义，理想主义的某些主张并不对实际事务起多大的作用。他并不真正受护国公的重视，甚至没有材料能证明克伦威尔与弥尔顿有过直接的交往，虽然弥尔顿可能经议会同意后来每星期可以设宴一次，招待外国使节及学者，尤其是来自新教国家的，津贴也由克伦威尔继续供给。从1694年才发表的那两首赠将军的十四行诗看，弥尔顿对克伦威尔任护国公前后革命部队的腐化堕落倾向是有意见并担心的，他对部分政策态度冷淡是完全可以想象的。当然弥尔顿恃才生性高傲，不求宠讨好，不首先作出亲密的表示，这也可能妨碍他与领导间的接触。不过，据说他对向他求教的年轻人或来访的外国学者却是乐于接待，又很健谈的。当然性气相通，又受尊敬，他是乐于助人的，虽不一定是好为人师，却也可以解寂寞，聊以自慰。

抗议迫害

失明后弥尔顿靠口授、由别人代笔来进行工作了。这样容易泄密，他的工作自然就缩减了。

瓦尔度宗 1179 年由法国里昂商人瓦尔度所创建，它背叛罗马天主教，潜心读经、布道，以复活原始的纯洁生活为目标，是宗教改革新教教义的先声。1655 年该宗在意大利西北部皮埃蒙特山区受萨瓦大公部队的迫害，对于手无寸铁的居民胡作非为，杀戮、强奸、焚烧，甚至有的妇女手抱婴儿也给推落到深渊 岩。事件在英国引起极大的震动。护国公克伦威尔把新教在欧洲取得优势作为他的宗教目标，如今瓦尔度宗反受残酷的迫害，因而他自己说“这使他痛心疾首，就象是牵涉到他自己最接近、最亲密的人一样。他登高一呼，要求欧洲清教知名人士共同谴责并制止暴行，还派特使向萨瓦大公提交抗议书，政府还定出一天作为蒙受羞辱的纪念日。这一事情的一切文件都是弥尔顿执笔的。发出的呼吁书，抗议书措辞还是比较缓和的，他自己出于宗教义愤和人道主义写出了下列一首满腔怒火的十四行诗：

《皮埃蒙特晚近大屠杀抒愤》

报仇呀，主啊，圣徒遭惨杀，尸身
狼藉，冻僵在阿尔卑斯寒冷的山地，
恰恰是那些人信守你远古的真谛，
那时候先祖还全拿木石来崇敬，
别忘记：生命册记下他们的呻吟，
他们是你的羔羊，就在老家
遭到皮埃蒙特人血腥的屠杀，妈妈
抱婴儿给推落巉岩，她们的哀鸣
由山谷震荡到山头，由山头又直报
云霄。请把殉道者的血、灰撒遍
意大利的田野，那儿肆意横暴
仍统治着那三重冠暴君，愿由此繁衍
新生千百倍，你的旨意一知晓
他们便趁早躲避巴比伦式大劫难。

本诗最突出的是：原诗在诗行间间隔有长有短地出现了四十五个“0”音，组成了全首乐曲的主旋律，其中有每行末字组成的尾韵中十一个长“0”音，气势象是押韵一样，再配上各行中其他三十多个谐音，震荡回响、抑扬顿挫地组成一片雄壮的呼吁怒吼之声，也反映出教徒群众男女老少受迫害时的一派恐惧惨痛叫喊呼号的慌乱气氛，真是独具匠心，扣人心弦，不同凡响，堪称是可遇难求之作。

堵塞乎！疏导乎！

争论的小册子，不论是宗教的，政治的，令人觉得腻烦而读起诗来。查理一世上断头台反引起群众的怜悯与同情，结果给王党以可乘之机，惹起口舌之争，几年内打了好多场笔墨官司。这些不能说不是反动趋势的征兆。泥鳅虽翻不起大浪，蚁穴却很可以决堤。清教戒律严格，革命关闭了剧院，弥尔顿主观主义，理想主义的教育从他两个外甥身上体现出后果来了。强加于人的教育培养出逆反心理的反对者，而不是衷心拥戴的弟子。在共和国治下长大成人的那一代年轻人在理性上先背叛清教教义的约束，然后才进而走上反对其权威的政治革命的道路。远在反叛成为皇党复辟之前，它在流行的文学作品中就已经显示出来了。

莎士比亚的教子，诗人兼剧作家的戴夫南特发现 1656 年伦敦有群众对仿效古人随音乐伴唱的文娱节目拍手叫好。出版商开始提心吊胆地冒险印些消遣的书，其意趣风格近乎寻欢作乐，蛊惑人心，下流猥亵，迥然不同于 1600 年出的汇集西德尼、马娄、斯宾塞等英国诗人诗作的《英国的赫利孔山》和 1599 年威廉·杰加德私自印刷出版的《虔诚的朝圣》两书中所玩味的天真烂漫的爱情。最普通的人的强烈激情受压抑而潜入地下，一旦获得自由，阳光、空气抒发为诗的灵感，只是因受摧残而表露得不很优雅了。1656 年掌握英伦三岛统治大权的政府的出版机构发现内容极其色情猥亵的《玩乐的才智》一书的作者竟是弥尔顿的小外甥约翰·菲利普斯。他另一本书《伪君子成色鬼》则又逗乐又抒发义愤，公开攻击国定宗教。爱德华·菲利普斯步弟弟的后尘，1658 年出了本《爱情与巧言令色的秘诀》，戈德温认为它“足以败坏国家的风俗，把国王迎接回来”。不难想象，弥尔顿陷入痛苦的反思中。他作为先知虽然在本国不那么受尊重，外国人对她比较公正：在欧洲大陆上他是回敬萨尔玛修斯的人，是为自由辩护，反对专制政权的人。

从入梦到出梦

1658年在弥尔顿是多灾多难的一年。第二位夫人凯瑟琳·伍德科克与他结婚才十五个月，2月便死于分娩，生下的女儿几个月后也相继去世；两个不肖的外甥也让他丢丑；清教革命领袖，护国公奥里维·克伦威尔9月逝世，不管怎样，毕竟使他觉得事业失去了中心。在伤心事层见叠出之年他写了一生中唯一的一首真正的爱情诗：

《梦亡妻》

我仿佛看见我才死去的结发圣女，
带给我象阿尔克提斯由坟莹返还，
是诺夫的长子强力救她出死亡，
昏厥中还给她欢天喜地的丈夫。
我爱妻，象是洗净了分娩的血污，
按古训洁净之后已将罪赎完，
恰似我深信我仍会又一次在天堂
一清二楚地遇见她，无拘无束，
她披一身霜罗，纯洁如心灵。
她蒙着面纱，但是我似乎看见
爱敬、妩媚和善良她身上晶莹
闪亮，脸上的高兴劲比谁都鲜艳。
然而她正俯身拥抱我，我苏醒，
她飞了，白天又带我回黑漆一片。

弥尔顿的第一、二两位夫人都死于分娩，本首写作日期靠近凯瑟琳亡故之日，而且以表达的情意看，诗中的她不太可能指的玛丽。因为弥尔顿虽然宽恕并收留了玛丽及她父母一家，他可并没有真正消除对她的意见，她其实是无法理解他的。而凯瑟琳呢，一个二十八岁的处女愿意嫁给一个比自己大二十岁，双目失明多年，没有重见光明的希望的丈夫，他又只拿的不算丰厚的养老金，还得替他操持有大小三个女儿的家。这就够难能可贵的了。难怪诗强烈表示出作者希望在梦中在天堂一见她的风采：“纯洁的心灵”具有“爱敬、妩媚、善良”诸美德。弥尔顿近乎坎坷的后半辈子了，生活上曾得到夫人凯瑟琳的爱抚与帮助真是一大慰藉。只是他从来不曾见到他的夫人，因而诗以入梦为伊始，以出梦作结束，读来令人倍觉哀惋凄恻。

中流砥柱

克伦威尔一直运筹帷幄，以他的功勋、威望、地位迫使国内相互倾轧的因素和平共处，他谢世而去，混乱局面放任自流，英国国际地位一落千丈，丧失领导欧洲的地位，国内狐群狗党，纷争不已，弥尔顿却置身事外，仍近乎迂阔地忙于写他的小册子。接任护国公的理查德·克伦威尔被迫辞职的那一天 1657 年 5 月 16 日也是他作为拉丁文秘书最后发出拉丁文信件的一天。

顽强的共和派人士仍高谈阔论共和主义，坚持立宪观念，无视于事实上保皇派始终暗中挖长老会派和独立派的墙脚。弥尔顿更不识时务，还是满腔怒火，一吐为快，在共和国生死存亡的前夕一个接着一个地尽快口授，倾写出小册子来。1659 年他向议会发表两个小册子《论教会事业中的公民权力》和《在教会中消灭雇佣现象的最适当的办法》，他强调政教完全分离，并表示与任何形式的宗教组织不发生关系。同年 10 月在他给朋友的一封信中，他《论述有关共和政治的裂痕》时，他已觉察到国家已落入敌对势力将军们之手，大有实行军事统治的危险，并提出他自己的补救办法。第二年 2 月在复辟前二个月他又阐释成《建设自由共和国的简易办法》。

这些临时制作的急就章保持早期小册子原有的缺点，晦涩难懂，缺乏连贯，部署不足。在最后那一个《简易办法》中竟然有长达三十九行庞然大物的一个句子。

弥尔顿的思想总走在人们的前面，他口授得很快，但是现实政治的进程更快。《简易办法》原是向王军将领蒙克进一言，他不得不修改向议会进言，只是来不及发出去，复辟已成为事实。虽然第二版《简易办法》也就是他最后一个小册子已没有初期小册子中那股怒火冲天的气势了，其中他问道：人们一旦自由，何以竟能容忍自己再受国王的奴役？由此看来弥尔顿的小册子一直伴随革命的始终。他的笔写的全是具有革命先锋意义的政治小册子：一共写了二十五个，其中二十一个是用英语写的，四个是用当时的国际通用语言拉丁文写的；一个论教育，四个论离婚，九个谈教会统治问题，八个论述国内冲突各种迫切的问题，两个是对付论敌的人身攻击而有关他个人私事的一些辩白；剩下一个是最具有普遍意义、最重要、最有名的《阿留帕儿底卡：论出版自由，致英国议会》。从 1641 年的第一个《谈谈英国教会纪律的改革及迄今阻碍改革的原因》到 1660 年最后一个《建设自由共和国的简易办法》刚好差不多占满了他革命的二十年。他是革命的先锋号角，最后又中流砥柱，几乎是提着脑袋闹革命的。

死里逃生

1660年2月蒙克将军由苏格兰南下进军伦敦，5月8日新议会宣布查理二世为英国国王，29日查理二世在伦敦登基，复辟成为定局，革命终于得而复失。弥尔顿终于幻想破灭，29日前他逃离了在小法兰西的那个住家，躲藏到一个朋友家巴塞洛缪院落去了。不久，白色恐怖开始，皇党进行反扑，大肆虐杀。弥尔顿也被发现，锒铛入狱。8月29日大赦令中没将他列入赦免之列。为弑君辩护，又写过《偶像破坏者》的人12月15日居然得以释放回家，只不过《为人民声辩》及《偶像破坏者》两书遭销毁而已。临出狱，在侥幸保全性命的时候，别人但愿一走了之，不愿再惹麻烦，他却通过马威尔在下院控告狱卒多收了她的费用，她的争自由，保护个人权益的精神于此可见一斑。他大事不怕死，小事也不容侵犯，尤其是落入虎口，更不低头。

弥尔顿的案子据说只差有人在死亡判决书上签字就可以执刑。但是坐了一阵子班房终于死里逃生。这近乎是个谜。从实际情况看，他一介书生，纵然动笔甚勤，好发议论，但地位毕竟低微，仅仅是炮筒了助威，于实际政治影响却不大；何况复辟后他落入谷底，失去职位更起不了丝毫作用了，而复辟后他财产损失殆尽，虽没到一贫如洗的地步，他的境遇一落千丈，捉襟见肘，连女儿也偷偷地卖起他的书来，失明而还得管大大小小八岁、十二岁、十四岁三个女儿，也着实够他受的了。而且他文才的名气当时虽然还没写出史诗来，光是青年时代的抒情诗及笔战中所显露出来的拉丁文的文采风流也足以使人不敢或不忍签字的了。更不必说还有替他上下奔走说情的人。最得力的人莫过于复辟后还当议员的诗人兼政治家的安德鲁·马威尔（1621 - 1678）了。弥尔顿双目失明后就建议让他做自己的助手，直到1657年才如愿以偿。他们不但都是剑桥出身，相互欣赏诗才，还意气相投，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马威尔营救弥尔顿，菲利普斯说，是上下请客托人说情，不遗余力的。后来，他为《失乐园》还写了一首颂诗。

理想落空

1660年皇朝复辟给弥尔顿最大的打击不是冤哉枉也，他为革命熬得双目失明，不是他险些儿丢了性命，也不是他四分之三的财产充作罚金，二千镑政府公债泡汤等等个人财产上巨大的损失。最大的打击是革命失败两党在政府中的地位顷刻间倒过个儿来了。这致命地打击了民族的抱负，打击了人们，奋发图强的目标，摧毁，蹂躏了人们的理想。复辟是一场道德上的大灾难。保皇党回来了，世俗精神战胜苦行主义，恣意任性遍地横行，实利主义何其器张，斯文扫地，责任感、理想全被抛诸九霄云外，道德成了笑柄。人们被训练成道学家的替罪羊，风流艳事，习以为常，礼仪风采成了虚伪的遮羞布。奴颜婢膝、卑鄙下流、见利忘义、趋炎附势和不信节操象瘟疫一样蔓延。总之，弥尔顿觉得英国失去了建设理想社会的可能性。这对他心灵上的打击之重之大是可想而知的。

据诗人蒲伯（1688——1744）口头传说，弥尔顿在查理二世治下曾被邀继续担任原职。如果象桂冠诗人德莱顿（1631——1700）之流那样朝秦暮楚的话，这不是没有可能的。只是他对极力主张接受邀请的太太说：“你是有理由的；你可以跟别的妇女一样又可以乘坐马车了，我呢，目的在于要活着、死去都是个真诚的人。”这纯属无稽之谈，因为弥尔顿第二任太太在复辟前就谢世了，他第三次结婚却在1663年。不过，就算有这样的建议，弥尔顿必然坚决拒绝，倒是肯定无疑的。因为帕蒂森说：1642弥尔顿曾经写道：“我认为我自己并非是我自己的人，而是与我所信服的，我自己又公开宣布参与其事的那个真理融合一体的成员。”如今他惨淡经营二十年的事业真的给扫荡得荡然无存的时候，即使论个性他也是不惜与敌对破坏势力同归于尽的，因为这不仅仅是他的政党的失败，还是他一生与之紧紧相联的原则、社会和宗教理想的全面崩溃。这可以见之于他最后的诗作，诗剧《斗士参孙》中。

临渴掘井

谢天谢地，经过坎坷不平，近乎无谓争论的二十年，弥尔顿有幸保全性命于乱世，积蓄了丰富多采的生活经验，仍然精力充沛，灵感诗情益胜当年。上帝成全他，终于让他被迫退回到诗创作上来。他痛定思痛，把胸中沸腾的激情雄心，燃烧的豪情壮志，把史诗般一生的生活革命实践最后总结成三大巨篇，超额完成宿愿。真是皇天不负有心人。他为革命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可是他盲而弥坚，老而弥坚，在《失乐园》第三卷中在说明病情、写诗决心和痛苦情景后向苍天发出呼吁：

感到您烈火炎炎的常明灯，只是您
却没有重返我眼窝，我眼珠儿直转，
未发现您刺眼的光芒，瞧不见曙光；
黑内障深深扼煞了眼珠儿，竟连
微光的显现也遮掩，可我内心里
热爱神圣的歌唱，对九女神常光临的
地方，清泉、幽林或向阳的山坡，
仍不停地乐而忘返，但主要是您，
锡安山，和山下您圣足常濯，潺潺
流水、繁花似锦的清溪，我夜夜
似探亲访友；我也无时忘怀
和我同样命途多舛的
诗人（愿我跟他们同享盛名）：
失明的塔密刺斯和迈俄尼亚人，
还有古先知忒瑞西阿斯和菲纽斯：
于是我凝神思忖，和谐的诗章
油然而生，宛如不眠的夜莺
黑暗中歌唱，藏在浓荫深处
啁啾她婉转的夜曲。就这样，一年
四季去复来！但我啊再也转不回
那白天，那暮色晨光亲切的降临，
那盛春繁花的景象，或初夏的玫瑰，
那成群的牛羊，或人们圣洁的容颜；
却只是茫茫云雾，无尽漆黑
将我包裹，人间的欢娱乐事
我全无缘，记载睿智卓识的书籍
显得尽是空洞洞茫茫一片，
造化神功在我全荡然无存，
知识的唯一大门已牢牢关紧。
上天的光明啊，您尤其应该分外
照亮我的心，使我心灵倾全力
璀璨发光；在那儿安上眼睛

使一切迷雾都涤荡消散，我就能
看清和谈论肉眼看不见的事物。

痛苦、困难都动摇不了他写诗的宿愿。他不因革命失败的巨大痛苦而灰心绝望。幻想破灭了，他以更大的毅力，克服难以想象的困难写出三部而不是一部，是鸿篇巨制而不是短小精悍、雕虫小技之作。

试想他写诗所要请人代读加以利用的藏书英语部分自然比较好办，其他大部分的希伯来文、希腊文、拉丁文以及欧洲的现代文字。以他的博学，需要重温以促思绪时，请人代读那就困难重重了，常常不得不按字母拼读。

说到这里我们必须提一笔，由于诗人的妇女观他不免晚年自食其果。《失乐园》第九卷上说：

.....妇女身上能找到的
最可爱的东西莫过于好好搞家务。
而鼓励她的丈夫好好工作

不幸他就是近乎女子无才便是德，以这一原则来培养女儿的，除母语外，不许她们学习任何别的语言。弥尔顿只留下三个女儿，大女儿安妮虽然生得俊秀，却跛脚，听力不好，无法代读。因为代读有时难以应急，他才考虑训练玛丽和德博拉。如果她们能主动迎合她们父亲的需要和家庭环境，应该说她们是可以作出宝贵的贡献的。可惜弥尔顿已贯彻了《圣经》关于妇女地位低下的观点。他不曾送女儿进学校，如今临渴掘井，他努力训练她们高声朗读她们一字不识的五、六种语言，不但为时已晚，甚至使她们十分讨厌这一工作，群起反对。外貌象她母亲的玛丽尤其演变成反抗、瞧不起、憎恶父亲的地步。听说她父亲又要结婚，她竟说：“听说他要结婚，这不是什么新鲜事儿；但是如果听到他死去的消息，那才好呢。”她和安妮串通女佣人在去市场买东西上欺骗他，还背着他卖书。人们常听弥尔顿抱怨她们不把背弃他当一回事。他第三次结婚后，还跟她们共处了五、六年。最后事情发展到双方都难以容忍的地步，她们全被送出去学金锈、银锈、算是学点手艺作为谋生之道，虽然德博拉比较有用，曾是主要代读人，直到老年还怀念他的父亲。

有志竟成

据爱德华·菲利普斯说弥尔顿身边每天有人给他念书，有成人自告奋勇，从代读中得到教益，有父母为同一目的而派来的年轻人。无疑，作为外甥他自己在附近当家庭家师时是有空就来的。代读人有他的老朋友西里克·斯金纳，甚至查理二世的御医塞缪尔·巴罗。迄今保存在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的那一卷宝贵的原稿中，可以区别六种不同的手迹，只是认辨不出是谁写的了，因为弥尔顿曾实施过约请年轻人的计划。所谓代读实际上也做笔录的工作。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一位志愿代读的年轻人教友会会员托马斯·埃尔伍德。弥尔顿的清教主义一生都在慢慢地越来越摆向于自由，他与反对国家干预教会，藐视仪式的教友会人士很有心灵上的共鸣，交往便因互惠而密切起来。埃尔伍德住在近处，除星期日外，每天下午都给诗人效劳。

一个盲人要照顾八岁、十二岁、十四岁三个台阶般的女儿，而且相处不很愉快，又要写诗，实在是一般人难以想象的。于是弥尔顿的医疗顾问佩吉特便把柴郡南特维奇附近颇有地位的一个家庭的远亲伊丽莎白·明沙尔介绍给他，他们1663年2月结婚，她比他小三十岁。她的性情和教养传说不一，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她十分尊敬并悉心服侍丈夫，使诗人最后十二个年头中有一半生活过得比较安定，起码夫妻和睦相处，生活有人照顾，这在他坎坷的后半辈子也是莫大的慰藉。

1664年伦敦流行大瘟疫死亡六万八千余人那一年，弥尔顿求埃尔伍德给他找个躲避的地方。后者替他转辗相求在附近白金汉郡查尔方特·圣吉尔找了一间乡下房子。7月间埃尔伍德被捕关押进地区监狱。一放出来，他就回查尔方特。于是弥尔顿把杀青了的《失乐园》交给他，让闲时读一读，读完谈谈看法。送还时，据说除了一般应酬恭维的话以外，他问了“诗中你充分谈了失乐园，你对那找到了的乐园有什么要说的吗？”后来弥尔顿告诉埃尔伍德，正是这个疏忽了的问题促使他正写着《复乐园》。那应该是1665年秋天在查尔方特的时候。疫势缓和，弥尔顿回炮街来了。不久大火接踵而至，象是焚劫伦敦一样，一万三千所房子，伦敦城的三分之二化为灰烬。失明老人，在崇高事业破灭之后，瘟疫、火灾相形之下又算得了什么。他坚韧不拔，一心一意灾难浩劫中完成他在人世间最后最崇高的事业：定稿《失乐园》，创作《复乐园》和《斗士参孙》。

呕心沥血

宗教文学的审批者当时由坎特伯里总主教负责，通常大人物不屑顾问区区小事，审批《失乐园》是由年轻见习牧师汤姆金斯代读的。他虽然是牛津出身，也写过小册子反对持不同宗教观点的人，却当过万灵学院奖学金研究生和训育主任（1663），他对职责采取不迂阔，不偏颇的观点。他宦海风顺不希望惹起麻烦，对署有奥利维前任秘书，又是严峻的共和分子约翰·弥尔顿的名字的作品，确实曾在第一卷第五九八行

.....使君王忧心忡忡怕变天

上是有所迟疑的。但是，也许他认为这只是为教派心强烈的人而写的，不会上闻于天，或竟不登大雅之堂，所以内容如何无关紧要。他终于为《失乐园》开绿灯放行。真是积德非浅。

在远离大火灾区的埃尔德门街找到了一家出版商。英国文学史、出版史上的一份珍品迄今还保留在国家博物馆里。约翰·弥尔顿和塞缪尔·西蒙斯1667年4月27日签订了一份合同。赫赫大名竟不是亲笔签署的。现在看来，该诗当前的声誉当时只值废纸价，每版五镑。弥尔顿在有生之年只得到第二个五镑。这更足以让人们懂得英国文学最崇高的丰碑不是金钱所能计值的。出版登记处记载的日期是8月20日，所以1667年秋天，《失乐园》就问世了。

根据埃尔伍德的回忆，《复乐园》是1665年在查尔方特时开始创作的，《斗士参孙》则是1667年9月以前写完的。无论如何这两部诗作是1670年秋天合璧出版的。

似乎创作两部史诗和一个诗剧以后，弥尔顿使尽了力气，没有激情，也就没有灵感、没有心灵的火花了。他不再写诗，可是他捡起过去精力旺盛时着手做后来束之高阁、尚未完成的雄心勃勃的计划。他在最后的四五年里完成了下列工作：（一）长篇神学论著《论基督教教义》。他正准备出版，死亡突然夺去了他的生命。（二）《英国史》。他花费大量辛勤劳动，着重比较了权威们相互矛盾的地方，这见出他原先打算以英国史为基础写史诗的用心之深。在1670年的《英国史》之前有（三）1669年的一本拉丁文语法书，之后有（四）一本《逻辑学》和（五）1673年的他早期诗集的新版本。当然还不是他全部的短篇诗作。

此外他还答应出版商布拉巴宗·艾尔默印行他因为喜爱而保存下来的拉丁文书信和大学时代的习作。他身后遗稿更有两件规模宏伟，有生之年没能完成的《莫斯科公国简史》和已着手编的一部拉丁文字典。

这些等等见出他既是思想家，大诗人，又是严谨的学者。他真是呕心沥血，死而后已的。

思想开放自由

从弥尔顿与年轻代读人教友会的埃尔伍德过从甚密，我们不难体会到诗人宗教自由的倾向。1673年他出版了最后一个小册子：《论真正的宗教、异端、宗派和宽容》。但是名实不符，小册子真正讨论的是宽容的限度；由于年老，写的比平常更为粗心大意、东拉西扯，只是口授下他心血来潮时的一些想法，表示他逐渐从住面色街家中时狭隘的喀尔文模式中解放自己了。他容忍一切以《圣经》为唯一信念尺度的宗教派别，甚至认为教派可能误解《圣经》，出错是人之常情，只要出于勤勉、祝祷和真诚，便会得到上帝的饶恕。可以宽容的教派有路德派、喀尔文派、再浸礼派、阿莱亚斯派、索西奴斯派、阿米纽派，可以允许在一切场合为说明它们的信念而进行辩论，在各自的集会上布道，并著述出版。书否认三位一体，否认耶稣的神性，否认人类的原罪，以唯理论来解释罪恶和得救的教派都得到宽容。容忍的原则完全是为反对复辟而加以阐述的。但是那原则并不建立在政治家认为宗教争执与良好的政府毫不相干的说法上，而是建立在认为宗教错误性质情有可原这一神学说法上的。天主教不在容忍之列，这并不是以政治家认为它缺乏爱国心，而是以神学家认为它盲目崇拜为依据的。本小册子的敌意是专对天主教徒而发的。对一度为他所不能容忍的教会的教长政治竟丝毫没有表示不满。而当时教长政治虽不实施鞭笞，却正以其统一法、集会法，五哩法变本加厉地严惩着不信奉国教的人。牢房里关满了弥尔顿的朋友和教友。在仅仅十三页的这个册子中，他竟几次呼吁实施信仰英国国教，有一次甚至称之为“我们的教会”，令人觉得不免带有即兴随意性，不脱诗人灵感的因素，以他灵巧善辩的思维，梦笔生花的辞令，只要他觉得必要而又乐意，他出乎良知是可以近乎随心所欲地灵活发议论的。他的思想让有的评论家觉得有时难以整理得井井有条。不过说他临死前是天主教徒，这纯属无稽之谈，因为他的思想虽然在演变发展中，但是他毕生认为专制与迷信是两大敌人，这丝毫没有变。

重经文，重体会

另一方面，弥尔顿在 1655 到 1660 年间为出版界写一篇精心阐述的神学论文《论基督教教义》。全稿七百三十五页，修改完一百九十六页时死神降临。丹尼尔·斯金纳在替他缮写誊清，1674 年全稿还在他手上。弥尔顿明知他的著作许多地方不合宗教界占统治地位的见解的口味，只要能通过审查这一关，他还是敢于出版的。斯金纳将这部神学论著连同对外拉丁文书信一起交给荷兰首都一个叫丹尼尔·艾兹维尔的出版商，争取在那儿出书。英国政府获悉后，便出面干预，并通过三一学院院长对该院特别研究生斯金纳施加压力，因而原稿和书信都交给了国务院。可是当时的秘书 1678 年辞职时没有带走信、稿，直到 1823 年才有人发现它们被存放在旧国家文件局一家印刷所里，《论基督教教义》终于在作者死后一百五十年见了天日。

弥尔顿分门别类借《圣经》语言作标题，却自由阐述，一反正统观念，按自己的见解看待经文，给神学注入生动活泼的生命，使之永世长存。那真理是《失乐园》第十二卷第五一三、四行所说

只有那些书面的记载才纯洁，
虽然不只按圣灵的精神来理解。

或如《复乐园》第一卷第四六 —— 四六四行所说

神如今将生动活泼的圣言送到
人间，传授他的最后意愿，
还派他真理的圣灵今后寓居
虔诚的心头，成为内在的圣言
让人们懂得一切必需的真理。

在他感兴趣的论点他对经文的理解是迥然不同于新教正统观念的。上帝创造物质并非无中生有，而是出于他自身的东西，而死亡在自然进程中则是存在的全部绝灭，这些看法虽然不是公认的，却并非是标新立异。令人惊讶不已的是，因为当时女多于男，从经义，增加人口及保护未婚女子出发，他主张多婚制本身并不有违于道德，尽管它可以是不合时宜的。他有力地证明人的自由意志以反对喀尔文教，与主张圣义、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亚大纳西论相反，他主张圣子低下的身分。他尤其竭力论述有关上帝本性的说法，承认同质而否认永恒不变的代代相传。他是受某种想象力的驾驭的，他的论述充分表示出个人的性格，竭力使圣父、圣子在世间戏剧舞台上扮演不同的角色。他在证明上帝的存在时，认为人有那样的感情，我们说它是天良或良心也罢，说它是良知或良能也罢，它甚至是最坏的人也并非完全没有的，这就是他所指的上帝的观念之一。没有上帝便没有是非善恶可分。他相信原罪和个人的罪恶。堕落是神话，象征人有错误的倾向。跟随罪恶而来的死亡，并非仅仅是人的死亡而已，首先它是失去良知，即丧失理解的能力。但是他继而坚决认为我们内在还保存一点神圣的形象，没有因这种死亡而完全消失。这就是许多异教徒之所以具有智慧和神的性质的由来。而且人还留有充分行善的意愿，这就剥夺我们一切无所作为的藉口。弥尔顿略而不提的态度是很

有意思的。他对不便说得东西保持沉默。关于奇迹他不能不提，可是只一带而过，在引证中则从没提过一次。赎罪提到了，而耶稣上十字架则几乎没有提，耶稣一生的事绩则默默中过去了。耶稣只是一个神圣的抽象概念。弥尔顿向全世界奉献了“我认为我拥有的最优秀最丰富的东西”。在讨论他早期诗作和小册子时所观察到的大部分弥尔顿的心理素质和冲动都可以见之于《论基督教教义》，而且它还是《失乐园》和《复乐园》的散文对应物。

饮食有节制

弥尔顿早年的生活习惯一直是要读书到深夜的。丧失视力以后，他改变了作息时间。他晚上九点休息，夏天四点，冬天五点起床每天一开头就要人给他读希伯来文《圣经》，接着便沉思，七点他的人又来他这里，于是便口授诗句，一直到中饭时分，写的跟口授的一样多。然后，他做体操活动，或在花园散步，或在一个器械里摇荡。除谈话外，他唯一的娱乐是音乐。他最爱弹风琴，有时也弹大提琴。他会不时自己唱将起来，或让太太明沙尔唱，她虽不懂音乐，嗓子却很好。然后他上楼进书房听人读到六点，六点后才可朋友看他，八点以后下楼吃晚饭。

他饮食很有节制，通常吃肉片菜卷，或一些清淡的东西，因为他必须与容易患痛风的体质搏斗。他对食物无所挑剔，只要新鲜易得就行，虽并非滴酒不沾，却很少上口的。晚饭后，抽斗烟丝，喝杯水就上床睡了。即使如第二十四首《致劳伦斯先生》十四行诗所建议的，

我们将怎样美餐，素净而精良，
风味典雅，还有酒，更可以乘兴
听琵琶美妙的奏鸣，听歌喉绕梁，
唱三日不绝于耳的意大利曲子？
能鉴贤而不沉溺于这些逸致
闲情，那他就不能算是不聪明。

我们也不难看出弥尔顿朋友的人品和诗人的清教徒本色。

什么时候是他灵感的好时机，似乎捉摸不定，不是由意志指挥的。有时他发觉躺在床上暖和，能促使人创作；有时在花园散步边创作，边删节、润色、接着进屋口授；有时则醒着熬到通宵，却一句也凑不成；有时则不加思索诗行反蜂拥而至，象是有某种冲动狂热一般。在《春的来临》这首挽歌中，弥尔顿说正是春天恢复了他的诗情才力。然而爱·菲利普斯说，“除了从秋分到春分外，他的思绪从来没有畅快地流泻过。”就写《失乐园》时期的情况说，这也许是对的，因为那时候他已改变了二十岁年轻时的情况，或者说，他灵感虽有间歇期，菲利普斯却把季节搞颠倒了。他是晚上创作，白天口授的，歪歪斜斜地坐在靠手椅上，一条腿跨过扶手。他会一气呵成口授四十行，接着又压缩成一半。

挤进西敏寺

弥尔顿常常改变住处，据认为这表示性情不安，借以避免无聊的烦恼。1660年离开法院卫士看守的牢房以后，他在红狮广场附近的霍尔本住了一个很短的时期，从这里又搬到杰温街，1663年结婚时又搬到弥林顿那个书商的家里。他最后搬去的是如今叫做班山街的两侧、炮兵广场对过新建街道中的一所房子，一住十二年，直到见上帝。《失乐园》部分是在这里创作，改写定稿的，其后的两部《复乐园》及《斗士参孙》也是在这所房子里全部大功告成的。但是房子已不留下任何遗迹，只能见之于想象中了，虽然附近有条弥尔顿街保留着这一地区与诗人的关系。多塞特郡牧师赖特曾看见约翰·弥尔顿在一间狭窄的卧室一片陈旧暗淡的青色中，坐在一把靠手椅上，着一身干净的黑色衣服，脸色苍白，但形容并不枯槁，手和手指都肿胀，涂着痛风结石。他会在住宅门口坐着晒太阳，眺望炮兵广场，或着灰色粗布衫接待来客。在比较寒冷的日子里，他会在花园里散步，接连好几个钟点。他住的房子他总要有一个花园。

弥尔顿即使在痛风发作时，也会非常愉快而歌唱。痛风一再反复，耗尽了他的抵抗力。1674年11月8日星期日他死于“痛风突然发作”，葬于克里普便门圣吉尔教堂祭坛附近他父亲的墓旁。送葬的有他在伦敦的所有文人士的名流朋友，自然还有一般老百姓友好的送葬的人流。由于政党的偏见，直到1688年年底玛丽及其丈夫威廉入主伦敦，政变成功英国自由党才正式承认弥尔顿为共和国诗人。但是诗人死后三十多年后西敏寺教堂的院长仍拒绝为约翰·菲利普斯立的石碑刻上碑文，因为其中出现了弥尔顿的名字。直到1737年在维新党权势的鼎盛时期弥尔顿的半身像才挤进了西敏寺诗人之角。令人悲痛的是1790年8月圣吉尔教堂修整时教区当局对质量低劣的棺木有所轻慢，因而诗人的尸骨竟被一散了之。但是他的思想、他的诗作却是与万物同在的，与宇宙永世长存的。

得乎！失乎！

有的评论家从好心出发，叹惜弥尔顿从事革命斗争二十年，卷入无谓的斗争，虚掷青壮年大好年华，浪费才思敏捷的宝贵精力，甚至为革命牺牲视力，得不偿失，只写出了几首十四行诗；认为他大量急风暴雨式的小册子于实际政治影响不大，如果不是因为他反击对他的人身污蔑，被迫作出许多辨白，有助于了解他那样大诗人的生活、思想，因而文以诗传，要不然时过境迁，全命如蜉蝣。言下之意，弥尔顿青少年时期就蓓蕾初绽，不同一般，以他的才华不损耗精力，早就大显身手，写出更多更美的诗作来了

诚然，弥尔顿只写出二十五首十四行诗，其中包括一首短歌一首长调，革命时期每年大致只写出一首，精力全集中到斗争上去了。因而诗作内容也以政治，宗教为主。但是他写得别开生面，很有特色，内容丰富，风格创新，既用来歌功颂德，针砭世事，可以讽刺规谏，怨文兴叹，也能叙事抒情，咏志述怀，表达政治激情，宗教热情等。所以湖上诗人华兹华斯写颂诗说：

.....当一阵阴森
降落到弥尔顿路途的左近，经他的手，
这玩艺儿就成了喇叭，由此他奏号
扣人心弦的诗歌——可惜呀，太少！

而且，个人历史的道路决定于他的思想与性格，他有自知之明，立志做诗人，他所受的他那个时代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使他深信他在《为斯沫克汀纳斯辩护》中所表达的观点：“如果谁今后希望写东西很好地歌颂值得赞美的事物而不落空，那他应该自己就是一首真正的诗。...除非他内心具有一切值得赞美的东西的经验和实践，他就不敢对英雄人物或名城古都唱出高度颂扬的赞歌。”清教徒弥尔顿生活态度严肃认真，言行一致，身体力行。要写好诗，他心目中向往的伟大的诗篇，他还不够成熟，他必须进一步投身现实生活斗争中去，去了解人，了解社会，为理想而奋斗，所以他由志愿兵而应聘出任拉丁文秘书，这是必然的发展。在斗争中，出于虔诚，他义愤填膺，个人受攻击污蔑，反击时他理直气壮，咄咄逼人，加上他诗人的灵感与辞藻，他更显得火冒三丈，出言不逊，甚至俚言鄙语，一涌而出。敌人弄虚作假，无中生有，他气得真相莫辨，也可以血口喷人。但是，他信以为真，他为理想，出于虔诚，出于义愤，是全身心投入的。他有时纵然受愚弄，他的事业是革命的事业，是上帝的事业，他的浩然之气，仍令人敬畏，不失英雄本色。此弥尔顿之所以为弥尔顿也。他的小册子仍不乏真知灼见，他关于教育的定义不是迄今犹令人敬佩吗？他的《论出版自由》不是迄今仍是人类争取思想、言论、出版自由不可多得的历史文献吗？华兹华斯不是在另一首颂诗中又说：

啊！请你再回来，给我们激励；
给我们自由、力量、礼数和道德。
你的灵魂象星宿，高瞻远瞩；
你的呼唤象海涛，汹涌澎湃；

在《再赠画里克·斯金纳》一首中弥尔顿自己还说：

.....但是我不怨艾
上帝的安排和旨意，不减退一丝
热情与希望，却仍然勇往直前
满怀信心。你要问啥东西支撑我？
朋友，是这认识，为保卫自由这崇高
使命，我孜孜不倦，丧失了眼波，
.....纵失明，也自豪。

他为理想的革命事业而献身，一身正气，凛然不可侵犯。重质不重量，他超越常人，已是不朽的。更何况他继续笔战，把他的二十年磨难中所受的锻炼与感受都总结进他的二首史诗和一个诗剧中去了。他不投身现实革命斗争，没有亲身的体验，他决不可能实现宿愿，为祖国语言，为世界史诗树立起如此辉煌的一座丰碑。

选材早，着手晚

弥尔顿一生的主导思想是要写出一部伟大的诗作来。1628年夏，他年不满二十就在了一篇假期作业中插进了五十对英雄诗体偶句，其中他写道：

万岁，祖的语言，我体力还幼弱，
就跃跃欲试咿哑鼓舌把话说，
吐出片言只字时走路还踉跄，
发音还不全，就溜出我孩提的唇尖，

.....
如果事情真的如我所向往，
最可口的珍肴总是最后才端上。

.....
可是我宁愿，如果由我拿主意，
把你用来创作更大的主题，

.....
犹如那颖异的谛摩多科在国君
阿尔基诺斯的宴会上庄严歌唱的故事，

他向往史诗，但题材和形式的决定却是“选材早，着手晚”的。早在1638年前后，他曾打算写一部关于传奇故事亚瑟王的史诗。1639至1640年间，他曾草拟过九十九个题目，其中六十一个取材于《圣经》，三十八个取材于罗马征服以前的英国史，也曾考虑过史剧的形式。传奇故事亚瑟王毕竟不够真实，1641年《圣经》题材居于上峰，《失乐园》更鹤立鸡群，有四个草稿。经过长期不断的努力，他终于选定《圣经》题材，写出将基督教传统和希腊传统熔为一炉的伟大史诗《失乐园》。虽然有的诗行如第四卷第三十二——四十一行是早在1642年就写成的，但是他连续不断地从事这一创作任务是1658年才开始的。据奥布里——菲利普斯说1663年诗人第二次结婚，诗已大功告成，只是润色，改写誊清工作仍然很繁重，直到1665年才完成脱稿。1667年初版只十卷，从1674年第二版起，各卷开头附提纲，扼要说明内容，并将第七、第十两卷各一分为二，全诗成了十二卷，计一万零五百六十五行。《失乐园》主要来源是《圣经》。据统计，它引用《旧约》有九百三十处，引用《新约》有四百九十处。钦定英译本《圣经》是1611年问世的。西洋是个宗教社会，不论信教与否，《圣经》是大家必读的，甚至不识字的也多半耳熟能详。弥尔顿的读者都熟悉《圣经》，我国的读者却会感到一定的困难。不过弥尔顿逐字引用的只有《创世纪》第一至三章，别的都经过他的加工生发，添枝加叶，为他所用。《圣经》实际上是一部西洋信奉的宗教百科全书，兼收并蓄，庞杂得很，连同神话故事，我们不必拘泥于原来的字句情节，正如我们不必完全相信《封神榜》、《西游记》等等一样，可以只知道个大概，把握其寓意就行了。

老而弥坚，攀登峰巅

弥尔顿从小立志写诗，这种抱负并非是独一无二的，青年有雄心壮志的并不罕见。他矢志不渝，锲而不舍却是颇为独特的。他国内学习，国外旅游为的是这一目标，担任公务，政治论战，道德实践都是诗人训练科目的组成部分，在诗文中再三再四表示高标准需要长时间，投身作小册子战他还是念念不忘地向人民表示他决不自食其言，时机成熟，他会写出诗来的。他在斗争间隙中默默地准备着。他对英国人民，议会政治、长老会派，克伦威尔本人和独立派都相继失望、但是他化失望、悲痛、义愤为力量，将自己生活，革命实践中的感受写成了诗，偿了宿愿，向上帝，向人民作出了交待，他是无愧于他的一生的。他由抒情诗人发展成为史诗巨擘。

他孜孜不倦地读书，但知识在他看来本身却并不是目的，它只是个人有所作为亦即写诗的学养而已。他有选择地读书，食而化，与他自己融合成一体，他还把自己的气质、情感也纳入他所采用的词语中去，构成了他自己的词藻金库。他虽着眼于人类悲剧，但是他是他所处的英国时代悲剧的弄潮儿，他自己后半辈子也坎坷不平，结果他在《失乐园》中便将三者交织或重叠在一起了。它行文形式是诗作，故事结构象小说，而独白、对话的心理活动又象是戏剧。因而它的思想意义和描绘艺术复杂，甚至难解，象个贮宝盆。随着时代的前进，人们不断认识他诗文的重要性，迄今犹待发掘。它的独特之处还在于他老而弥坚。他向人民许下愿心，立下军令状，自己象是憋着一口气一样，一定要写出预想中惊人的诗作来。因而磨难与失败压不到有心人，象物理学中作用与反作用的力量成正比例一般，他不象一般人才力、激情与灵感随年龄的增长而消衰，相反他似乎积储着，激情不减当年，思想又随着生活和革命实践的经验的生长而日趋成熟。这也增加了他诗作的复杂性和完美性，阅历和激情揉合在一起，终于在老年达到了诗作雄浑壮丽、音调铿锵、空前辉煌的峰巅。谢天谢地，苍天让他历磨难而幸存，写出史诗，如愿以偿，为世界文坛立下一座硕大无朋的里程碑。

挤进西敏寺

Forth—reaching to the fruit , she plucked , she eat ;

《失乐园》介绍

英国现代大诗人、文艺理论家、评论家艾略特(T.S.Eliot, 1888—1965)在《弥尔顿》(1947, 第三页)中说:英国十七世纪的内战就从来没有得出结论过,弥尔顿是这场内战的象征性人物。英国当代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希尔(C.Hill)在《弥尔顿与英国革命》(1977)一书中也指出:弥尔顿是人们争论最多的英国诗人...比对十七世纪那次革命本身争论得更多。英国现代著名诗人及文艺理论家、评论家燕卜称爵士(Sir W. Emmon, 1906—1984)甚至在他《弥尔顿的上帝》的第一章一开头实质上就认为讨论《失乐园》的文章浩如烟海,人生苦短,难以卒读。确实,关于弥尔顿的争论从来没有停止过,《失乐园》又是人们分歧最大、争论最多的诗篇,毁誉不一,争论不休,问题最多,难有定论。

故事梗概

现在我们就从《失乐园》故事梗概谈起吧。全诗十二卷，一万零五百六十五行，各卷的主要情节如下：

第一卷循史诗惯例，开宗明义提出全诗主题：人违命食禁果，犯下原罪因而失去乐园；圣子替人赎罪，人得以极乐世界失而复得；并祈求神助。诗接着也循惯例，异峰突起，写使人堕落的罪魁祸首，那条蛇，或附在蛇身上的撒但。他背叛上帝，拉三分之一天使到他一边；按上帝的命令，他们全被逐出天国，打入地狱深渊，落入一片熊熊烈火、有焰无光的漆黑的混沌中，被天打雷劈，失魂落魄，呆若木鸡。过了一阵子撒但苏醒过来才和身边躺卧着的副手别西卜就他们惨不忍睹的坠落沉沦交换了意见。撒但叫醒他横七竖八躺着狼狈不堪的扈从。他们起立、列阵、报数，主要的头领各有名称。撒但向他们发表演说；安慰他们，说有希望重登天堂；最后告诉他们，根据天国往昔的预言或传闻，有一个新世界和一种新动物即将创造出来。为证实这一点，并决定对策，他提议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大伙儿全力以赴，着手营建万魔宫，撒但之宫拔地而起，顷刻间在地狱深渊建造成功：地狱的显贵们就坐在那儿开会。

第二卷：大会开始，撒但提议讨论为重回天国是否冒险再来一次战斗。摩洛主战，彼列反对，巧言令色，实质上主张苟且偷生；玛门主张和平，受欢迎；别西卜接着发言，一一撇开前面同伙讲的话，最后回到撒但所暗示的计谋上来。他的建议给选中了，撒但提出考虑派谁去进行这艰难的探索，大家犹豫不决，噤若寒蝉，撒但自告奋勇，单独承担这一危险的航程，谁也不许同行。会议结束。大家走散，随心所欲，各走各的路，各找各的消遣，等待撒但回来。他一路来到地狱闸门，发现关着，见到坐在那儿把守的，靠她终于打开了门，让他瞧见天国与地狱间那无边无际的深渊。在该处权能混沌的引导下，他历尽千辛万苦，才终于见到他寻踪而来的那个新世界。

第三卷：诗由黑暗的地狱走向天堂的光明，因而祈求光明，祈求神助。上帝坐在宝座中见撒但向当时新创造的世界飞来，告诉他右手边的圣子，说撒但将得逞，把人类引入邪路；他将人造成是自由的，有充分能力可以抗拒引诱；他可不许他自己的公正和智慧受任何玷污；但是仍说他有意对人慈悲为怀，因为人并非出于自己的恶意，是受撒但诱惑的。可是上帝又宣称仁慈不能施之于人而不满足正义凛然果报不爽的要求；人因妄想成神而冒犯上帝，因而连同后裔都不免一死，除非能找到有足以代人受过，承受惩罚的。圣子自愿为人赎罪。上帝接受所请，授以人身，并宣布圣子的声誉地位擢居天堂、人间的首位，命令所有天使都崇拜他。他们遵命，调弦齐声唱颂歌。这时撒但漂泊来到天门，接着来到太阳的区域，在那里遇见该区统领乌烈儿，但是撒但先将自己变成一个小天使，伪称自己很想看一看新创造的世界和上帝安置在那儿的人，问乌烈儿人住在哪里，得到了指点，他就先在奈勿提兹山顶落脚。

第四卷：撒但如今望见了伊甸园，本该设法实现他独自承担的反上帝、反人类的壮举，如今临近了，自己反疑虑丛生，激情汹涌——一既恐惧，又妒嫉，还绝望；但是最后自己终于满怀恶意，继续来到乐园，越过重重障碍，鸬鹚般站在伊甸园最高处生命树的顶上环顾四周。撒但初见亚当和夏娃时，对他们超群绝伦的形态和幸福的景象诧异万分，但终于决心要千方百计促使

他们堕落。偷听到他们的谈话，他推断出他们不能吃知识树长的果子、否则就要受死亡的惩罚，他就想办法引诱他们触犯禁令。乌烈儿发现有坏蛋潜入乐园，也驾阳光而来，提醒看守大门的加百列，加百列答应天亮前找出坏蛋来。夜晚降临，亚当和夏娃就进内寝休息。值夜班四处巡逻的天使发现坏蛋蹲在夏娃耳跟前象个癞蛤蟆，引诱着梦中的夏娃，便不由他不愿意带他去见加百列。受盘问时，他蛮不讲理，准备抵抗，但为天象所阻，逃出了乐园。

第五卷：曙色来临，夏娃向亚当诉说噩梦。后者虽然觉得不高兴，但为她圆梦，活象个心理学家，并仍然安慰她，起出去进行白天的修剪工作。上帝为了使人无可辩解，派遣拉斐尔劝告人有遵守禁令的义务。他莅临乐园，亚当出来迎接，拿夏娃采来的最鲜美的果子飨客。拉斐尔提醒亚当注意他的处境和他的敌人；应亚当的要求，述说敌人是谁，又如何成了他的敌人，话从敌人在天国进行叛乱开始，也谈了叛乱的原因，敌人怎样拉队伍到大北方，说服随从的天使，只押比叠是例外。押比叠据理劝阻，反对他，于是离他而去。

第六卷：拉斐尔继续叙述天国之战，迈克尔和加百列怎样被派去跟撒但的一伙作战。撒但第一仗受创，在夜幕的掩护下撤出，召开了一个会议，并发明了穷凶极恶的排炮，第二天战斗中搞得迈克尔和他的天使们相当狼狈，迫使他们急中生智，拔起群山从空中掷去才击溃撒但。但战斗并未就此结束。上帝把胜利的光荣专门留给圣子弥赛亚，第三天上帝派圣子借助神力，乘战车用雷霆长驱直入敌阵之中，使敌人无法抵御，把他们一直驱逐到天门的墙边，天门张口，他们全惊恐中纷纷落入深渊，去地狱受惩罚。弥赛亚凯旋而归。

第七卷：诗由天国转到地球上来了，因而又祈求神助。拉斐尔应亚当的请求叙述世界最初是怎样，又为什么而创造出来的。上帝派圣子用六天时间创造了另一个世界，和居住其中的别的动物。

第八卷：亚当询问天体运行的事，得到模糊不清的答复，还受劝告要去寻求更为值得知道的事情。亚当留住拉斐尔，谈了自己被创造出来后的情况；他在乐园所处的地位，他和上帝的谈话，表示感到孤独，希望有适当的社交，以及他和夏娃第一次见面和婚礼的情况。天使重新告诫一番就离开了。

第九卷：部署定当高潮到来，宇宙卷起风云，诗调转向悲怆，又唱起祈求神助之歌。撒但环绕地球之后，经过深思熟虑，乔装成一阵雾气，夜间回到乐园，钻进睡着的蛇身里。亚当和夏娃早上出去劳动，夏娃建议分别到不同地方各干各的，亚当不同意，生怕夏娃单独时会受敌人的袭击。夏娃很愿意考验一下自己的力量，坚持分道扬镳，亚当终于让步。那条蛇发现夏娃是一个人，巧妙地接近她，起先凝视。继而说话，百般阿谀奉承，把她捧得比其他动物都更高。夏娃听蛇说话，诧异万分，问蛇怎么学会说人话，获得理解能力。蛇说是因为吃了某一树上长的果子。夏娃要蛇带她找那棵树，发现原来那是被禁止，不让吃的果了。蛇如今更大胆了，千方百计用诡计和狡辩引诱她终于吃了。她吃得津津有味，慎重考虑要不要把这告诉亚当，结果还是把果子带给了他。亚当自然惊得目瞪口呆，但是由于强烈的爱情，决心和她有福同享，有祸同当，也吃了那果子。他们两人身于于是产生了效验，知道羞耻，想方设法遮掩他们赤裸裸原来无遮掩的身体。两人从此以后便开始产生龃龉，相互指责。

第十卷：守卫乐园的天使知道人触犯禁令，便回天国报告去了。上帝宣

示说撒但的入侵不是他们所能防止的。上帝派圣子去人间审判违犯禁令的人，圣子照本宣科作了宣判，出于怜悯，给了他们衣服穿，便回天国。把守地狱大门的罪恶与死亡由于不可思议的心灵感应，觉得他们的父亲在新世界已经得逞，人已犯了罪，决定在混沌之上从地狱到这个世界铺筑一条大道或一座大桥以便往来走动去人的住处。准备去地球时，他们碰上撒但沾沾自喜地回来了。他回到万魔宫，在全体大会上夸耀他的功劳。他没听到喝采声，接待他的是一片嘶嘶声，原来他的听众连同他自己都突然变成了蛇。接着，迷惑于眼前，那禁树的幻影，他们一涌而上，贪婪地想吃果子，却大嚼起苦灰来。罪恶与死亡猖獗肆虐。上帝预言圣子最后能战胜他们，万物要获得新生；但是暂时先命令他的天使在天空和元素中作出某些改变。亚当越来越觉察到他墮落后的遭遇，沉痛地哀悼，拒绝夏娃的安慰。她再三再四安慰他，终于使他感到慰藉。接着她劝亚当采取剧烈措施以免灾殃落到他们子孙的头上。他不同意，但是怀着更好的希望，提醒她最近给他们许下的诺言，即她的子女将向蛇报复，劝她跟他一起忏悔，祈求神赐予和平。

第十一卷：圣子向父亲陈述如今忏悔着的我们始祖双亲的祈求祝祷，并为他们说情。上帝接受了，但是说他们不应该再住在乐园里了，派大天使迈克尔带一群天使去驱逐他们，可先得把将来的事情启示给亚当看。迈克尔来到乐园。亚当告诉夏娃一些不祥之兆。他见迈克尔来到了，便出去迎接。这位天使宣布要他们离开乐园。夏娃恸哭，亚当哀求，但是服从。为了展示未来，迈克尔领他登上一座高山，在他眼前展现出将要发生的情况，直到洪水泛滥。

第十二卷：天使迈克尔接着洪水继续叙述将继续发生的事情；然后在提到亚伯拉罕时逐渐说明谁将是“女人之子”，那是亚当和夏娃墮落之后他们所得到的诺言，说明他的化身降世、死亡、复活和升天，说明教会的情况直到他第二次降临。亚当听了这些叙述和诺言，大为欣慰，和迈克尔一起下山，叫醒夏娃。她一直睡着做好梦，心境平静而谦逊。迈克尔一手搀一个，领他们出了乐园，那把炽燃的剑在他们后边舞动着，有天使站岗保卫这地方。

中心突破

《失乐园》主题的中心环节是人食禁果而违令堕落，但是几百年来评论家们对堕落原因还未得出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格林劳（E.Greenlaw）和骚拉（D.Saurat）错误地认为好色是人堕落的原因，因为亚当和夏娃是已经结为伴侣的。蒂利亚德（E.M.W.Tillyard）找出了一个相当好的答案，说头脑简单是夏娃堕落的原因，爱群居是亚当堕落的原因，好色是堕落的结果。这个解释似有道理，但是作为一个全面的解释，却忽视了弥尔顿原诗的大部分。刘易斯（C.S.Lewis）在他影响颇大的《失乐园 序言》一书中断言“夏娃是出于自尊心而堕落的”，“亚当是因为宠爱妻子而堕落的”。这既肤浅又错误，他没有抓住主要因素，也否定了婚姻的爱情。堕落的原因其实是人求得更为幸福的光景，或求知的愿望。这也许是个使人震惊的观点。但是原诗是清清楚楚这样提示的。请看：上帝在天国第一次与圣子的谈话中就预言：

.....人，不听话，
不忠实败坏他的节操，触犯
那位天上至高无上的至尊，
妄想当神明，于是丧失一切，

撒但在乐园偷听到亚当和夏娃间的谈话，他在思忖着一系列的问题，那似乎不是没有道理的：

.....知识遭禁锢？
很可疑，没道理！何以他们的上帝
这也妒忌？难道是求知有罪？
难道这就是死亡？难道他们
只盲目遵守？难道那就是幸福，
竟是他们顺从、信仰的明证？

撒但明智地往下想去，似乎有所醒悟：

哦，其中正伏有良机，可促成
他们的堕落！所以，我要怂恿
他们想更多企求知识，不理睬
那因妒忌而蓄意捏造了使他们屈居
神下的禁令，知识将会使他们
与神平起平坐。

这几行诗对弄明白撒但进行引诱时的言辞是很有作用的。同样，亚当和夏娃熟睡时，诗人高唱：

.....睡吧，
幸福的伴侣！哦！最幸福是不要求
光景更幸福，知道不要再求知！

问题十分重要，所以弥尔顿在一行诗中取词语的双重意义连续用了两个“知”字，因为智慧是不同于见闻或甚至于经验的。这儿弥尔顿暗示，人们没有足够的智慧或理智，虽然他们具有求知或追求更为幸福的光景这一根本的愿望。

第五卷中，拉斐尔谈了些天国的太阳、月亮的情况以后，亚当一个接一个地问了许多问题。弥尔顿把亚当描绘成：

.....突然间亚当
心头闪进了：千万别错过这机会，
这次难得的会见赐与的机会，
来了解世外蓬莱的事物和形质，
他见他们居住在天国，高洁
远胜过自己，他们灿烂的仪表——
神圣的光辉——以及高超的本领
比人类强万倍；一番谨慎的言辞
他就这样向天使巧妙地说出。

“突然间”并不意味着是“毫无根据的”，也就是说“事先没有原因或缘故的”。亚当见到神仙，并羡慕他们高超的本领和光辉的形象。他想知道所有这些事物。机会来了，他突然间记起了这种愿望。为了避免重复累赘，弥尔顿让亚当只问了他们的饮食，他们的高洁和仪表的主要根源。拉斐尔答复的后半部分很可能在亚当内心激起了他后来为之犯罪的那些希望，当时拉斐尔说：

.....时间会来临，到时候
人，可以跟天使在一起，不用吃
不好消化，过于清淡的食物：
也许从这些有益身体的营养物中
你的身躯终将化一切为精神，
随着时间而增益，插翅而腾空，
同我们一样，可以随意选择
留居这儿或者进天上乐园，

这些就是亚当羡慕不已、梦寐以求的本领。但是这些本领的获得却有一个条件：

只要发现你们顺从，并雷打
不动地全盘保持他的爱心，
你们是他的后裔。此时此际
这种仙境福地所蕴含的幸福，
你可以尽情享受，但不能增添。

亚当很容易懂得他所见到的具体的事物。抽象的东西对他来说是全然不可理解的，所以不管拉斐尔的忠告，他又问道：

.....但是请说明
何以要加上这告诫“只要发现
你们顺从”？

拉斐尔的答复变得更为抽象了：

.....你幸福，这要感谢上帝，
你保持幸福，就要靠你自己，
就是说，靠你顺从，这一点要坚持：
这就是那给你的告诫；要接受忠告。
神造的你完美无瑕，可并非不能改变；
他造你纯洁善良，注定你的意志
天生自由，并不受命运左右，
命运非不可解脱，或绝对必然：
他要求的是我们自愿的遵奉，
他不要我们勉强，勉强对他，
他不会接受，也求恳不到，因为
心灵不自由，如何能够考验出
他们遵奉是否出于自愿，
他们可以只是按必需行事，
除定数而外，别无其他选择？

连一个读者也很难弄清楚这儿所表达的自由的概念。如果亚当不是极端聪明的话，他如何能懂得呢？且看他的回答吧。

.....我并非不知道
是给意志连行动造成自由的；
可我们却又千万别忘记爱敬
我们的造物主，顺从他，他的禁令
只一个，却这般公正，我不断思量，
确信，仍然确信；

亚当想说的仅仅是：我们应该感到必须遵从那个禁令，哪怕是不“公正”的。他说溜了咀，说成了它是“公正”的。但是我们可以很容易地推想到，他感到它是不公正的。两个“却”字透露出他踌躇犹豫。“不断思量”也就必然产生。而“仍然”确认了他的怀疑，因为它表示他心头有一番辩论，他解决不了，可是却装作解决了。心里有矛盾，又怕冒犯得罪拉斐尔这位上帝的使者，“我并非不...可我们却又”原就语气转的不自然，显得吞吞吐吐，所以难怪他支支吾吾说溜了咀。于是他很机灵地转换了话题：

.....虽然你说的
在天国已经过去，我心里还有点儿怀疑，
但愿更得听一听，请你俯允，

全盘的故事，必定是又古怪又离奇，
值得庄严肃穆屏息聆听；

亚当似乎很爱怀疑，爱打听。他那时候就要求聆听天国的那次叛乱的全部经过，那是拉斐尔为忠告亚当而举出的一个具体的例子。拉斐尔在叙述天国叛乱的情况以前所说的话也许既使他怀疑拉斐尔的叙述，又助长了他的欲望。

……………何况，我怎能
说出另一世界的秘闻，也许
透露不合法吧？但是为了你好，
可以原谅，

因为显然拉斐尔本人也不知道他泄露了另一个世界的轶闻旧事是否违背了上帝的意愿。关于这一点拉斐尔并不是在撒谎。但是他的话对亚当有些什么影响呢？如果亚当怀疑拉斐尔的话，他就会否定并不相信拉斐尔以前说过的一切。如果亚当相信拉斐尔在犯法，那末他就会认为，今后他做了错事上帝也会原谅他的。无论如何，亚当会认为，天使们自己也显然有点儿弄不清到底允许人知道多少。

作了一番漫长的天国之战的叙述之后，拉斐尔在第六卷末尾又一次劝告亚当：

……………警告
你的妻子，愿你听说了可怕的
前车之鉴而得益，那是违禁的
罪有应得，他们原可以站稳，
却跌倒了，要记住，千万别越雷池。

但是以前怀疑的影响所及，很可能是这个劝告没能在亚当思想上留下什么印象。虽然抽象概念那时候似乎显得具体了，可是亚当还只是：

……………心头
诧异万分，深切沉思，竟听说
事物如此遥远，又离奇，难以
想象，天国既紧傍上帝，受福泽
一片静谧，居然起仇恨，掀战争，
这般纷扰混乱，

因为在他看来，它们是遥远、离奇和难以想象的，他就会认为他是不会那样干的。就在亚当问起创造世界的情况以前，弥尔顿怀着特殊的目的是要我们记住亚当求知的愿望，生怕我们忘掉，因为中间插进了漫长一段有关天国战争的叙述：

……………由此亚当就马上
压住了涌上心头的怀疑；如今

仍然无辜地受求知欲的驱使，想知道
更可望可即的事情，

引诗第三行明明白白告诉我们，亚当出于求知的愿望将铸成大错。这是对上帝
的预言(前引诗回 203—206)、和诗人的高声喊叫(前引诗 773—775)
的呼应之笔。从亚当的话中，我们听到：

……………你透露了重大的事情，
迥然不同于这世界，叫我们听了
不胜惊奇！承蒙派你下凡来，
及时提醒我们有关的事情，
不然我们会吃大亏，那原是
人类知识望尘莫及所未知的；

他狡黠得很，仍然问的这个世界当初是怎样的，又是为什么创造的等等。拉
斐尔在回答中说：

然而你们能得到的东西，正好
最足以颂扬造物主，也证明你们
比较幸福，这不会不让你们
聆听，这样的嘱托我从上天
曾经领受，要在限度内满足
你们的求知欲，超过了切勿再问，
你们也不要自己多妄想，想懂得
未启示的事物，

既然拉斐尔自己曾怀疑过他是否因为把另一世界的秘密透露给了人而违背了
上帝的意愿，亚当当然会怀疑这番话的。

关于创造世界的最漫长的叙述是以第七卷末尾拉斐尔的要求为结束的：

如果还另有所求，不超过人类的限度，就请说。

这对亚当来说只要他想一想就必然认为是胡说八道，因为拉斐尔开头曾说：

此外留待探识的也尽够多的了。

这儿弥尔顿故意引起个矛盾，以便使我们感觉到，亚当因为拉斐尔谈话的抽
象部分而陷于怀疑之中。但是亚当一定没有多大注意，因为他言犹在耳的无疑
是那个故事的情节。但是他的结束语；

……………欢呼吧，
因为上帝赐与你这座乐园
和美丽的夏娃，天国太高，那儿的
情况非你所能知；要恭谦而明智，

思，只涉及你和你的存在；
梦，别异想天开，问那里住什么
动物，是什么模样、身份或等级，
要满足于已经透露了这么多，
不仅说了地球，还谈了那九重天。

这番话是和他先前说的矛盾的。因为拉斐尔说过，这样的时候会到来，人能和神吃得一样而变成神（前引诗 V 493—500）。弥尔顿似乎将亚当描绘成听了这番话以后就“消除了怀疑”。亚当真是疑虑顿释了吗？让我们注意他讲话的语调吧。

可是那思绪或幻觉总爱游荡，
不受羁绊；荡悠悠没个尽头；
她要受告诫，由经验得教训，才懂得
别深究远离实际、扑朔迷离、
朦胧渺茫的事物，只求知道
眼前事物，日常生活中展现的，
才绝顶聪明；

诗中动词的时态启示我们亚当仍踌躇犹豫。而亚当接着说

……………此外是过眼烟云，
或者是虚无缥缈，或者是风马牛
不相及，使我们对最为关切的事情
反落个生疏无准备，不知所措。

我们读时这两个“或者是”使我们得出的意思正好与亚当所说的字面意义相反。这儿弥尔顿玩弄了一点文字技巧。他实际上是说，亚当感觉到拿拉斐尔自己的表现来说，天国的事情确乎是跟他极为直接相关的。

有人也许会轻率地说，撒但先引诱的夏娃，亚当是通过夏娃才堕落的；但是这些话和问题是亚当说的、提的、所以与夏娃没有必然的关系。夏娃什么时候跟亚当在一起，什么时候在蔽荫的地方，这弥尔顿没有说的很清楚。但是我们可以认为，夏娃了解谈话的前半部分，无意中听到了后半部分，因为第九卷中她对亚当说：

……………经你说了，我知道，
也从临走的天使，无意中听说，
因为我正好站在背后的蔽荫处，

夏娃不在上帝的使者面前时，她提不了问题，虽然她无疑跟亚当有一样多的求知的愿望，要不是更多的话，因为她也是看见了天使的，羡慕他们的本领和周身的光辉。而且按照弥尔顿对妇女的看法，夏娃跟亚当的关系只处于从属地位，所以即使她当着—个神仙兼上帝的使者拉斐尔的面，她也应该沉默寡言。弥尔顿只能通过亚当告诉我们夏娃的愿望。就在整个情节的高潮到来之前，夏娃坚持一个人单独修剪园林：

老借助外力，不单独经受考验，
有何信念、爱情、美德之可言？

这儿弥尔顿指出，夏娃争取独立自由的权利，因为独立自由是比依赖更为幸福的，她独立自由了，才能真正认识自身的价值，才谈得上具备真正可靠的信念、爱情、美德。

于是撒但来临了，他已经进到了一条蛇的嘴里。他巧妙地接近夏娃，招引注意并开始搭腔。且看刹那间吃禁果前后的情景吧。那诱惑者挺直身子，慷慨激昂地这样说：

“神圣、聪明、赋予智慧的大树，
知识之母呀！如今我感觉到你的
力量，我心里很亮堂，不但能识别
事物的起因，还能追溯出最高
诸动力的途径，不论看来有多神。
宇宙的皇后呀！请你不要相信
那些严峻的死亡的恐吓。您不会死：
您怎么会死？凭那果子？它给你生命去追求知识，听唬人的话吗？

请看我，

我，既摸了，又吃了，不仅活着，
还获得了更美满的生活，胜过命运
摆布的，就靠敢于去超越命运。
对兽类都开放的东西，难道对人类
会关闭？还是上帝只为这小小的
过失便大发雷霆，而不表扬你
无所畏惧的美德？你虽受死亡
痛苦的威胁，不管死亡是什么，
要毫不犹豫求取那导致生活
更幸福的东西，识别善恶的知识。
善的，那应该！恶的呢，要是恶真
有其事，为什么不认识？容易避开嘛！
所以上帝不会害您，会公正的；
不公正，非上帝，那就别怕，别服从：
您害怕死亡，这本身就排除害怕。
这些，这些，有更多的
理由说明你需要吃这美妙的果子。
娴雅的女皇呀，伸手吧，尽情吃个饱！”
他说完，言辞充满着阴谋诡计，
钻进她的心里却易如反掌。
她眼巴巴盯着那果子，这双眼睛
就令人垂涎三尺，更何况他的
劝说言犹在耳，她听来似乎
讲得头头是道，也合乎真理。

同时已到了中午时分，人自然
已饥肠辘辘，那果子芳香扑鼻，
又推波助澜，逗的人不由自己
当下就跃跃欲试，想摸摸，想尝尝，
惹得她眼睁睁望眼欲穿，但当初
还迟疑一下，她兀自这样思忖：
“你效能神奇，无疑果子中最上品，”
虽然不许人触摸，却值得羡慕，
长久克制着没尝尝，初试之下
就叫哑巴开了腔，教天生不会
讲话的舌头竟把你大加赞扬。
他虽然禁止使用你，并没向我们
隐瞒对你的赞扬，把你叫做
知识树，不但能知善而且能识恶，
却禁止我们尝一尝，可他的禁令
反将你举荐，因为这就暗示出
你传输的善以及我们的需要；
因为善而不知当然等于无，
有而不知与无也全然一样。
那末率直说，他禁止的岂不是求知么？
禁止我们善，禁止我们变聪明！
这样的禁令没约束力。若死亡拿身后的
羁绊来约束我们，那我们内在的
自由有什么好处呢？一旦我们
吃这美妙的果子，就注定要死亡！
那蛇怎么是死了呢？他吃了，还活着，
能懂事，能说话，能推理，还能辩识，
他以前却没有理性。难道死亡
单为我们而发明？还是这智慧的
粮食竟不给我们，却留给兽类？
它看来为的兽类；但先吃的那一位
却不妒忌，高高兴兴得来了
意外的好处，无可怀疑是报喜人，
对人友善，决不是欺骗诡谲。
我还怕什么？对善恶茫无所知，
我怎么能知道该害怕上帝还是
死亡，该害怕律法还是惩罚？
这里长着疗百病的良药，这神圣的
果子，看来悦目，逗人去品尝，
论效能使人变聪明：那末为什么
不让伸手摘来吃，同时补身心？”

蛇身上的撒但引诱夏娃的手段是根据他窃听到的收获，靠的是提供正好是夏娃梦寐以求的东西，也正好是拉斐尔所提出的东西（见前引诗 V493 诸行）。

其议论简直象是罗马时代一个雄辩家的口吻。在第四卷中，当时亚当曾对夏娃说：

……………不管死是什么，
无疑是可怕的东西；

这说明他们俩都不知道死亡是怎么一回事。这就使撒但引诱的言辞听来显得更为头头是道了。夏娃不仅相信蛇说的人话，还有所发挥，正反面的理由都促使她近乎“不吃白不吃了”。

夏娃吃了，又给亚当吃，后果如何下文再谈。这里我必须说明，从第五卷开始直到第九卷堕落高潮的到来，弥尔顿都在作精心安排部署。第五卷夏娃做过噩梦，她告诉亚当，她突然来到知识树跟前，树比白天更逗人喜欢，旁边“站着个长翅膀模样儿象常见的天国降临的天使

他说：“可爱的树儿，你硕果满枝头，”
怎不让减轻负担，尝你的香甜，
神和人都不行；知识竟那么受轻视？
是嫉妒，或别有用心才不让品尝？
禁就禁，无论谁再也挡不住我吃
你提供的好果子，不然长这儿干吗？
他说吧，不迟疑，却胆大妄为伸手臂
摘来就吃，这大胆的言辞居然
说到做到，直教我寒战不已；
他反而欣喜若狂：“神圣的果子呀，
你固然甜美，但这样享现成美得多，
在这儿这看来受禁止，因为只配
天仙吃，然而能使人化作天仙！
为什么不将人化作天仙？因为善
越传布就必然越丰富多采，不但
无损于作者，反而会更受尊敬。
喂，幸福的人儿，天仙般的美夏娃，
你也尝尝，虽然你确实很幸福；
你可以更幸福，使自己举世无双；
吃了这，今后置身于天仙的行列
你自己就是个仙女，不禁锢在地球上，
跟我们一样有时在半空，凭你的
丽质，有时又升天，见识那儿
神怎样过活，你也能那样生活。”
说着，他走上前来，拿给我他摘下的
那同一个果子掰开的部分，竟送到
我咀边；香味可口，不禁令我
馋涎欲滴，仿佛我身不由主
已不能不尝。一下子我便随他
飞上天际去，高接云霄，我俯视

大地，伸展着茫茫一片，好一番
光怪陆离的景象，正惊奇于自己的
翱翔与幻变，竟飞得这么高，我的
向导倏而不见，我似乎就跌落，
还沉睡着，哦，醒来发觉这原来是
南柯梦，我何等开心！

接着，亚当愁闷地将话应，接过话题圆起梦来。

我惟妙惟肖的形象更亲密的那一半，
夜来睡眠中你的思绪遭侵扰，
我同样感到不安；我也不喜欢
这古怪的梦幻，我怕是出于恶念，
但恶念从何而来？你生来纯净，身上
藏不得任何恶念。可得认识到
心里有许多次要的官能，侍奉
理性当头头；其中幻想论座次
位居第二；外界的万事万物
都由那五种清醒的感官来体现，
幻想借它们形成想象和幻影，
经过理性的耦合或分析便形成
我们肯定或否定的一切，还称之为
我们的知识或意见，然后大自然
休息，理性也退居她私有的窠穴。
每当她不在，爱模拟的幻想便起而
仿效她；但是移花接木结果就
常常弄个张冠李戴，大多是
梦中拿往昔和新近的言行生搬
硬套。我似乎觉得类似我们
昨晚谈天的东西也进入了你这梦，
只是添加了离奇的情景；别伤心：
恶念也可以在神或人的心灵中
来往生灭，只要是没认可的，便不留
污点，不受谴责；这使我希望
你生怕在睡眠中梦到的那种事情，
你醒着可千万不能俯就去做。
别沮丧泄气，也别愁容满面，
惯常要比美艳的朝晨初露
笑容、面对世界时更愉快、更静穆，
我们且起身去到林木溪泉
花丛间干我们新鲜的娱乐消遣，
花朵儿夜来敛香，特为你保藏，
这时候正怒放最心爱而深埋的芳馨。

疑虑全消，他们就赶忙下地，

我们不难看出弥尔顿让夏娃的叙述点明天使飞来乐园是常见的事，让圆梦的亚当点明，他们还是相互交流的，所以夏娃才日有所见、有所思，才有所梦。夏娃叙噩梦中天使说吃知识树之果“神和人都不行”，继而又说“只配天仙吃”。天使的话其实曲折地反映了夏娃自己的心态。受禁之后，她是有所思辩的，也许部分是出于逆反心理吧。亚当圆梦中也有所思辩。他既说梦“我怕是出于恶念，但恶念从何而来？”，又说“恶念也可以在神或人的心灵中来往生灭，”之所以说是“噩”梦和“恶”念，全是出于害怕上帝的恐惧心理，从相反的角度证明“念”和“梦”的存在。拉斐尔有辱使命，他向亚当说“时间会来临，到时候，你的身躯将化一切为精神，随着时间而增益，插翅腾空，同我们一样：可以随意选择，留居在这儿或者进天上乐园，”这正是地上乐园我们的始祖双亲梦寐以求的愿望，这话也就使他恪守神命，别越雷池的告诫化为乌有。他描绘天国之战和创造世界以及宇宙的辽阔和星体的运动等等正好满足亚当的好奇求知的欲望，与告诫使命相反，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更妙的是，弥尔顿让亚当自述被创造出来后的情况，其中也“骤然间我的头部显示出一个梦”（292）模样非凡的人带他到伊甸乐园，每棵树

满载着极香甜的果实，伸向眼前，
逗诱着，突然引起了我的胃口，
很想摘来吃，于是我醒了，并发现
一切如梦中所示都栩栩如生，
全历历在目。

接着亚当一创造出便觉得寂寞，大胆要求有伴侣，需要

比翼情爱以及最大的亲和力。

没想到天神居然夸奖他：

亚当，我迄今考验你，感到满意，
.....
很好地表现出你身上的自由精神，
.....
你梦寐以求的全能如愿以偿。

于是上帝取他一根左肋给他创造夏娃。亚当“内心的灵眼”看到

在他捏着的手下变出个生物来，
象人，但性别不同，美丽可爱，

弥尔顿借用《圣经》的话，让亚当情不自禁地欢呼：

看见了我的骨中骨、肉中肉，面前

站着我自己；她名字叫女人，抽之于
男人；为了这个缘故他将要
离开父母，去依恋他的妻子，
他们将是一个身、一颗心、一个魂。

至此，弥尔顿通过亚当的自述向我们显示：一、吃果子和求偶当时就是人生来具有的求生的天性或本能；二、当初他梦中也受到告诫，不能吃知识之果，否则就要死亡，这强调说明禁令的绝对性；三、上帝夸奖他表现出自由精神，这表明人有合理的需要或要求上帝是不会拒绝赐予的，人梦寐以求的正当欲望是可以如愿以偿的。在堕落的关键时刻到来之前，弥尔顿有意识作此补叙，提供人为求知而食禁果而堕落的无可避免的根源。这也是弥尔顿倒叙手法独具匠心之一。内外主客观条件终于成熟，夏娃

.....匆遽的手臂在不幸的
时刻伸向那果子，她采摘，她吃。
大地感到了创痛，造化也由衷
哀恸，通过万物显露出愁容，
惋惜全落空。
全诗在第一卷开头祈求诗神的帮助，
使我能攀登这伟大主题的高峰，
得以维护恒久不灭的天意
向人证明上帝天道的正确性。

弥尔顿的史诗当然含有寓意，他在这里宣告他自觉的意愿，上帝在天国远远望见撒但向新创造出的世界飞来就高瞻远瞩地预言：

因为人将倾听他娓娓动听的谎言，
举手之劳便触犯那唯一的禁令，
他顺从的唯一誓约；因此他和他
无信念可言的子孙将堕落。谁的错？
谁，除了他自己？没良心，他从我
取得的，应有尽有；我造的他正直，
满可以站住，虽然要堕落也自由。

上帝还继续肯定说：人天生是自由的，命运并不取消他们的意志，预见也影响不了他们的错误。上帝宣布他给他们的惩罚和恩宠：

他与他所有的后裔都必须死亡
他必须死，要不公道必断送，除非
另有人，有能耐，又自愿，替他作出
不折不扣的赎罪，拿命抵命

这些就是弥尔顿要向人类证明的上帝的天道。我不想在这里讨论弥尔顿的自由观。但是在描绘中，弥尔顿确实没有赋与人以充分的理智和智慧来遵守上

帝神圣的禁令并理解拉斐尔讲话的抽象部分。人只有自然的求知和求得更为幸福的光景这种愿望，他们压根儿不理解死亡。何况拉斐尔给上帝帮了倒忙，他反而暗示、激发、诱导了人为之犯罪的希望。所以实际上弥尔顿把人的堕落描绘成是自然而然的。人接受不了上帝要人盲目服从的绝对命令，尽管它是信念的象征。因而，人受惩罚而被赶出人间乐园：

他们手挽手，以踟蹰而缓慢的步履
通过伊甸园走向孤寂的征途。

诗显然结束得“凄凄惨惨戚戚”，亚当和夏娃觉得前途茫茫、心头沉重，凄楚而去，决不是如十四行诗《失明抒怀》那样，痛苦经过思想斗争，终于出神入化与上帝同在了。尽管诗也有些服罪认罚的认识，人似乎心平气和了。可是描绘的艺术效果竟置上帝的禁令于无理的地位，近乎本末倒置，不但当事人心有余痛，也令读者，起码是我，同情人遭受的悲惨结局，惋惜之余，不禁愤然不平。弥尔顿是个虔诚的清教徒，他怎么使史诗明确宣告的主题内容落得这样南辕北辙、背道而驰呢？这问题值得深思。

一词定乾坤

跟荷马和维吉尔一样，弥尔顿循史诗惯例，《失乐园》也开宗明义点明了主题，他写道：

歌唱“人”原先的违禁，和那棵
禁树的果子，品尝它就致命遭殃，
给世人带来了死亡和一切哀伤，
还丧失伊甸园，直到更伟大一个“人”
使我们复原位，极乐世界失而复得，

一开头，宗教上人食禁果犯下原罪而圣子耶稣替人赎罪的最根本的问题就提到读者的眼前。一个不是比较级结构的句子却用了“更伟大”这个比较级的词。足见“更伟大”在这里意义或作用不同寻常。耶稣比谁更伟大呢？用意又何在？

从字面上看，第一、四两行上两个大写的“人”相互呼应，人类最初也只亚当和夏娃这一对始祖双亲，那就不妨说是耶稣比亚当更伟大吧。但是，即使是象征的手法，拿真正的凡人亚当与圣子（神）投胎入世后的耶稣（人）相比，谁更伟大，既是不言而喻的，也是毫无意义的。这样比，解决什么问题呢？弥尔顿聪明过人，这部长诗“选材早，着手晚”，思虑已久，难道一开头竟“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吗？花这么重要的笔墨有什么特殊意义呢？难道是耶稣比上帝更伟大？这似乎也说不通。弥尔顿自然懂得三位一体，上帝是宗教世界的绝对权威，他竟敢明知故犯吗？这里“更伟大”的对比关系到底如何呢？诗人是以“直到”为转折点的，必定是“直到”一词前后情况的对照。再也没有别的可能了。推敲再三，我们不难悟出其中的道理。原来，诗人使“直到”前后的诗行在意义上形成鲜明的对照。诗人是拿“直到”以前诗行背后行事的神和以后的耶稣这两者对人的态度来相比的。耶稣有神与人的双重身分，所以可以与上帝相比。上帝下禁令，不让人吃知识树上长的果子，吃了“就致命遭殃，/给世人带来了死亡和一切哀伤，/还丧失伊甸园，”而圣子耶稣却投胎救世，上十字架，替人赎罪，让人恢复“原位，极乐世界失而复得，”。从人的角度看，吃禁果增长知识，反受惩罚，却因耶稣救世赎罪，而恢复原来的地位，虽然原罪代代相传，世人不免死亡，但人类不仅增长知识还从此繁衍，带来天伦之乐种种人世间的乐趣，总比孤独寂寞强百倍。就事论事，一罚一救，耶稣自然更伟大。原来“更伟大”一词泄露天机，弥尔顿一开始就表明他自己的态度；他是人，他是站在人的立场上来看待问题的。增长知识有罪，这当然说不通。人而无知焉能为万物之灵。在宗教社会里，说耶稣比圣父更伟大，等于是说上帝不如圣子，这简直是亵渎神圣，离经叛道，该天诛地灭，会引起公愤。在两难的情况下，弥尔顿利用宗教社会人们普遍的宗教心理：人们习以为常，认为原罪与赎罪是宗教世界天经地义的事，便以“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的办法，躲过人们的思辩，以“更伟大”一词架起桥梁，大模大样、堂而皇之地从神性转到了人性的立场上来了。有主题说明的安排，就有堕落情况的铺陈。那末，难道诗这样写是出于必然的吗？且看弥尔顿的一生表现吧。

弥尔顿从小爱读书求知，十二岁起就半夜才睡觉。他生的灵秀，有基督

学院淑女的美称。可是他生性坚强，富独创反抗精神。他因不满当时学院的教育制度，因求知不自由而与寻师发生冲突，纵“开革”亦在所不惜。他在学校拉丁文演说的习作中，插进了英语写作的一百行英雄诗体的偶句，宣告要为祖国的语言增添光彩，不以雕虫小技为满足，立志写更大的主题。别人以获得基督学院评议会委员的职位为荣，他却宁愿把时间留给自己，回到父亲退居的乡间，又念了六年书，弥补学校教育的不足，不断自我培养，矢志不渝，决心当个大诗人。这符合人求知才能成为万物之灵，才能有所作为的自然要求。继而他为迫在眉睫的内战而中断旅游，由意大利折回，开始为自由人权奋斗终身的革命生涯。他具有现代意识，重个人亲身的经验体会，是个身体力行、奋不顾身的革命理论家。他一接触教育工作就体会出正确的教育的定义。不幸的初婚，让他连珠炮似地发表四个论离婚的小册子，要求更改立法，甚至扬言，不然的话，如果他与人同居，就要由法律承担责任。离婚小册子受同一营垒长老派的耻笑攻击，出版也几乎受自己清教新政府的压制，他写十四行诗讽刺挖苦，出版《论出版自由》至今还是不朽的名著。他为弑君辩护，他不听医嘱，为革命牺牲视力。复辟前夕蒙克将军即将进驻伦敦，召回国王之际，他书生气十足竟还发出建议成立自由共和国的小册子。他真是始终如一，坚持斗争，不怕牺牲的。

从他思想发展的认识说，他不是书呆子，他不机械地按条条框框办事，主要重个人的实践、体会。他有崇高的信仰。他确乎是个虔诚的清教徒。他重视经文，但他更重视经文文字里行间未经说出的个人的体会，他重实质而不重形式。他的信念认识也是在发展中有变化的。他从反对英国国教的清教长老派而成为独立派，在他死后一百五十年才见天日的《论基督教教义》的论述中，人们又发现他居然多次称国教为“我们的教会”。他在论离婚的小册子中强调人的天性和人的合理的要求，大有压倒经文的气势。应该说他的《论基督教教义》是他思想趋于成熟的作品，是他后期的作品，开始写作与完成都先于《失乐园》，可以认为是他最后诗作思想上的对应物。他在该书中论述：三位一体论遗传同质不同量，圣父，圣子可以在世间事务上扮演不同的角色。这分明又是《失乐园》主题说明中“更伟大”一词的思想认识的根源。在当时的现实社会中作者之所以这样隐晦曲折。若隐若现地传输他的真正潜在的意义，是因为明说了，怕人们多半接受不了，所以只让人们无意中受他的艺术描绘的驱使。因为他的描绘其实是合情合理的。他在散文作品中所强调的天性、本性、理性、理智、正确的理性，人的合理要求其实就是人心、良心、良知、良能。

文以载道，文如其人。有这样不同寻常的弥尔顿，也就有这样不同寻常的《失乐园》。我们不能机械地以固定的尺度，刻舟求剑地衡量弥尔顿的诗文，我们必须能动地，就事论事地看他的诗文是否合乎人类崇高的理想，是否合乎人之常情，是否理所当然。因为推而究其极，三者是一致的，即使是宗教，也应该是跟人性统一的，是不违背人正当合理的需求的。

禁食知识之果，这样的绝对命令，要人盲目服从，是人所接受得了的吗？弥尔顿自己当然接受不了。知识能是恶的吗？人的求知之举怎么反开罪上帝，竟致于犯下原罪，受惩罚而连同死亡一起世世代代遗传，祸及子孙？撒但引诱的话是很有道理的。人而无知，与禽兽何异，焉能成为万物之灵！无知的话，人类恐怕很难有生存的可能，更谈不上进步了。人就是靠认识自然规律而得“适者生存”的，运用规律才成为万物之灵，才有尔后的发展。无

知的话，人恐怕也很难认识自己，也就无自由可言，无自由，哪里还谈得上幸福呢！如第八卷补叙中亚当自述身世所表明的：食色性也，当时始祖们摘果子为食，是与亚当生而求偶一样符合天性的。唯独知识之果不让吃，这是怎么也不能令人心服口服的。弥尔顿有意作这样的安排，以使他在《失乐园》中展开有关人性喜怒哀乐千姿百态、丰富多采的描述。每当神性与人性表面上有矛盾的时候，他是作为人站在人性或人文主义、人道主义的立场上来看待问题的。

革命失败，他痛定思痛，总结一生，终于在晚年实现了鸿鹄之志。他以如椽之笔、高超的艺术手法、丰富多彩的辞藻、广学博识的知识，写出了空前雄伟壮丽、气势磅礴、生龙活虎、扣人心弦的《失乐园》。它是诗，又象小说、戏剧。诗人实际上传输给我们的是：他借用《圣经》原罪、赎罪的人类悲剧，结合自己一生生活、革命实践所表达的喜怒哀乐、企盼与失望，从而深刻地反映出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革命悲剧。他将这三者重叠在一起了，有《圣经》故事的构架，主要却通过自己对人生、革命的思虑与体会反映出时代的面貌，因而显得艰涩难懂，意义复杂。看来字面上，思想上、理论上干桔抽象的意义，诉诸我们的理智，艺术上具体生动，有声有色、生龙活虎，入情入理的描绘直扣我们的心弦，两者一明一暗交织在一起，充满着矛盾。现在我们悟出主题说明中“更伟大”一词的对比作用，虽无语法上的明确关系，却是符合前后诗行间实质上潜在意义的感情逻辑的。真是一词定乾坤。主题中心环节的矛盾解开了，别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而且我觉得从宗教构架，我们固然可以找出《失乐园》的意义来，但是从人性的千姿百态来看《失乐园》，它便会更有趣、更有吸引力，更易为群众所接受，也就是可以把它从少数人欣赏的象牙之塔里解放出来。下面我们就从我选择的角度介绍一些其中的主要问题。

天敌撒但

撒但是天敌，是上帝的头号敌人，是魔王，是《失乐园》中着力描写的能量最大，最令人感兴趣的角。他魁梧有神力，虎虎有生气，一般说，无比高傲，野心勃勃，代表邪恶的欲求，能七十二变，而且随着恶念的萌生，他每况愈下，在逐渐丧失神力和神性的同时由大天使而成为恶魔而癞蛤蟆而蛇。弥尔顿也不断痛斥他，贬抑他，似乎生怕读者忘了他是恶的化身。第十卷第三八三行还说他是“黑暗之君”，可是作者的描绘还是让读者自然而然地觉得有趣而喜欢他。请看他的一动一静吧：

他，游泳搏击那海洋洪流。
他，偶而在挪威海面上安睡，
困难中摸黑前进的扁舟舵手，
如海员们说的，认为是岛屿，常常
在他鳞甲上抛上锚儿来歇足，
停泊在他身旁下风处，这时黑夜
笼罩着海洋，晨曦竟姗姗来迟。

他立即腾空而起，魁伟的身躯
冲离海面；左右两边的火焰
被挡了回去，斜吐火舌，滚滚
巨浪，中间留下个可怖的空谷。
然后他展开双翅翱翔上高空，
浮游在昏暗的空气上，连那空气
也感到沉甸甸不同一般；

虽然这已是败军之将打入地狱后的面貌，仍给人以硕大无朋、魁伟有力的感觉。

撒但原来在天国位居上帝一神之下，万神之上，好好的，忽然有一天，据拉斐尔转述，上帝宣布诏令：

众天使，光明的产物，你们听着，
听我这永远有效不变更的诏令！
今天我已有所生，我宣布他是
我的独子，并且已在这圣上山
涂了圣油，你们现在见到的，
我右边的便是他；我命他做你们的首领，
我亲自极力推荐，上天众庶民
将对他屈膝受命，认他为主人。
在他大摄政的治理下，大家要保持
团结一致，做到同心同德，
幸福无穷。有谁不顺从他的
也就是不顺从我，害群之马，当天
就逐出上帝的身边和幸福的境地，

掉进外层黑暗处，打入深渊，
千秋万代永不得赎罪超生。

撒但“权大，受恩宠，/地位卓异群伦，/”，对这样突如其来又十分严厉的绝对命令，一无心理准备，能接受得了吗？弥尔顿显然是同情的，所以“出于尊严/撒但受不了那场面，自以为受贬抑。/由此产生了深恶痛绝和轻蔑，/很快在夜阑昏暗，万籁俱寂/最适于睡眠的时候，他竟决定/带他所有的部队撤离出去，/藐视那至尊的宝座，不崇拜，不顺从。”他唤醒副手，悄悄说：“你看新律法颁布了：/统治的，他颁新律法，我们听差的，/可能会有新想法——有新意见要讨论，/”。到达聚会的高山后，他集合好人马，说要：

想些什么表示敬意的新办法，
才能最妥善地欢迎他来接受我们
师出无名的跪拜，卑贱的打躬作揖，
侍奉一个已过分，来一双怎么受得了。

显然他委屈得忍无可忍，逼上梁山，准备拉出三分之一神灵队伍煽动叛乱了。弥尔顿又是以人类社会人际关系那样来处理这一问题的，一个蛮横不讲理的人，那怕是国王，怎能颐指气势，强制别人服从呢？英国清教名义上反对国教“君权神授”的专制理论，实际上反对封建专制王权，人间国王可弑，天国暴君当然也同样是可以反叛的。

诗开宗明义之后，马上异峰突起，用倒叙的结构安排，以掀起天国战争、引诱人堕落的恶魔元凶的活动为纲，插进创世造人、洪水泛滥、预示人类命运等等，气壮山河，铺开全诗，最后以人被逐出人间乐园为结束。弥尔顿给他如此重要的地位，显然青睐于撒但，似乎以他为中心。这是为什么呢？我认为主要是因为撒但身上有点儿克伦威尔的影子。弥尔顿认为他代表革命，对他曾寄以希望，革命失败，他该负总责，弥尔顿把气煞到他头上，捧也吧，贬也吧，都是文学夸张的手法，都是感情发泄的需要；爱之深，责之严，捧得越高，跌得越重，不能死扣，陷入索隐派的窠臼。其次，弥尔顿并没有把撒但写成十恶不赦的坏蛋，他是出于无奈，接受不了凭空又来一个太上皇；他天良未灭，人性犹在，在反叛失败后，仍识善恶，知美丑，想忏悔。且看诗是怎样描绘的：

他确信自己足与至尊争雄长，
只消他起来对垒；野心勃勃，
冒犯上帝的宝座和君王般大权，
掀起天堂渎神战，

既然决定反叛，他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想篡位夺权了。连无所不知的上帝看到执戈而起的叛神队伍，也是这样对圣子说的：

……………这么个敌人
闹了起来，他想要建立宝座
跟我们平起平坐，占领大北方；

这样还并不满意，内心里，仍想用
战争考验我们的权力或权利。
通知下去，对这场孤注一掷；
赶紧把剩下的队伍集合好，全部
用来自卫，以防不小心弄丢了
我们的这等高位、神殿和山头。

巧得很，客观上这给人以上帝也占山为王的感觉。自然从宗教的角度看：最邪恶的貌似强大，却最虚弱。弥尔顿接着写了撒但队伍中唯一清醒的押比叠挺身而出反驳他的谬论，独战群雄地离别回天国，谁也不横暴阻拦。押比叠显然是来去自由的。战斗前撒但在阵前遇到押比叠，对骂中后者

.....扬起了狠狠的一击，
它毫不滞留，如迅雷疾风落到
撒但傲慢的头顶上，千里眼和思想
闪念都来不及拦阻这毁灭性打击，
更不消说他的盾牌。他踉跄后退
足足十大步，第十步屈膝跪着
靠粗重的巨矛才支撑住：似乎地球上
地穴来风，洪水四决，把一座山
冲得连底儿倾侧，歪歪斜斜，
松树全淹了多半截。

撒但一副狼狈相，大出丑。可是弥尔顿还让他跟迈克尔和加百列说：

.....别妄想会这般结束
战斗，你们说它是邪恶，可我们说
是光荣的斗争，我们一定会胜利，
要不然把天堂搅成你们纷纷
传说的地狱；可这儿我们纵然
不统治，也要自由生活。请倾全力，
那怕他号称全能的助你一臂之力，
我也不逃跑，却是曾到处寻你。

联系他计划反叛与副手交谈的前引 V679—681 的话来看，撒但连续四个“新”字表示出他到底懂得多少神学这一点是含糊不清的，所以他明明吃了亏，还嘲笑挖苦，没把上帝放在眼里。他一直认为他们神灵是自生自长的，所以他当时以一连串的问题反驳押比叠说：

那末，你说我们竟是捏成的？
是二流货色，依据任务，由圣父
转圣子管辖？真是奇怪的新观点；
这学说，愿知道，从何学得？谁曾见
这种创造发生在啥时候？你可记得

造物主赐与你生命时造你的情景？

神学上的问题有时是不可能以理性来理解或领悟，只能靠信仰来接受。所以他继续说：

可我们知道我们没时间不象
今朝；我们前无古人，凭自己的
活力而自生自长，当时命运
旋转了一整圈，经十月怀胎，就生出
我们，做天国居民，当上天的子孙。
我们的权力属自己；自己的右手
能教我们干最崇高的功业，试证明
天下谁能敌：接着，你就能看到
我们是打算苦苦哀求献殷勤
三呼万岁，绕着全能者的宝座
合掌呢还是合围。

他们不懂神学，与其低声下气受辱，不如奋起战斗，初战失利，不知终将失败，仍拼死一战，自信一定会胜利。

说到天国的战争，原来实质上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他是按神人同形来叙述的，令读者看来丝毫不觉得奇怪。

战斗打响了。撒但被迈克尔所提上帝兵工厂的无坚不摧的利剑劈穿了身体，创痛难受，在地上蜷曲着来回打滚，

但是他不久就愈合：因为精灵的
活力布及全身——不象人脆弱，
活力只在于内脏，心、头或肝、肾——
除非绝灭便不能归于死亡；
他们液体般的组织也不受致命的
创伤，正如流动的空气一样：
他们活着全是心，全是头，全是眼，
全是耳，全有智力和感觉，还可以
随意生四肢，擅取颜色、形状
和大小，是浓缩、是稀释，全随心所欲。

其神奇简直胜过《西游记》、《镜花缘》、《封神演义》了。这次吃大亏，他因

痛苦、怨恨、羞惭而咬牙切齿，
发现自己并非天下无敌，
因这样受创倒了面子，远够不上
自以为力量足与上帝相匹敌。

他清醒过来了，可是还不认输。失败后他连夜召开会议，给部队打气，说天下无难事，有什么可悲观绝望的；说他要有了了不起的发明，大家趁黑夜秘密制造。打不过就制造秘密武器再战。这是人情之常，算不得邪魔外道。拉斐

尔描述第二天战斗的情况说，撒但猛然在军前显身，高声下命令：

‘ 先锋队伍将前阵左右闪开，
让恨我们的都看清，我们怎样求取
和平与安宁，并且敞开胸怀
竭诚欢迎他们，只要肯同意
我们的建议，不刚愎自用而反对；
但这一点我怀疑；然而，请上天作见证！
上天呀，马上请作证！我们可是
已尽其在我。你们待命而立，
就按吩咐照办，略为碰一下
我们所倡导的，要响得大家都听见。 ’

撒但这样暧昧其词地嘲笑，话犹未了他们向左右豁开前阵，点燃连夜赶造的排炮，马上浓烟四起，

整个天国因之朦胧一片，
怒吼之声响彻了整个天空，
脏腑俱裂，迸发出它们穷凶
极恶的货色，连珠炮似的霹雳和霰雹式
铁弹，向凯旋的天兵天将袭击，
奔袭之势迅猛不可阻挡，
受袭击的没一个能站住，
.....

撒但他们意气洋洋，大伙取笑，兴高采烈，满以为已操胜利的左券。但是急切中上帝的队伍：

.....立即抛却他们的武装，
轻捷如风驰电掣，飞跑着来到
群山间（地球山川溪谷起伏
多姿的无穷美景原仿之于天国）
来回推摇撼动群山的基底，
连同所有的荷载——岩石、涧水，
林木等，把山兜底儿拔起，抓住
林木森森的山峰，托举在手中。
那伙叛神自不免胆战心惊，
他们望见向他们扔来的竟是
那可怕的翻过个儿的山底；

大片的岩石崖壁，铺天盖地
而来，压向整个武装的队伍。

所以半空中山岳与山岳遭遇战，

抛过来又抛过去投掷得十分猛烈，
他们象阴森森在地下阴影中战斗；
多恐怖的喧闹声！战争似乎是这种
喧嚣声礼让往来的竞技；可怕的
骚乱一阵比一阵高。如今天国
全已趋于毁灭，到处是废墟，

好热闹的一场壮观有趣的天国之战。而上帝却

神龕内坐在那儿稳如泰山，
通盘思考着事物的全豹，预见到
这场纷争，听之任之，用意在
他可以这样实现他的宏愿，
让他涂圣油的圣子向他的敌人
报仇而赢得光荣，

他对宠爱的圣子说，“劫数尚悬而未决”“第三天属于你：/我给你作了安排”

..... 出动我全部的军队，
带上我的弓箭和雷霆，我全能的武器，
在你强健的腰上佩上剑；
追赶黑暗的儿孙，将他们从天国
所有的边境驱逐进那极底的深渊，
让他们在那儿懂得，藐视上帝
和涂圣油的君王弥赛亚，就只配这样。

自然，圣子容颜一变，阴森可怕，他一人出击，所向无敌，顺利完成使命，
将叛神统统打落无底的深渊。

由于撒但没有充分的知识来遵守上帝的诏令。叛神们不是罪由应得的，
不禁令人同情。而上帝则故意旁观，一唯宠爱圣子，借机取得光荣，不禁令人反感。

撒但明知自己凭蛮干已力不从心，可是心犹未甘，他怎么办呢？且看他
落入地狱深渊，甘心万劫不复吗？弥尔顿是这样安排的：

..... 曾几何时，自尊
使他给撵出了天堂，连同所有
他那伙叛神，靠他们的助威，妄想
使自己论荣华在同辈出人头地。
掀起天堂渎神战，一场搏斗，
结果徒劳无功。全能的至尊
从太空扔他个头冲下，满身火焰，
面临可怕的坠落与焚毁，“通”
一声落无底深渊，那儿去停驻，
铁索银铛，幽囚在烈火牢狱，

那就是胆敢向全能挑战的下场。

撒但一落千丈，如今在浓烟烈火中受煎熬，日夜坠落了九天，刚从昏晕中苏醒过来便对别西卜豪言壮语地陈述对上帝的反抗。

请读者注意弥尔顿的议会生活经验在撒但第一番交谈里已经充分使他象个老练的政治家了。紧接着他的谈话的上引两行评语是十分确切的。作者提醒我们，撒但讲话的调门开始变了，色厉内荏，大有打肿脸充胖子的味道，其实一再暗示要策划报仇的计谋，不想再打硬仗了。且看他在万魔宫第一次议会秘密会议上的开幕词吧：

“各位掌权、主治、天国诸神呀！
因为地狱深渊决拘留不住
不灭的元气，大家虽被迫坠落，
我认为天国没丧失：天国众能力
经此翻贬谪，一旦再起，比坠落前
显得更光彩，更令人望而生畏，
自信不害怕命运更等而下之。
我虽然理所当然，应天顺理，
被首先立为领袖，其次你们
凭另外的什么，论计谋或战斗，对功勋
已作出了自由选择，而此番受挫折
到目前起码已复元，更大大有助于
建立我稳固、无可妒忌的宝座，
这大家都衷心同意。
我们如今回去
要求我们往昔正当的继承权，
何止仅仅兴旺发达而已，
会飞黄腾达；有什么最好的办法，
是公开的战争，还是暗中施计谋，
如今来讨论，谁有高见，请发言。”

他讲话的语气不仅比天国时软弱，也比第一卷与别西卜个别交谈中软弱了。那时他还说：

坠落的众天使，示弱多可耻，
干吧，要就受苦难，但有一点要明白，
干好事永远不是我们的本份，
总作恶才是我们唯一的欢欣，
要跟我们反对的、他居高临下的
意愿唱反调。

甚至要求：

……………何不再一次

重整旗鼓，动刀枪试图在天堂
东山再起，在地狱还有啥可损失的？

还敢高呼：

觉醒吧；奋起吧，不然就永远沉沦！

那时他刚败北，受追击，掉入地狱，还气的要破罐破摔。如今他爱面子，爱虚荣，委婉曲折地只求保持自己的领导地位了。

地狱会议很有意思，充分显示弥尔顿设计演说的本领象个灵活的象鼻子，可以运用自如了。不论主战、主和、主张营建地狱，都说得头头是道，符合身分，各有特色，犹如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撒但一直保持沉默，有所等待。码门主和，刚说完，掌声雷动，表示出群众的意向了。他还是缄默无语，不想就此称臣，有失尊严，还想固执己见，寻求报复，争回面子，装腔作势象个领导。副手应和撒但曾作出的暗示（1650）主张找传闻中新世界受宠的一代报仇。他马上表态同意。说“断得好，冗长的讨论结束得好，”。虽然发言的人话可能说多了些，其实作为一次重要的讨论，会议何尝开的冗长。两个“好”字就充分说明了他的心态。他觉得长是近乎话不投机半句多，他一直等待有谁出面附和他的暗示；一旦出现，便如获至宝，立即叫“好”，作出决断。他故意等了一回儿，见谁也不敢自告奋勇，承担寻找新世界这一艰难危险的任务，于是他当仁不让，说：

如提出认为对大众事关重大
看来艰难危险的任何事情，
我，竟不敢承担，哦，权贵们，
那我就不配占这装潢富丽堂皇的
宝座，做这掌握大权的最高
统帅。我怎么能够僭取荣华
富贵，不拒绝统治，却拒绝接受
那与享荣华同样了不起的冒危险的
本分？

他确实身先士卒，但弥尔顿又写道：

这君王说着：
就起身，不容大家有机会作反应，
很机灵，惟恐，激于他的决心，
头领中有的对从前怕干的事情，
当下会自告奋勇，虽必定遭拒绝，
而这样遭拒绝，论印象就足以与他
相匹敌，唾手而得他必须历千辛
万苦才取得的盛名。

原来诗人点明撒但此番冒险谁也不让同行的另一番政治心态：怕别人分

享荣誉有损于他的地位。这并非诗人的史笔，真正的史笔是需要发掘的。其实，撒但的心态是复杂有意思的。且看，他掉进地狱，虽然

期待着报复。他双眼圆睁，眼光
虽凶狠，但透露出怜悯内疚的迹象
注视他罪恶的同伙，那些虐从
(与往昔处福境迥然不同)被判定
而今而后永远要命途多舛；
成百万精灵，因他的过错被剥夺了
天堂，因他的叛逆被摔掉了不朽的
光辉，仍忠心耿耿这般站立，
容光已憔悴：好似天火烧了
林间的橡树，山上的青松，虽然
焦头烂额秃了顶，它们的躯干
在焦黄的灌木丛中仍昂然挺拔。

他把数不清的千军万马聚集起来后，见了他们的景象，很可怜他们，自觉罪过，感到内疚，毕竟人心是肉做的。

他三次要开口，不怕成笑柄，大天使
也哭泣，竟然三次泪倾盆：终于
言辞夹杂叹息，冲口而出；

难怪他在地狱议会开会之前向他们解释：是上帝的

...本领仍藏而不露，
诱我们蠢蠢求一逞，铸成这沉沦。
从此论威力我们已经知彼
知己，既无需挑起，也不必害怕
给挑起新战争；更妙的才智仍保留，
好进行精心的图谋，用欺诈或计谋，
实现武力所未逞；

他承认上了当，安慰他们甭害怕再打仗，并透露了关于新世界的传闻。他近乎有气无力地说：

因为这地狱的火坑决不能永远
囚禁上天的精灵，那深渊也不能
长期笼罩着黑暗。只是这思虑
得从长计议才完善。和平没指望，
谁想投降呢？战争，那末，就战争，
不论公开的或暗中的，必须拿主意。

当然他指的不是打硬仗。居然

他说罢；为了响应他的话，勇猛的
众天使争先恐后从腰间抽出
无数把愤怒的刀剑，刹那间一片
白光照彻地狱。他们向至尊
高声怒吼，扼兵器，猛击盾牌，
丁丁当当，响彻战斗的鼓噪，
挑衅寻仇，都一齐指向太空。

撒但真是余威犹在。撒但是在这种心态下走上找新世界求间接报复的征程的。经过一番千难万险的长途跋涉，他终于望见了伊甸园。弥尔顿写他

想在无辜脆弱的人身上为第一次
战事的失利和逃奔地狱而雪耻：
然而尽管他远来时勇猛无畏，
却不因行程迅速而高兴，也没有
可夸耀的理由干这番可怕的勾当；
似临盆辗转反侧，心头忽忐忑，
象是“机关算尽太聪明，反算了
卿卿性命。”恐惧与疑虑更搅扰
他混乱不堪的思想，内心的地狱
连底儿动摇；……………

……………如今良心唤醒了
沉睡着的绝望，唤醒了痛苦的思念：
过去怎样，如今怎样，必怎样
走下坡，恶报随恶行必接踵而至！

他正反面反复思考，预感恶运将至，不禁百感交集反而问

……………难道没留下
余地可以来忏悔，余地来宽恕？
不留余地，只能投降，这词儿
使我遭鄙视可不干，在下属精灵
伙伴中，我怕丢丑，我诱惑他们，
作过许多诺言、许多吹嘘，
就是不投降，夸口我能够降服
上帝。唉，他们压根儿不知道
这夸下的海口使我受多大的痛苦，
内心里感到何等痛楚，我呻吟。
他们崇奉我上了地狱宝座，
却更往低处我沉沦，只是苦难
到顶：野心就寻到这等的快活！

在反思中他道出了内心深处不得不向人进行报复的原因：他装腔作势欺骗了
下属精灵，如今反而骑虎难下了。这与克伦威尔 1647 年进军伦敦有类似的心

理：怕不进军会失去领导地位。连续三个“余地”表明他是真想忏悔投降的。只可惜思想斗争有反复。

继续向前他来到伊甸园，见到亚当、夏娃、十分倾到，想想自己很容易就找到他们，反可怜起他们来，心里思忖：

..... 但并非你的宿敌，
我怜悯你们这样缺少护卫，
虽然我没人怜悯。我谋求联盟，

有的评论家认为这些话带有讽刺意味，其实与下文是一致的：

我刚才见你们天真无邪怎能
无动于衷，但公然扬言的动机——
凭报复，征服这个新世界，荣誉，
权力将随之而俱增——如今却迫使我
干那我纵然下地狱还厌干的事情。
这个恶魔这么说，以事出无奈，
这暴君的辩解，开脱了他万恶的行径。

确实，他的扈从对他爱敬尊崇，百依百顺。他夸下海口，走得太远，退不回来了。他脱离自己的部队，不仅会威风扫地，也将一事无成。为满足一己的虚荣，他可以不择手段。他原以为：

思想全凭自己，它本身可以
使天堂变地狱，也可以使地狱变天堂。

统治，纵然在地狱，也值得企求，
在地狱当头头胜过后在天堂听差。

败军之将，有这样的想法，也是可以想象的。

遭加百列驱逐后一星期，他又转了回来，满怀阴谋诡计再求一逞。他见到夏娃独自一人：

.....她生就天姿
仙态，但是更温柔，也更妩媚，
她天真烂漫，袅娜轻盈，每一个
举止神态，那怕极细微，都镇住了
他的歹毒，以勾魂慑魄的芳馨
夺走他那与恶意俱来的狠劲：
在那儿这恶魔元凶出神伫立，
迷茫于自己的邪恶，一时间竟然
蠢得可爱，解除了敌意的武装，
忘却了奸计、憎恨、妒忌、报复。

爱美毕竟是人的天性，

但心头的地狱火辣辣不断燃烧，
虽然在中天也立即中断了欢欣，
如今使他更痛苦，他更看清了
欢乐注定他无份；于是猛然
他又记起了愤怒和所有的恶念，
因而又幸灾乐祸地这样激励：
“思潮引我去哪里？何等美艳
令人心荡神移竟至于忘掉
为什么来这里？是恨，不是爱，也非盼
乐园换地狱，盼望在这里尝到
欢乐，而是要摧毁一切欢乐。”

人对事物都不免有正反面的考虑。撒但如今无奈，出于虚荣，受名利地位的牵制，迫使他来这里的東西终于压倒了他倾心的东西。他思想又回潮，引诱是难以避免地进行的。我觉得弥尔顿写活了撒但。撒但一开始并不是明知故犯，他不该受此重罚被打入地狱。后来，他以为没有悔改的余地，自然也就不愿意改变现状，不当头头而真的去屈膝称臣，受人奴役摆布。其实，这也是撒但不懂神学的表现。牧师接受人的忏悔就是因为上帝允许真诚忏悔、改过自新的人都可以升天，不下地狱。撒但并不是个丧尽天良、十恶不赦的人，他富人情味，心理活动远比上帝、圣子、天神富于戏剧性，天国之战中又富有创造性，他虽装腔作势，却真的身先士卒，吃苦在先，所以刻划得比较生动、有趣、吸引人，令人同情、喜欢、甚至爱敬。他就是孙悟空敢于大闹天空那样的人物，他身上不是也有敢于弑君约克伦威尔的影子吗？这主要不是思想上的偏颇问题，而是弥尔顿原作通过种种艺术手段扣动读者心弦的结果。这也就是英国诗人布莱克、三爱好《失乐园》的道理。

先祖双亲

亚当向拉斐尔述说身世，说他出生时：

…… 犹如刚从酣睡中醒来，
我发现自己躺卧在柔软的花草上，
一身香汗，

他天生本领大得很：

……我试着说话，竟脱口而出；
舌头听使唤，凡是我看到的，我随口
能命名。

造物主说他是

人间第一人！命定是无数人的始祖，

不但这美丽的疆土，连整个地球
我都赐给你和你的子孙；当主人，
拥有它及其中生存的万物，甚至
生存于海、空中的——走兽、游鱼、飞鸟。

在撒但眼里：

亚当是有子孙以来男子中最英俊的，
夏娃是她女儿群中最秀媚的。

夏娃一经造出，亚当见了就觉得给他

心头注进了迄未感到的甜密，
她的神韵在万物内部都激起了
爱情，其乐融融，兴高采烈。

清教是肯定婚姻爱情的，请看亚当自述洞房花烛夜：夏娃

……竟一见我便转身
而去，我追她，她懂得什么该尊重，
温顺依从，端庄肃穆地赞许了
我求恳的心意。她朝霞般满面红晕，
我领她到了新婚的亭园；…

……我痴望着消了魂，
抚摸着消了魂，在这方面我第一次感到了激情，

异样的恍荡，对所有其他的乐事
我超然不为所动，惟独这方面
受不住美人一瞥眼强烈的魅力。
或者是，我身上造化不经心，使某部分
不够保险，挡不住这样的尤物，

.....但是我接近
她的丽质，她看来完美无缺
她自身就十全十美，还极有自知
之明，认为凡是她想做的、说的
都似乎是最聪明、最能干、最审慎、最优越：
一切高等的知识她面前都相形
见绌；智慧跟她谈话更惊惶
失措，羞惭满面，显得象愚蠢；
权威和理智只配给她当侍从，
是当初有意创造的，非以后造来
适时应景；更登峰造极的是
心灵的伟大与高尚全建立在她那
非凡灵秀的体态上，她周围有团
敬畏之气，象设了天使的岗哨。

亚当一造出便求偶，一见夏娃便求爱，男女之情写得自然逼真而不俗，又爱又敬。

夏娃终于吃禁果了，狼吞虎咽，撑足了，自然兴高采烈，欢乐豪放，自以为打开了智慧之路，心理活动也开始复杂多变。“怎样去见亚当呢？”

.....向他宣布我现在
所有的变化，让他跟我共享
全部的幸福，还是不要这样，
把知识的优势留在自己手里，
不让人分享？这样来增加女性
所需要的东西，更吸引他的爱慕，
使我更趋于平等，也许还有
并非不可仰望的东西，有时
占上风，因为低下谁又能自由？
这当然好：要是上帝已瞧见，死亡
接踵而至，怎么办？那时候我完蛋，
而亚当呢，就跟另一个夏娃结婚，
跟她生活享乐，而我呢，已绝灭！
想想死啊！那我就一心一意
让亚当和我两人同享祸福
我爱他海样深，跟他在一起，一切
死亡我全能接受，没有他，不想活。

她耍起小心眼来，想留一手，争自由，占上风，又怕死亡而生醋意，决定要同享祸福。她先编了些哄骗的话，继而夸耀果子的神效，假惺惺又哄劝亚当：

……………主要的你
我才企求这，没有你我可不屑为。
因为幸福，你有份，对我才幸福；
不与你共享，就腻烦，不久还讨厌。
所以，你，也吃吧，同样的命运
将我们维系，同样的爱情有同样的
欢娱；否则，你不吃，参差不齐，
我们会分离，那时候我为你抛却
神性，为时已晚，命运不许可。

另一边，亚当一听说夏娃犯下了
这致命的罪过，便立即惊惶失措，
呆若木鸡地站着，恐惧的寒流
直钻心头，所有的骨节散了架；
从他松弛的手上脱落了给夏娃
编织的花圈，凋谢的玫瑰花撒一地。

他惊呆了，愣住了，茫然站了一会儿才冲破内心的沉默：

神圣，超人，善良，可爱，又亲密！
你怎么堕落呀！怎么突然堕落呀！
毁玉颜，落花容，这下子注定死亡！

亚当自然抱怨她上当受骗，不过他明白地说：

决定当然是跟你生死与共：
没有你我怎么能生活？怎能舍弃
你亲密的谈话，和血肉相联的爱情，
却孤单寂寞地生活在这些荒林里？
即使上帝再创造个夏娃，我又
提供根肋骨，失去你这一创伤
决不会从心头消失；不，不！我觉得
自然的纽带牵着我，你是我肉中肉，
骨中骨，我的命运和你的将永远
不分离，有福同享，有祸同当。

凭不同寻常的夫妻关系作出这样的和解也不宜就责之为宠妻。接着他不但因蛇还活得象人，从而也推断出人将相应高升而成神灵，甚至还产生侥幸心理，认为上帝虽吓唬他们，但不见得真会毁灭他们，授敌人以笑柄，幸灾乐祸。夏娃趁势进一步鼓励亚当，让他无所顾忌地吃了果子。描写是很自然的。诗人说亚当“有违于他的良知，并非受欺骗，/而是愚蠢地拜倒在石榴裙下。”）

这是出于宗教构架的需要。接着，他们便欲火如焚，尽情寻欢作乐，直到筋疲力竭，进入梦乡。醒来时，他们眼睛亮堂了，心灵却幽暗了。“正确的信念，以及原有的正义感，/廉耻心，离他们而去，显然已让位给/犯罪的耻辱：”于是他们取物/围腰随身，只是心神仍然不安宁，

.....糟的是内心开始掀起了
狂飙，激情暴躁：愤怒、憎恨、
不信、狐疑、争论、搅扰得他们
心里很伤心，原先安宁静谧的
心境，如今七上八下不平静：

难怪他们相互指责，谁也不引咎自责，看来吵个没完没了。

上帝总是掐指能算，预知未来，其实是他一手注定的。圣子派来当审判官兼调解人。亚当认罪，左右为难：夏娃对他忠心则他该隐瞒，如今大难临头，只好屈服，反正闭口不谈，真相也容易被发现。最后他说：

这个女人你造来做我的贤内助，
作为你完美的恩赐给了我，多善良，
多相配，多可人，多神圣，在她身上
我怎么也不能怀疑有什么坏心眼，
凡是她干的，不管本身是什么，
她做了似乎就说明那行动的正当；
她给我这树的果子，我当然吃了。

这番话口吻轻蔑，是认错，是推卸，甚至是抱怨上帝：你给的，我就信；她给的，我就吃。圣子答复中却说：

上帝把你放在她之上，她出于你，
也为你而造，你的完美，论品格
其实全部远远胜过她。她经过
打扮确实可爱，吸引你去爱她，
却不是要你投降，她的天赋
是这样的，看来很适宜于受人管教，
不适宜于管别人；那可是你的主要
责任，你该正确认识你自己。

原来重男轻女是由上帝注定的。上帝的恩赐也不是完美无缺，完全可以信赖的。对照禁果的绝对命令，这该如何解释呢？客观效果是，听从不对，不听从还是不对。这不是让人进退维谷，无所适从，感到受恶作剧，受愚弄吗？因为听与不听之间，非此即彼，没有自由选择的余地。论到问夏娃了，

忧郁的夏娃，羞愧万分，便向他
立即认错，但在审判官面前
不大胆，不多嘴，这样羞惭地回答：

“那条蛇欺骗了我，我确实吃了。”

干脆一句话，虽承认，仍推卸；懂得长官意旨了，压根儿不敢提求知，进行解释。惩罚下达了；撒但这蛇

你将要肚皮贴地匍匐而行，
还将要一生一世吞食尘土。
我叫你和那女人，以及你的
后裔和女人的后裔彼此为仇；
她的后裔伤你的头，你伤她脚跟。

对夏娃则是：

我要让你怀孕来极大地增加
你的苦楚；你要在苦楚中生出
你的孩子；你的意志将屈从于
你丈夫的意志；他一定将要管束你。

给亚当的审判则是：

因为你听信依从你妻子的话，
已经吃了我告诫：“你们不可吃”的
那棵树上面长着的那种果子，
地必为你的缘故受诅咒，你必
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
地必自然地给你长出荆棘
和蒺藜，而且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
你一定要汗流满面才得以糊口，
直到你最后归了土，因为你是
从尘土而出的，你要知道你的
身世，所以仍旧要归于尘土。

这里顺便说一句：现在看来，劳动得食理所应该；知羞耻而遮兽皮未尝不是进步；“不识不知，惟帝是悦”似非为人之道，而以外衣遮内心之喻则只能按《圣经·旧约·以赛亚书》第六十一章第一节来理解了。他们因上帝赐福欢乐得戴冠装饰象新郎新娘；否则，圣子就不免有助长弄虚作假之嫌了。

撒但终于被称为“黑暗之君”，回到地狱在最后一次议会上夸功以后指望得到热烈的喝采和掌声，却听到

四面八方无数张嘴巴传来
一片凄恻的嘶嘶声，这是大众
讥嘲的声音。他很诧异，但是说时迟
那时快，如今就更诧异起自己来；
他觉得外貌给拉得又尖削又瘦长，

手臂贴紧了肋骨，两腿互相
缠绕，他终于失势倒在地下，
成了一条巨蛇，

宫内宫外他的扈从，同罪同罚，都变成各色各样可怕的蛇。

自从发生吃果子的事情后，天地间发生巨变，走兽，飞鸟，游鱼开始了
厮杀。外来日甚一日的痛苦，亚当看在眼里，内心更忧伤，希求解脱。他左
思右想，万分痛苦，怨天尤人，但求速死，甚至抱怨上帝造出他来受苦难；
责问原罪竟代代遗传，人永受苦难，但愿自己将罪全消灭掉。夏娃轻声细语
过来想安慰他。他却把她骂得狗血喷头。夏娃

没这样受过斥责，却泪流满面，
蓬头散发，低声下气地倒在他
脚下，还抱住双脚，苦苦求息
他息怒，又这样如哭如诉地申述
……………我比你
更可悲。我们俩都已犯了罪，但是你
只触犯了上帝，我触犯了上帝和你，
将回那进行审判的地方去，在那里
哭喊着高声恳求上帝，免除
你头上的一切罪责而落到我头上，
我是你所有灾难唯一的祸根，
是我，只是我，才是他泄愤的靶子。

赢得了亚当内心的怜悯，才取得了
和解。他心肠一下子对她软了
下来，不久前是他的命根子和唯一
慰藉的，如今竟痛苦地跪在他脚下，
多妩媚的人儿求他重归于好，

活画出他自己破镜重圆的景象。生活重于构架了。和解后亚当和夏娃真的讨
论起绝欲、避孕和自杀来。后来到底认识到分娩苦一时，乐一生，劳动得食，
延年益寿，两人终于大彻大悟，痛改全非，衷心忏悔，真诚祷告，祈求神大
发慈悲。圣子才得以居间说情，作中保，付赎价，献身赎罪。上帝一切都照
准。守望的使者吹起响亮的喇叭，天国四方圣灵们都应召来开会。万能者从
最高宝座上宣布他至尊的谕旨：

诸神子呀，人，自从吃了那禁果
就已经变得和你我一模一样，既知善也识恶，但是且让他夸耀
他那失去善获得恶的知识去吧，
本来很可以只知善自身，压根儿
不识恶，这样使他更为幸福。
如今他哀伤、痛改前非地祷告——
是我在他身上的感召；更长久起作用的，

他的心，我知道，听任自流，多善变、
多愚妄。因此唯恐如今他的手
更胆大妄为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吃
而长生不老——起码是梦想长生
不老——我下令要将他驱逐出境，
将他打发出那座花园去，耕种
他所从出的土地，更相宜的泥土。

难道真能知善不知恶的吗？反正赶人的任务就交给迈克尔执行。人的直觉反应是亚当听了这消息

悲痛欲绝，站立着阵阵寒颤，
失去了一切感觉；夏娃，虽躲起了，
却全都听见，因为她出声恸哭
马上暴露了她隐藏所在的地方：

她精心浇灌扶植的伊甸园太美了，已装扮得

看来闻来都赏心悦目，我怎能
舍得离开你，漂泊到更低的世界去，
去到那朦胧不清、荒野不毛的世界？

但也只好听劝说，奉中庸之道，逆来顺受，知足是福、乐天知命，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接着，诗按《圣经》所载人类悲剧的需要让迈克尔带亚当在神的异象中同登乐园最高山，观世间皇朝的古今名城，又向亚当演示原罪后人类社会罪恶堕落的种种丑恶现象：暴力施虐，人欲横流，然后洪水洗击大地，连乐园也被冲走，出海而成岛屿，只挪亚方舟保存世间人种根苗、生物族类；洪水过后出现三色彩虹，和平降临，重新约法，大地复苏。继而，诗叙述了圣子降世救世等。迈克尔也解释得：“那时候/地球将全是乐园，比起这伊甸园来，/论地方、论日子都将远为幸福。”亚当竟也欢呼：

哦，善也无极，善也无量！
这一切慈善将由罪恶而产生，
罪恶反变成慈善，比之创世，
最初由黑暗而发生光明，情况
更为神奇！我站着满心踌躇，
不知道我如今该忏悔由我铸成，
因我而生的罪恶，还是更多地
庆幸更多的慈善将由此产生；
对上帝更光荣，上帝给人更多的
善意，因而慈悲将多于怒忿。

虽然亚当最后“从今以后我懂得服从是至善，/畏惧而爱敬这唯一的上帝，举手/投足犹如他看见，”迈克尔也已以为亚当不会“不愿意离开这乐园，而是

将拥有/一座你内心的乐园，更幸福得多。”他们下山，亚当走在前面奔向夏娃躺卧着的幽室，她已醒来，因上帝托梦已知道一切，因而对他说她已认为“我任性而犯罪，你才给逐出这儿。/但是我从这儿带走这可靠的/进一步的慰藉：一切虽因我而丧失，/我不胜荣幸却蒙受这样的恩泽，我将生神许诺的后裔来挽回一切。”“我们的母亲夏娃这样说，亚当/听了很高兴，但不答腔，因为现在/那天使站得太近，”看来亚当有点儿紧张和害怕，因为锦衣盛装的大队天使助威来了：

那急匆匆的天使一手一个搀扶着
咱们恋恋不舍的父母，领他们径直
向东门而去，尽快地走下山崖
去到那平伏的原野；接着就隐去了。
他们一回首，乐园东侧尽收
眼帘，刚才是他们的极乐福地，
上面已舞动着那闪耀的飞剑；大门口
拥挤着狰狞的怪脸和火红的兵器。
他们自然落了泪，但很快就擦去；
世界全摆在眼前，选择哪儿
作安身之地，神意是他们的响导。
他们手挽手，以踟躅而缓慢的步伐
通过伊甸园走向孤寂的征途。

他们终于被赶出了人间天堂，能不无流连吗？理论是理论，虽说他们似乎拥有“内心的乐园”，他们还是在大队兵马的镇慑下无可奈何地被押出乐园的。

谁是主角？

现在我们可以简单谈谈主角问题了。

这是个向来有争论的问题。文艺作品是作者笔端流泻出来的东西，作者的生活实践、对周身事物的具体看法、全部知识以及表达的艺术手段是随时起作用，不论作者是否有时明显地跑到作品舞台前面干与其事，评头品足，我们似乎都不能说，作者是作品的主角，因为作品原来就是作者匠心的造物。说弥尔顿是《失乐园》的主角，这话等于没有说。类似的情况，上帝创造一切，《失乐园》中的是是非非，苦乐哀愁都是上帝主宰安排的，从宗教的观点看，谁也跳不出如来佛的手掌，我们也不能说上帝是主角。我们应该主要分析作品。

全诗以发生在伊甸乐园的人的戏剧为核心，乐园又是地球上大家瞩目的中心点，地球则是用金链条吊灯似地悬挂在天国与地狱之间混沌中的一个圆球状物体，四周有日月星辰十大圈天体运行的宇宙或世界。在第八卷上拉斐尔不怪亚当寻根究底读摊在他眼前的上帝的天书，只提醒说：

……………地球呆坐着，却惟独她
坐享其成。请考虑，首先，巨大
或者光亮不就是美德：地球，
虽然比起天堂来，竟是那么小，
也黯淡无光，却可以真有好处，
繁富还胜过太阳，它空自照耀
犹如燃烛，照人而不照自己，
而地球却硕果累累，它首先接收到
阳光的活力，在别处却一无生机。
但是日月星辰并非向地球
献殷勤，而是向你，地球的居民。

这很好地强调说明诗注意力集中在人上。地球虽小，却是宇宙的中心，人虽小而活动力又不强，却是万物之灵，中心的中心。如此说来，亚当应该是主角。但是亚当虽表现出爱问好求知，那是由于《圣经》和弥尔顿心目中妇女地位低下，夏娃未能走上前台，其实她何尝落后，真到了骨节眼上，弥尔顿还是让她走在亚当之前，她一样好奇求知，敢于争取自由，敢于反抗长官意志，敢于冒险率先尝了禁果，与其说亚当是主角，不如说夏娃是巾帼英雄。但是从全诗的活动量上着眼，亚当、夏娃都不是英雄式的人物，不配当主角。

且看圣子耶稣吧。自然，圣子始终是上帝的爱子，是上帝的代理人，一贯受颂扬，天国之战中最后战胜叛神的是他，到人间去宣判的是他，遵循圣父的旨意主动救世，不惜“拿命抵命”为人赎罪的也是他。他带着全部三分之二的天兵天将和父神全能的弓箭雷霆，踏战车，一人赴阵，万夫莫当，他自然是堂堂之阵，雄赳赳，气昂昂的。他

……………容颜一变，阴森
可怖，严厉得令人不敢仰视，
义愤填膺，一心找敌人算帐。

那四怪也立即展开繁星般巨翅
阴影相接，森然可怖，他那乘
凶险的战车轮子也隆隆辗滚，
声如怒涛奔腾，如千军万马。
他径直往前冲向大不敬的敌人，
阴森如黑夜；在他的火轮之下，
稳固的太空，除上帝的宝座自身
而外，都彻底给震动摇晃，不一刻
他来到他们中间，右掌上
攥着一万个雷霆，往前掷去，
敌人犹如心灵里中了瘟疫，
一个个大惊失色，丧失抵抗力，
丧失勇气；丢掉无用的武器；
他驾车辗过盾牌头盔和有位们
撒拉弗勇士们带盔的脑袋，他们
俯伏着，甚至希望山又将他们
镇住，这可以挡住他的怒火。
同样凶猛地，他的箭暴风雨般射向
两边，发自那以多眼著称有四张
面庞的四怪，也发自同样以眼睛
众多而闻名的那活的轮子；它们
心有灵犀一点通，每只眼睛
都怒目如闪电，将毒火直射到该天诛天
地灭的叛徒中，使他们全丧失力量，
使他们原来的元气全枯竭，精疲
力尽，一无生气，受痛苦而沉沦。

威则威矣，只可惜神性多于人性，借父神之力、借奇异车乘之力多于自己的
本领，大战时没出场，他是现成捡便宜的，顺从被动有余，“容颜一变，阴
森可怖，”反有损于他的形象，并非将才，相形之下活动量也小，不足以当
主角之美称。

留下的只撒但了。莫非《失乐园》没主角吗？难道竟是恶魔元凶充任主
角了？不！且看弥尔顿的描绘吧。撒但本人的动静举止、体态上文已有所介
绍。在天国凭空又来一个必须盲目崇奉的圣子，撒但受不了，准备拉队伍去
天国大北方集合策动反叛时，撒但和他的部队：

已急急鼓翅飞得很远，这一伙
如夜间的繁星多得不可胜数，
或如晨星，如太阳点缀在每一片
树叶、每一朵花儿上面的露珠。

……撒但登上高耸的山顶，
他帝王般辉煌的宝座光焰万丈，
象一山之上又一山拔地而起，

上文已谈到撒但天国战争中一开头就吃败仗，可是全诗开头就着力描写他，象是上帅台数点他的大将。尽管他们被骂成后来“成了异端世界不同的偶像”，却是用不少篇幅写的希奇古怪很有趣的。他的话虽被贬成“豪言壮语，似乎金玉良言，无实质内容”，可是他巨幅辉煌的帅旗：

熠熠闪光，灿烂如风中流星，
镶嵌着金银珠宝，五彩缤纷，
更饰着天神的兵器和战利品，同时间
嘹亮的军号吹奏着，雄赳赳，气昂昂：
一般战士听了就向上吼出
一声巨响，震破地狱的穹顶，
直惊骇远处那自古幽冥的混沌。
一瞬间朦胧隐约中可以看见
空间竖起了成千上万面旗帜，
鲜艳夺目，迎风飘扬；随着
升起了一大簇森林般长矛；出现了
蜂拥而来的铜盔，聚集的盾牌
拥挤得密密麻麻，纵深莫测。

他们失败之后还是不失为“雄赳赳，气昂昂”的。撒但虽已容光消损，看来象是若有所思而已。为了从长计议，他们造万魔宫，“一朝间/干了...无数人手一辈子/不断辛劳而犹未完竣的事情。”既动作迅速，又技艺高超，居然：

刹那间一座巨大的建筑平地
蒸腾而起，建造得象座宫殿，
奏出美妙的交响曲，唱起悦耳的
歌声，四周耸立半露的方柱
和多里斯楹柱，上面搭着雕金的
楣梁；那儿也不乏飞檐和墙饰，
精雕细刻，剔透玲珑；那屋顶
也镂金错锦。……………

而撒但则不失统帅风度：

高坐在宝座上，气派威仪远胜过
和尔木斯与印度的富丽，也远胜
豪华的东方出手极其阔绰，
撒在她大王身上的米珠金粉。

连同我们上文所谈到的他的活动和分析到的他的心理状态，难道我们还没感觉到撒但是《失乐园》中能量最大的角色吗？顾名思义，他不愧为希伯来文原意是上帝的天敌。是他敢于首先怀疑毫无道理却非让人盲目服从不可的绝对命令，率部反抗，大闹天宫。第一个回合失败了，他不服气，不认输，不气馁，似有远见预谋地创造出排炮来，险些儿搞得天兵天将对阵中措手不及，万分狼狈，连上帝在天国也预言有可能丢掉山头。被打落地狱后，撒但心里

明白，不能力敌，但装腔作势，放不下架子，不愿意失去领导地位，只求破坏上帝的计划，求间接报复。但是他崇尚自由，他让反对者押比叠争辩而去，地狱议会上他也征求大家的意见。经历千辛万苦找到新创造的居伊甸乐园的人类先祖双亲的是他，利用时机促成全诗主题的展现的也是他。全诗的主要情节与他密不可分，是他发的难，领的头，下的手。他似乎有远见，是有心人，所以才发明排炮。从宗教的角度看，他似乎真是恶魔元凶、黑暗之君，是人类堕落的罪魁祸首。可是如上文所分析说明的，弥尔顿全诗字里行间从人性的角度着力描写刻画的结果，却把这一切说成是自然而然，合情合理的。有人也许会觉得这未免近乎离经叛道了。不！诗人的外甥回忆跟着舅父学习的生活时说明：“星期日的功课多半是每天念一章希腊文《圣经》，并听他对同一章作博学广识的解释（而这听来他身上有多大的无神论气息，我只好听任彬彬有礼背后骂人的人去饶舌了）。”（见汉福德〔Hanford〕著《弥尔顿手册》，第二九页）这也不足为怪。

《博丹（Bodin，1530—1596）七书》集无神论思想之大成，是1593年写成，直到十九世纪才印刷出版的，在文艺复兴时期的社会里是通过秘密地下渠道广为流传的，一经发现，其信徒就有因信奉异教邪说而被活活烧死的危险；在弥尔顿的时代只能凭手抄本才能得到，可人们发现弥尔顿却拥有一本。（见蒂利亚德著：《弥尔顿》第二一七——二一八页）弥尔顿是个思想非常现代化的人，不能以一般常情来衡量、束缚他的思想；他可以凭他的良心对事物作出判断，往往走在时代前面，他的大手笔有本领可以把经文说成为他所用。蒂利亚德在分析弥尔顿的信念时竟说：弥尔顿的《失乐园》需要神话学，可是他的信念确切的性质，谁知道？（同书，第二三三页）弥尔顿认为人最坏也不会完全丧尽天良，这就是异教思想也有可能存在的道理。我这样说，并不是说弥尔顿的思想可以任人胡乱分析。我们应该主要根据他的作品来进行剖析，字面的意义比较容易理解，字里行间潜在的意义就比较困难了，作者诗文造句遣词思想感情的倾向就必须联系作者的生平、时代来把握了。

其实，弥尔顿也认为人天生有错误的倾向，撒但只是借以描绘人性的工具而已。而且吃禁果堕落何尝一定是坏事。死亡的惩罚远远推迟了，亚当是活了九百三十岁才死去的，《圣经》纪述父系，夏娃寿命无可考。如《失乐园》末尾所演示的，夏娃自己后来也明白过来，她“将生神许诺的后裔来挽回一切”，人应该最后拥有一座内心的乐园。天人合一，宗教的终极理想应该与人合乎情理的追求是一致的、统一的。弥尔顿尽管在撒但头上堆砌了大量的贬词，让他有许多缺点，毛病，可是具体生动的描绘仍令人读来觉得他虎虎有生气，不失英雄本色，其反抗精神与弥尔顿自己和克伦威尔如出一辙，克伦威尔将查理一世押上了断头台，弥尔顿不是作为义勇军马上公开为弑君辩护的吗？连恩格斯后来在1847年12月18日《北极星》上也夸赞说：让我们别忘了弥尔顿，他是第一个为弑君辩护的人。其实他也是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最后一个为保卫革命崇高的目的而奋斗的重要人物。弥尔顿的作品不论散文、诗作都有弥尔顿激情奔放的性格。克伦威尔是当时革命当之无愧的领袖。弥尔顿甚至崇拜过他。他的撒但就有克伦威尔的影子。革命失败，弥尔顿认为他应该负总责，跟他算总帐，但是思想感情还与他相通，爱之深，责之严。所以诗中的撒但具有双重矛盾。弥尔顿对他的爱憎是一重矛盾；弥尔顿让他扮演的角色，在宗教构架上的作用与在人性上具体描绘的作用这两

者之间又是一重矛盾。按理说，亚当与夏娃应该经过痛苦的思想斗争，最后斗争胜利，出神入化，与上帝同在，轻松愉快地乐于离开伊甸园这人间天堂的。悲剧的结局是怎样产生的呢？

原来伊甸这地上乐园、人间天堂代表弥尔顿的理想世界或人类社会。革命失败，理想破灭，弥尔顿认为英国人失去了建立理想社会的机会。他痛心疾首，终于被迫坐下来痛定思痛，总结一生。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说得好：“弥尔顿出于春蚕吐丝一样的必要而创作《失乐园》，那是他的天性的能动表现。”（见马克思恩格斯：《论文学与艺术》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只是，这是诗人艺术性的总结，是文人学士舞文弄墨传输主观理想主义的总结。诗人何尝真正认识特定时代的局限性。理想社会的实现推迟到遥遥无期的时代去了。现实给他带来的是痛苦与失望，幻灭与哀伤。伊甸园太美好了，如今被赶走逐出，他如何能不悲戚！类似的情绪还表现在《复乐园》和《斗士参孙》中。

《失乐园》无疑是因为成功地塑造出撒但这个寄托着弥尔顿革命思想感情的角色而传之永久的。可以说，没有撒但，便没有《失乐园》在世界文学史上迄今空前辉煌的地位。撒但是为人间窃来火种的普罗米修斯式的人物，是大闹天宫的孙悟空式的人物，他理所当然的是史诗《失乐园》的主角。他一出场就引起我的兴趣。贬抑之词并不能冲销他的英雄气概。上帝的预言和惊恐丝毫不令我奇怪。初读时，朗读促使我试着背诵，宗教构架抽象的议论却令我感觉言之无物，空洞难懂。布莱克说弥尔顿不觉中站到恶魔一边去了，他因爱好为《失乐园》画了许多幅画。我则随着音韵气势，进入诗中，先入为主，跟着感觉走了。导师燕卜荪多次提出问题，我才步步深入分析原作，有所领悟，有所发现，四十多年后竟又悟出“一词定乾坤”。上帝没有让撒但懂得多少神学，我们就不能不站在人的立场上同情撒但，为他的英雄气概所俘，也就是为弥尔顿的诗艺匠心所俘。我们不能从表面看以成败论英雄。鲁迅先生在《坟·摩罗诗力说》中说得好：

“撒但为状，复至狞厉，是诗〔《失乐园》〕后，人之恶撒但遂益深。然使震旦人士异其信仰者观之，则亚当之居伊甸，盖不殊于笼禽，不识不知，惟帝是悦，使无天魔之诱，人类将无由生。故世间人，当蔑弗秉有魔血，惠之及人世者，撒但其首矣。然为基督宗徒，则身被此名，正如中国所谓叛道，人群共弃，艰于置身，非强怒善战豁达能思之士，不任受也。”

鲁迅先生真是弥尔顿的知音。

诗艺概述

《失乐园》就全诗而论，从太初谈起，开天辟地，创造世界，创造人类；借《圣经》故事，谈的涉及全人类原罪赎罪的悲剧，实质上说的人类求知求生，追求自由人权，反对盲目迷信，反对封建专制，建立人类社会理想的大同世界。它涉及天外有天、无边无际的宇宙空间，无始无终、不断绵延的、无穷无尽的永恒时间，宏伟壮阔，盖世无双。

诗一开头说明全诗主旨后即着手展开主角的活动，由地狱而天堂而地球而伊甸，然后由上帝使者拉斐尔莅临乐园告诫先祖双亲，补叙天国战争及世界的创造，回答有关天体运行的情况。亚当自述自己出世后的情况。夏娃曾做梦，诗人也让亚当做了类似的梦。于是部署定当，高潮到来。第一、三、七、九卷卷首都各有序曲点明诗的进程。第四卷头八行象是悄悄的警铃，标志撒旦已来到伊甸。第九卷高潮过后，诗多半转入宗教构架，原罪后果，人世间生嫌隙，多变故，起仇恨，生凶杀，圣子奉命宣判惩罚，但因人知忏悔而为人求情，死亡得以推迟。迈克尔奉命执行任务，向人显示未来的景象，直到洪水洗击大地，接着又口述圣子投胎入世，上十字架以死赎罪救世，复活升天等等。最后迈克尔在天兵断后下亲自押送亚当、夏娃出伊甸园，悲剧至此结束。前后呼应，秩序井然。但就诗意论，前后相差甚远，头两卷写得气壮山河，最受人们喜爱，末两卷内心戏剧相对减少，显得逊色。当然虔诚宗教人士可能从中发现弥尔顿精辟的思想论述。

有评论家把《失乐园》称作是“一个声音的迷宫”，有的则相反认为“弥尔顿是个音乐诗人，他的意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通过声音衬映陈述来进行传输的。”我《失乐园》的启蒙老师谢文通先生是以一口纯正的牛津音快速地念得抑扬顿挫就让我进入了爱好《失乐园》的行列的。《失乐园》是鸿篇巨制基本无尾韵的史诗，不同于精雕细刻的中国诗词的短篇之作，可以供你摇头晃脑地吟诵欣赏。《失乐园》你不念则矣，一念便进入角色，音乐的韵律会使你不知不觉中念得越来越高，越来越快，有时气尽，还停不下来，让你喘不过气来。念多了，你原来不甚了了的，可能忽而彻底领悟了，甚至让你乐得想背诵。音乐的效果就有这么强烈。读者如果有兴趣不妨试一试，亲口尝一下梨子的味道。连读的行尾不要停顿，一般的标点也只喘口气，只到成句时才停一下歇气。弥尔顿的诗行连读的特别多，长句也很多。只要气能运得转，最好一口气念完，不行的话才在中间换气。例如，开头第一段二十六行，便是十六行和十行两句。念好了，你就不仅感到气势很盛，还感到诗行充满英雄的活力，令人觉得雄伟壮丽，精神振奋。真是妙不可言。就请试读一下开头的几百行吧，那怕试读译文呢，也多少能体会一点《失乐园》“诗体说明”的味道。

更难以言传品味的是弥尔顿造句遣词，用典设喻中借丰富的知识和词语丰富的涵义而引起的情感和形象在弥尔顿笔下的作用。且看迈克尔向亚当展示未来最初的一段吧。

……………于是双双在神的
异象中上升，这是一座大山，
乐园中数它最高，从它的山巅上
极目远眺，半园的大地横躺着

伸展得极遥远，却极清晰地收在眼底。
为了不同的动机，那引诱者置我们
第二个亚当于荒野中，在山上向他
显示人间所有的王国和它们的
荣耀的那座山，不更高，视野也不更宽。
在那儿他目力所及可以俯视
任何耸立着的古今名城，那最为
强盛的帝国首都，从喀西汗的首都
甘白鲁坚固的城垣，和奥克苏斯
河边的撒马尔罕，帖木儿的王宫，
到中国皇帝的北京，从那里再瞩目
到伟大莫卧儿皇朝的亚格拉和拉合尔，
往下到黄金的马六甲半岛或波斯王
夏都所在地埃克巴丹，或以后的
伊斯法罕，或是沙皇俄国的
莫斯科，或是土耳其苏丹所住的
拜占庭，他的眼睛还会看到
上埃塞俄比亚帝国那极远的港口
厄尔科科，和较小的海国之王
蒙巴萨、基珞洼以及马林迪和被认为是
俄斐的索法拉直到刚果的地界，
以及安哥拉最南部的地方；
或那儿从尼日尔河到阿特拉斯山脉，
有阿尔曼索尔的费兹、苏兹、玛洛哥、
阿尔及尔和特累米森诸王国；
那儿上欧洲，和罗马将统治世界的
地方。也许灵眼里他也还看到
莫特祖默建都地富饶的墨西哥，
以及秘鲁库斯科，那阿塔拔里帕王
更富庶的建都地，以及没有受蹂躏的
圭亚那，它伟大的城市裘雍的子孙
称它是黄金国。

弥尔顿并非在这里卖弄在他看来枯燥的史地知识，其实他运用想象力用灵眼将我们带到那耸入云霄的高山之上的最高天去了，让我们不仅看见欧亚非三洲的帝王名城故都，甚至看见地球背面的美洲墨西哥等地，联想到它们帝国的荣耀和特产，就构成一幅历史悠久、空间壮阔的画卷，这是他壮丽史诗的组成部分。再看：

天神们狼籍横陈，惊魂未定，
稠密似瓦隆布罗萨幽谷飘洒
溪流上的秋叶，那儿伊特鲁立亚古木参天
枝桠拱接似园亭，或象四处飘浮的
海藻，正好猎户座掀起狂飚

袭击红海的滨岸，浪涛淹没了
部西利斯和他的孟斐斯军队，
因为他们怀狠心食言追逐
歌珊寄寓民，后者安然从彼岸
却看到他们尸体漂浮，已折戟
沉沙——这伙天神们也密密麻麻
狼籍横陈，遮满火海，也失魂落魄，
因境遇云谲波诡而惊心悼胆。

这里诗人把败军之将的队伍被打入地狱后的狼狈相比作纷纷落下堆积山谷溪流
的秋叶，又比作红海上不可胜数的海藻。自然读者又得查阅注释，特别该
了解；诗人出游意大利时曾到该谷一座修道院里住过几天，红海是海藻之海，
法老的部队自然是邪恶的。弥尔顿将亲切的感受与得自《圣经》的寓意重叠
在一起了。而且秋天落叶的意象是荷马、维吉尔、但丁、塔索、阿里奥斯托
等都曾用过的，无数枯黄飘落的秋叶与红海数不清的海藻连颜色也是很近似
的，正如众多败兵残将狼籍横陈在熊熊烈火、有焰无光的地狱火海上好似跟
以色列人下海的埃及法老军队，一个没剩下，连人带车马全淹没，尸体漂浮
到海边，隔海远远望去，不仅一样狼狈，看来颜色竟也一模一样。相反相成，
设喻重叠，如此类同，令人叫绝。

一座史诗崇高辉煌、恢弘壮丽的殿堂同时必然镶嵌着无数珍珠玛瑙，熠
熠闪光。请看夏娃食禁果时造化的反应吧。恕我引原文及译文并略加解释：

So saying, her rash hand in evil hour
Fort-reaching to the fruit, she plucked, she eat;
Earth felt the wound, and Nature from her seat,
Sighing through all her wocks, gave signs of woe
That all was lost

第二行的 eat 在弥尔顿时即过去式 ate。现在念来与下行 seat 成了尾韵。

这样想着，她匆遽的手臂在不幸的
时刻伸向那果子，她采摘，她吃。
大地感到了创痛，造化也由衷
哀恸，通过万物显露出愁容，
惋惜全落空。

节奏显然慢了下来以表示哀痛，实际上的尾韵移了一行。痛、衷、恸、通、
容、空诸字加强了原诗的谐音。Sighing 与 signs 则为求念来自然并译出尾
韵牺牲了字首谐音而移至字末成句间韵。

IX 888 另一边，亚当一听说夏娃犯下了/这致命的罪过，便立即惊惶失措，/
呆若木鸡地站着，恐惧的寒流/直钻心头，所有骨节散了架；/从他松弛的手
上脱落了给夏娃/编织的花圈，凋谢的玫瑰花撒一地。/写到这里诗已很传神，
弥尔顿又加上了

Holy, divine, good, amiable, or sweet!

How art thou lost ! how on a sudden lost ,
Defaced , deflowered , and now to death devote !

译文：神圣、超人、善良、可爱、又亲密！

你怎么堕落呀！怎出突然堕落呀！
毁玉颜，落花容，这下子注定死亡！

这里诗人用“顿”、“停”来传神。第一行四顿一停，象是亚当着急、搓手的样子，语调由急促转缓慢。第二行两个“怎么堕落”似是简单重复，意义不同一般，显然强调悲痛，“突然”起高峰，继而转入低沉缓慢，重复符合人在极端喜乐与哀愁中思绪起伏跌宕的心理状态和心脏不断回流跳动的生理状态。末行连续四个头韵谐音，妙不可言，令人觉得：美好幸福将丧失殆尽，大势已去，无可挽回，一切都完了。拙笔力所不及，只能以意代音了。

说到简单的重复， IXII “ That brought into this World a world of woe ”（这就给世人带来了一世界哀伤），同行大小写两个 worlds 含义不尽相同； XI : 627 “ This world ere long a world of tears must weep ”（这世界不久必哭泣成泪的世界。）这一行中才是真的重复。它们其实都是 : 3 “ Brought death into the world , and all our woe , ”（给世人带来死亡 , 和一切哀伤 ,）的呼应之笔。其他如 : 5 “ Restore us and regain the blissful seat ”（使我们复原位极乐福境失而复得）中简单的意义重复，读者一般容易领会。而 : 63 “ darkness visible ”（黑漆漆依稀可见）的矛盾修辞法以及 V : 869 “ Beseechings or besieging ”（合掌呢还是合围）同音异义的俏皮话等等这些诗人心血凝练而成的小巧玲珑的艺术品有待读者自己不断去发现。

再就描述“天敌撒但”动静状态中所引的两段来说。撒但静如泰山，静中有动，拿巨人的争雄长、搏击，舵手的赶路，停泊来衬映他的匍伏、伸展。其大无比，虽说是“黑夜笼罩着海洋”，却似乎是让他的身躯遮住了晨曦，天亮得特别迟了。他动若蛟龙，一腾空，地狱火海被推出滚滚巨浪，身后留下深壑巨谷。这是何等气势。动中有静，硕大无朋的体躯居然浮游在太空之上，却压得有沉甸甸的感觉，不但空气的浮力感觉到了，甚至由空气传导给读者了。雄浑中不失细腻。

诗人的想象力还表现在凭常情加以推想。“孤帆远影碧空尽”，星体在天空中飞行犹如船舶在海洋远处航行。弥尔顿只有渡海的经验，没坐过飞机。拉斐尔在天门望见遥远的新世界。弥尔顿用“是耶非耶地”活画出伽利略皱起眉头，眯着眼睛观测月球所见的神情，又比作海洋上望见极远处岛屿初现时“朦胧的一丁点”。他把海空结合在一起，甚至没坐过海船或飞机，没用天文望远镜观望过月球、星体的人也很欣赏，那是因为诗人根据日常的生活经验，运用想象力，意象巧妙地把应有的感觉传输给我们了。又如撒但拉部队之初，他们周身还发出原来一丝不曾减退的光辉，诗人想象他们在空中大队人马一齐飞行，象是满天星斗数不清的夏日“夜间的繁星”，或如黎明前依稀可寻，眼花、星星分不清时众多的“晨星”。这容易想象。但是下面又写他们象是旭日照耀下每一片叶面或花瓣上熠熠闪光的露珠，这又是运用想象按情理推想的灵眼所见的该有的情景了。一远一近，状物入神，一如上面

所引人站在高山上灵眼连地球背面广大的地域都见到了。写的何等美妙，何等气势。难怪十九世纪英国桂冠诗人丁尼生（A.Tennyson，1809——1892）惊呼：“这老人想象力多么神奇卓越！他状物入神比谁都高明”。弥尔顿失明后作品的视觉形象比以前似乎更奇妙更鲜明了。至于描写撒但落入深渊则：l：46“.....down/To bottomless perdition...”（.....通/一声落无底深渊。）“通”象声，撒但象一块大石子被扔进混乱浑浊不堪的混沌中，呼噜噜不断下沉，接着，原作一连串的唇舌音，音响作用何等微妙，音义完全吻合，你不自觉地念得细声细气，象是隐约看见撒但反将四周的气流搅动得袅袅而升一般。

总之，诗人的诗艺匠心有待读者自己去体会，去发掘。可惜他辞藻金库中某些用语历史上丰富的情感荷载不是饱学之士就难以领会传输，其难度不亚于传输诗的音乐因素，好在就字面的意义而论，诗也尽足以使一般读者叹为观止的了。

结束语

弥尔顿长的英俊灵秀，不用说聪颖过人，才华横溢，又刻苦学习，博学广识，更兼思想纯正，刚正不阿，有反抗独创精神。在良好的家庭教育和中学教育的陶冶下，他一生追求建立在国家保护下人人相互尊重个人自由权益，利于充分发挥个人聪明才智的人类理想社会，既虔诚信奉宗教上公义的上帝，又完全尊重人世间人性的合理要求，天人合一，世界大同。他有理想，有抱负，又执着追求，是个凤毛麟角、优秀难得的人才。他极富自我作古的气概，只可惜不脱书生气，不免自我中心，自我陶醉。他的理想社会似乎是以他自己作为普通一员的，以此来改造英国，标准偏高，难免不在一定程度上脱离群众。超前的思想精神在当时的英国社会行不通，只能给后世的法国大革命以启迪，给美国独立战争以影响。尽管他得出颇为正确的教育定义，他的实际教育却是失败的。认识上历史的局限性几乎是谁也摆脱不了的。弥尔顿自己的思想，连宗教信仰也是有所发展的。

弥尔顿首先是个实实在在的人。品德高尚，思想先进，一生的理想随着革命的失败而幻灭。他有幸得以总结一生，诉诸笔端，终偿宿愿。他运用丰富的知识、辞藻、诗才创造了一种崇高壮丽的诗体。现代读者，尤其是不信教的中国一般读者，念来自然不免费劲，但是查看注释，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宗教传说，神话故事原是文学的素材，我们知道个大概，不必刻舟求剑。史地知识领略其用意就行了。考据训诂工作尽可以先让学者去化功夫。弥尔顿是个音乐诗人，《失乐园》的音韵、节奏、气势极有助于人们进入作品。一般读者大可以先从人性入手进行理解，对注释，评介作独立判断。一切公认的世界文学经典著作，是世界人民共同的财产，都离不开对人的本质多方面进行描绘。作为中国人，我们有责任从自己特有的气质与学养来研读它们，以自己鉴赏所得来丰富原作的意义。《失乐园》象个贮宝盆，几百年来人们争论不休，我们还可以从文以载道，文如其人，这些方面进行发掘、争鸣，只要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就可以大胆发表意见。

顺便说一说。译诗难，译音乐诗更难。译《失乐园》必须尊重原作者书首的郑重声明，以免南辕北辙，与原作者的意图背道而驰，丧失原诗基本上连读快节奏所产生的气势神韵。既然面对现代读者，又必须译成可以上口的现代汉语和现在尚有生命力的祖国文言词汇和成语，不能以古译古，以古为荣，把弥尔顿往象牙之塔或博物馆里推。拙译以达意为主，以免复杂难解的诗作因译文而讹以传讹，原译留下不少错误，笔者正修订中以求补过。至于文采风流，相去更远，但愿同好畏友，再接再厉，得出与原诗相近的译作，以期普及，传之永久，而利研读。

